

重要資料：如對本發行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以取得獨立的財務意見。

三星標普高盛原油ER期貨ETF（「子基金」）是以期貨為基礎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子基金的投資只適合具備可以承擔期貨投資所涉風險的財務狀況的投資者。

期貨投資須承受若干主要風險，包括槓桿、對手方及流動性風險。期貨價格的走勢或會大幅波動。子基金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閣下投資的價值可能全部歸零。

請參閱本發行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以及各附件的「子基金的特定風險因素」一節。

三星ETF信託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三星標普高盛原油 ER 期貨 ETF

港元櫃檯股票代號：03175

發行章程

管理人

三星資產運用（香港）有限公司

Samsung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投資顧問

Samsung Asset Management Co., Limited

上市代理人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Altus Capital Limited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發行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發行章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信託及子基金均已獲證監會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的認可不等如對某項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項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項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項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重要資料

本發行章程是有關三星ETF信託（「信託」）的基金單位（「基金單位」）在香港發售的事宜。信託是由三星資產運用（香港）有限公司 Samsung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管理人」）與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受託人」）按照雙方於2015年1月13日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信託契據」）並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傘子單位信託。信託可設有一隻或多隻子基金（「各子基金」或個別稱為「子基金」），均為交易所買賣基金。

本發行章程所載資料是為協助潛在投資者就各子基金的投資作出有根據的決定而編製的。發行章程載有有關各子基金的重要資料，而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即按照本發行章程發售。管理人亦刊發載明各子基金的主要特性及風險的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構成本發行章程的一部分，並應與本發行章程一併閱讀。

管理人對本發行章程及各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及所信，本發行章程或任何產品資料概要並沒有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任何申述具有誤導成分。管理人並確認，本發行章程所載明有關基金單位的詳細資料，是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及《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中「重要通則部分」提供的。受託人並未負責編製本發行章程，無須因本發行章程披露的資料向任何人士負責，但就「信託的管理」一節中標題為「受託人及登記處」之下的段落所述有關受託人本身的資料除外。

現時唯一的子基金為《守則》第8.6節及8.8節及附錄I所界定的集體投資計劃。信託及每隻子基金由香港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證監會對於信託及任何子基金是否財政穩健或於本發行章程中作出的任何陳述或表達的意見是否正確概不負責。證監會的認可不等如對某項計劃作出推介或認可，亦不是對該項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項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可該項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閣下應根據適當情況諮詢閣下的財務顧問、稅務顧問並尋求法律意見，以確定是否需要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須辦理的其他手續，讓閣下能購買基金單位，以及了解適用的稅務後果、外匯管制或外匯管理規定，以確定子基金的投資是否適合閣下。

三星標普高盛原油ER期貨ETF的基金單位已開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三星標普高盛原油ER期貨ETF的基金單位已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公司」）接納為可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的合資格證券。聯交所參與人士之間交易的結算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根據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允許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發售基金單位或分發本發行章程。因此，如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向任何人士發售基金單位為未經授權或向任何人士作出發售或招攬為不合法，則本發行章程並不構成在該司法管轄區向任何人士進行的發售或招攬。基金單位不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已修訂）（「美國證券法」）或根據美國任何其他聯邦或州的法律登記，而除非交易不違反《美國證券法》，否則不得在美利堅合眾國或其任何屬地或為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規例S）的利益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基金單位。信託及各子基金不曾亦不會根據《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已修訂）登記為投資公司。基金單位不可由下列計劃或機構購買或擁有：(i) 《1974年美國僱員退休收入證券法》（已修訂）（「ERISA」）第3(3)條所定義並受ERISA第I部分規限的僱員福利計劃，(ii) 《1986年美國國內稅收法》（已修訂）（「國內稅收法」）第4975(e)(1)條所定義並受《國內稅收法》第4975條規限的計劃，(iii) 受任何其他實質與ERISA或《國內稅收法》第4975條類似的法律、條例、規則或限制（「類似法律」）所規限的計劃，或(iv) 就ERISA、《國內稅收法》第4975條或類似法例而言，其資產視作包括上述僱員福利計劃或計劃的資產的機構，除非購買、持有和出售單位不會構成違反ERISA、《國內稅收法》第4975條及任何適用的類似法例的行為。

此外，本發行章程必須夾附各子基金最近的年度財務報表（若有）及（如屬較後日期）最近的中期報告，否則不允許分發。

閣下應注意，本發行章程的任何修訂或補充文件，將只會登錄於管理人的網址（www.samsungetf.com.hk），該網址與本發行章程所述任何其他網址的內容並未經證監會審核。本發行章程可能提述在上述網址載明的資訊和材料。該等資訊和材料並不構成本發行章程的一部分，亦未經證監會或任何監管機構審核。投資者應注意，該等網址提供的資料可定期更新和更改，無須通知任何人士。

查詢和投訴

投資者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內按本發行章程名錄所列地址或致電+852 2115 8710聯絡管理人，就信託（包括各子基金）提出任何查詢或作出任何投訴。

名錄

管理人
三星資產運用（香港）有限公司
Samsung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金融街 8 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二期 4513-14 室

受託人及登記處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參與交易商**
請參閱每隻子基金的有關附件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服務代理人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8樓

投資顧問
Samsung Asset Management Co., Limited
55 Sejong-daero
Jung-gu
Seoul 100-715
Korea

上市代理人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1號

*莊家**
請參閱每隻子基金的有關附件

管理人的法律顧問
西盟斯律師行
香港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30樓

* 有關每隻子基金的最新莊家和參與交易商名單，請參閱管理人的網址。

目錄

第一部分 – 與信託及各子基金有關的一般資料	1
定義	2
引言	7
發售階段	8
投資目標、投資策略、投資限制、證券融資交易及借貸	12
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	19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	28
釐定資產淨值	29
費用及支出	31
風險因素	34
信託的管理	41
法定及一般資料	46
稅務	51
第二部分 – 與每隻子基金有關的特定資料	54
附件一：三星標普高盛原油ER期貨ETF	55

第一部分 – 與信託及各子基金有關的一般資料

本發行章程第一部分載明與信託及在信託之下設立並在聯交所上市的所有子基金有關的資料。

本第一部分所載資料應與本發行章程第二部分與特定子基金有關的附件所載資料一併閱讀。如本發行章程第二部分的資料與本第一部分所載資料有衝突，應以第二部分的有關附件所載資料為準，但其中的資料只適用於有關附件所述的特定子基金。有關進一步的資料，請參閱第二部分「與每隻子基金有關的特定資料」。

定義

在本發行章程（包括任何子基金的有關附件）中，除非上下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載明的涵義。其他未經定義的用詞具有信託契據賦予的涵義。

「上市後」指從上市日期開始持續至各子基金終止之時為止的期間。

「附件」指載明適用於某隻子基金的特定資料的本發行章程附件。

「申請」指參與交易商根據運作指引、相關參與協議及信託契據條款所載的基金單位增設及贖回程序，申請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

「申請單位」指本發行章程列明的基金單位的數目或其整倍數，或管理人不時釐定並經受託人批准及由管理人通知參與交易商的其他基金單位數目。

「營業日」就各子基金而言，除非管理人與受託人另行同意，否則指以下任何一日：(a)(i)聯交所開放進行正常交易之日；及(ii)買賣證券及／或期貨合約（以適用者為準）的有關市場開放進行正常交易之日或(iii)如有超過一個該等市場，則為管理人指定開放進行正常交易的市場，及(b)指數有編製及公佈之日，或管理人與受託人不時同意的其他一日或多日，惟若出現八號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導致有關證券市場於任何一日縮短其開放進行正常交易的時間，則該日不屬於營業日，除非管理人與受託人另行同意。

「取消補償」指參與交易商因違責或根據信託契據取消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而須就子基金支付的金額，有關金額在提出有關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時適用的信託契據及運作指引列明。

「中央結算系統」指香港結算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香港結算公司或其繼任者營運的任何接替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日」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定義的「交收日」。

「商品期交會」指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或其繼任者。

「守則」指證監會頒佈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經不時修訂或取代）。

「關連人士」具有《守則》訂明的涵義，於本發行章程日期，就一間公司而言，指：

- (a) 任何直接或間接地實益擁有該公司普通股股本20%或以上或能夠直接或間接地行使該公司總投票權20%或以上的人士或公司；或
- (b) 任何由符合(a)項所述一個或兩個條件的人士所控制的人士或公司；或
- (c) 任何與該公司同屬一個集團的成員；或
- (d) 該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按(a)、(b)或(c)項所界定）的董事或高級人員。

「增設申請」指參與交易商根據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提出按照申請單位數目增設及發行基金單位的申請。

「交易日」指有關子基金持續有效的每一營業日，及／或管理人不時釐定並經受託人批准的其他日子。

「交易截止時間」就任何特定地點及任何特定交易日而言，指本發行章程「發售階段」一節訂明的於每個交易日的時間或管理人不時釐定並經受託人批准的其他時間或日子。

「違責」指參與交易商未達成下列各項：

- (a) 就增設申請而言，並未交付有關現金款額；或
- (b) 就贖回申請而言，並未交付贖回申請所指的基金單位及／或有關現金款額。

「寄存財產」就每隻子基金而言，指由受託人已收到或應收到的並以信託契據條款規定的信託為該子基金持有或被視作持有的所有資產（包括收入財產），但不包括(i)存記於該子基金分派賬戶的收入財產（其上取得的利息除外），及(ii)任何其他當時存記於該子基金分派賬戶的款項。

「雙櫃檯」指以人民幣買賣及以港元買賣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據以在聯交所各自獲編配不同的股票代號，並且按本發行章程有關附件說明，獲接納可在中央結算系統以多於一種合資格貨幣（人民幣或港元）寄存、結算及交收的設施。

「稅項及費用」就任何特定交易或買賣而言，指所有印花稅及其他稅項、稅款、政府收費、經紀費、銀行收費、轉讓費、註冊費、交易徵費及其他稅項及費用，不論該等稅項及費用是否有關組成或增加或減少寄存財產，或有關增設、發行、轉讓、取消或贖回基金單位，或有關購買或出售證券及／或期貨合約（以適用者為準），或因其他緣故就任何交易或買賣、於交易或買賣之前、之時或之後須予支付或可能須予支付，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就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而言，管理人或受託人為補償或償付信託差額而釐定的徵費金額或徵費率（若有），前述差額即下列兩者的差額：(a)為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而評估信託基金證券及／或期貨合約（以適用者為準）價值時所採用的價格；及(b)（如屬發行基金單位）購買相同證券及／或期貨合約（以適用者為準）時所採用的價格，猶如有關證券及／或期貨合約（以適用者為準）是由信託於發行基金單位時以所收取的現金購入，及（如屬贖回基金單位）出售相同證券及／或期貨合約（以適用者為準）時所採用的價格，猶如有關證券及／或期貨合約（以適用者為準）是由信託出售，藉以變現贖回有關基金單位時信託基金所須支付的現金。

「產權負擔」指任何抵押、押記、質押、留置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任何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種類的抵押權益或另類具有類似作用的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業權轉讓或保留安排），惟根據有關結算系統／存管處條款規定的或根據參與協議、信託契據或任何由管理人、受託人及有關參與交易商之間訂立的協議的條款另行設定的上述任何產權負擔或抵押權益除外。

「同一集團內的實體」指按照國際認可會計準則擬備綜合財務報表而被納入同一集團內的實體。

「延期費」指管理人每次在參與交易商要求下就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授予參與交易商延期結算後應向受託人支付的費用。

「期貨合約」指在任何期貨交易所買賣的期貨合約。

「期交所」指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具有《守則》訂明的涵義。

「港元」或「HKD」指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港交所」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或其繼任者。

「香港結算公司」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其繼任者。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IFRS」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收入財產」就各子基金而言，指(a)所有由受託人（在整體地或按個別情況諮詢核數師後）視作受託人就有關子基金的寄存財產已收到或應收到的屬收入性質的利息、股息及其他款項（包括稅項付還，若有）（不論是否現金或不限於以認股權證、支票、款項、詰賬或以其他方式或以現金以外形式收到的任何收入財產的出售或轉讓收益）；(b)受託人就本定義的(a)、(c)或(d)項已收到或應收到的所有利息及其他款項；(c)受託人就申請而為有關子基金已收到或應收到的所有現金付款；及(d)所有由受託人為有關子基金已收到的取消補償；及(e)受託人根據任何投資性質的合約協議為有關子基金的利益將收到或應收到的任何款項，但不包括(i)寄存財產；(ii)當時為有關子基金存記於分派賬戶或之前分派予基金單位持有人的任何款額；(iii)有關子基金將證券及／或期貨合約（以適用者為準）變現取得的收益；及(iv)任何用以從有關子基金的收入財產中支付的應由信託支付的費用、收費和支出。

「指數」就某隻子基金而言，指有關附件載明某隻子基金可能以之作為基準或以其他方式作為參考的指數或基準（若有）。

「指數提供者」就某隻子基金而言，指負責編製指數的人士，有關子基金以該指數作為其各項投資的基準，該名人士按有關附件載明有權許可有關子基金使用指數。

「首次發行日」指首次發行基金單位之日，該日應為緊接上市日期之前的營業日，除非有關附件另行訂明。

「首次發售期」就每隻子基金而言，指有關附件載明在有關上市日期之前的期間。

任何人士若有下列情況，即已發生「無力償債事件」：(i)已就該人士的清盤或破產發出命令或通過有效決議；(ii)已就該人士或該人士任何資產委任接管人或類似人員或該人士成為接管令的對象；(iii)該人士與其一名或多名債權人達成安排或被視作無力償還債務；(iv)該人士停止或威脅停止經營業務或實質全部業務或對其業務性質作出或威脅作出實質變更；或(v)管理人本著誠信認為上述任何一項很可能發生。

「投資顧問」就每隻子基金而言，指Samsung Asset Management Co., Limited，除非有關附件另行訂明。

「發行價」指根據信託契據決定可發行基金單位的價格。

「上市日期」指某一子基金的基金單位首次上市之日，而從該日起，該等基金單位獲准在聯交所買賣，預計上市日期在該子基金的有關附件列明。

「管理人」指三星資產運用（香港）有限公司 Samsung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或當時根據信託契據正式受委繼任為信託管理人並根據《守則》獲證監會批准的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

「市場」指以下位於世界各地的市場：

(a) 就任何證券而言：聯交所或管理人不時決定的其他證券交易所；及

(b) 就任何期貨合約而言：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或管理人不時決定的其他期貨交易所，

「莊家」指獲聯交所允許在聯交所二級市場為基金單位擔任莊家的經紀或交易商。

「貨幣市場工具」指通常在貨幣市場上交易的證券，例如政府票據、存款證、商業票據、短期票據及銀行承兌匯票等，並在遵守《守則》適用的條文規定下，可能包括資產抵押商業票據等資產抵押證券。

「資產淨值」指根據信託契據計算的子基金資產淨值或（按上下文意所指）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

「紐約商交所」指紐約商品交易所。

「經合組織」指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其成員國包括所有列於經合組織網址<http://www.oecd.org> 的國家。

「運作指引」指載於每一參與協議附表的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的指引，由管理人不時修訂，惟須經受託人批准，並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諮詢有關參與交易商，而且就參與交易商的有關運作指引而言，管理人在任何時候均須就任何修訂事先書面通知有關參與交易商。除另有指明外，凡提述運作指引應指於提出有關申請時適用的各子基金的運作指引。

「參與者」指當時被香港結算公司接納為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之人士。

「參與交易商」指已經訂立在形式及內容上為管理人和受託人所接受的參與協議的任何持牌經紀或交易商。

「參與協議」指由受託人、管理人和參與交易商訂立的協議，以訂明（除其他事項外）基金單位的發行、贖回及取消的安排。

「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發行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認可期貨交易所」指獲證監會認可或經管理人核准的國際期貨交易所。

「認可證券交易所」指獲證監會認可或經管理人核准的國際證券交易所。

「贖回申請」指參與交易商根據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提出按照申請單位數目要求贖回基金單位的申請。

「贖回價值」就每一基金單位而言，指根據信託契據計算為贖回該基金單位的每基金單位價格。

「登記處」指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或獲委任為子基金的登記處備存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的其他人士。

「逆向回購交易」指子基金從銷售及回購交易的對手方購買證券，並同意在未來按約定價格售回該等證券的交易。

「人民幣」或「RMB」指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及回購交易」指子基金將其證券出售給逆向回購交易的對手方，並同意在未來按約定價格和融資成本購回該等證券的交易。

「證券」指由任何團體（無論是否法團公司及無論已上市或未上市）或任何政府或當地政府部門或超國家機構發行或擔保的任何股份、股票、債權證、借貸股、債券、證券、商業票據、承兌票、貿易票據、認股權證、參與票據、證明書、結構性產品、國庫券、工具或票據，不論是否支付利息或股息，亦不論是否全數繳足股款、部分繳足股款或未繳股款，包括（在不損害前述各項的一般性原則下）：

- (a) 上文所述各項或與之有關的任何權利、期權或權益（無論如何描述），包括任何單位信託（定義見信託契據）的單位；
- (b) 上文所述任何一項的權益或參與證明書、臨時或中期證明書、收據，或認購或購買該等項目的權證；
- (c) 任何廣為人知或認可作為證券的工具；
- (d) 證明存入一筆款項的收據或其他證明書或文件，或因上述收據、證明書或文件而產生的權利或權益；及
- (e) 任何匯票及承付票。

「證券借出交易」指子基金按約定費用將其證券借給證券借入的對手方的交易。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繼任者。

「服務代理人」指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或不時就各子基金獲委任為服務代理人的其他人士。

「服務代理人費用」指就每名參與交易商每次賬面存入或賬面提取交易而為服務代理人的利益向有關參與交易商收取的費用，收費上限由服務代理人決定並在本發行章程訂明。

「服務協議」指受託人及登記處、管理人、參與交易商、服務代理人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之間就子基金訂立的由服務代理人據以提供服務的每份協議。

「結算日」指有關交易日之後兩個營業日（或根據運作指引就該交易日允許的其他營業日（包括該交易日））當日，或管理人經諮詢受託人後不時決定並通知有關參與交易商的有關交易日之後其他數目的營業日或按有關附件另行說明。

「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其繼任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

「子基金」指從信託基金拆分而成的獨立匯集資產和負債，是按照有關附件所述根據信託契據及有關補充契據設立為獨立信託。

「具規模的財務機構」具有《守則》所載的相同涵義。

「交易費」指於有關參與交易商提出一項或多項申請的每個交易日，為服務代理人、登記處及/或受託人的利益就各子基金可能向每名參與交易商收取的費用。

「信託」指根據信託契據構成的傘子單位信託，名為三星**ETF**信託或管理人不時決定並事先通知受託人的其他名稱。

「信託契據」指由管理人與受託人於**2015年1月13日**訂立並構成信託的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

「信託基金」指受託人就每隻子基金持有的一切財產，包括可歸屬於有關子基金的寄存財產及收入財產，惟將按照信託契據分派的款額除外。

「受託人」指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或當時根據信託契據正式受委繼任為受託人的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

「基金單位」指子基金之一股不可分割的股份。

「基金單位持有人」指當時作為基金單位持有人列入持有人名冊的人士，包括（若上下文意許可）聯名登記的人士。

「美元」指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估值點」就某隻子基金而言（除非某隻子基金的有關附件另有指明），指指數證券或期貨合約於每一交易日上市的市場正式收市時，倘於超過一個市場買賣，則為最後收市的有關市場正式收市時，或管理人經諮詢受託人後不時釐定的其他時間，惟每個交易日均須有一個估值點，除非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被暫停則作別論。

「**VWAP**」就期貨合約而言，指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WTI**原油」指西德克薩斯中間基原油，是石油定價基準等級的原油。

「**WTI**期貨合約」指在紐約商交所買賣的西德克薩斯中間基原油（亦稱德克薩斯輕質低硫原油）期貨合約。

引言

信託

信託是根據管理人與受託人依據香港法律訂立的信託契據所設立的傘子單位信託。受託人及每隻子基金由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每隻子基金均為《守則》第8.6節所界定的基金。若干子基金亦可能受《守則》其他章節所規限。證監會的認可不等如對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子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子基金

信託可發行不同類別的基金單位，受託人須根據信託契據設立獨立的匯集資產，作為一個或多個類別基金單位所歸屬的獨立信託（每個獨立匯集資產均為一隻「子基金」）。子基金的資產將與信託的其他資產分開投資及管理。所有子基金都是在聯交所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管理人和受託人保留在日後按照信託契據的條文設立額外的子基金及／或就一隻或多隻子基金發行其他類別基金單位的權利。若有關附件訂明，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可供在聯交所使用雙櫃檯進行買賣。每隻子基金將有本身的附件。

發售階段

首次發售期

在首次發售期內，參與交易商（為本身或為其客戶行事）可按照運作指引，藉現金轉賬於每個交易日透過現金增設申請為本身及 / 或其客戶申請基金單位（於上市日期可供買賣）。

除非有關附件另行訂明，有關參與交易商須不遲於上市日期之前三個營業日向受託人遞交增設申請（副本給管理人），其申請才可於首次發售期內辦理。

若受託人於上市日期之前三個營業日之後才收到增設申請，該增設申請須予結轉並視作於上市日期起第一個交易日營業時間開始之時收到，該第一個交易日即作為該增設申請的交易日。

增設申請必須按照申請單位數目或其整倍數作出，基金單位數目在有關附件訂明。參與交易商（代本身或其客戶行事）可於每個交易日按發行價申請基金單位。

有關增設申請的運作程序，請參閱「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一節。

上市後

「上市後」階段從上市日期開始持續至各子基金終止之時為止。

閣下可以下列兩種方式之一購買或出售基金單位：

- (a) 在聯交所購買和出售基金單位；或
- (b) 透過參與交易商申請現金增設和現金贖回基金單位。

在聯交所購買和出售基金單位

上市後，所有投資者可透過股票經紀等中介人或透過銀行或其他財務顧問提供的股份買賣服務，在聯交所開市期間隨時按每手買賣單位（如有關附件「主要資料」所述）或其整倍數購買及出售基金單位，猶如普通上市股份一樣。

惟請注意，在聯交所二級市場進行的交易，由於市場供求關係、及基金單位在二級市場的流動性及交易差價幅度等因素，其市場價格於即日內會有變動，並可能與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不同。因此，基金單位在二級市場的市價可能高於或低於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

有關在聯交所購買及出售基金單位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一節。

透過參與交易商增設及贖回

基金單位繼續透過參與交易商按申請單位數目或其倍數分別以發行價及贖回價值以現金增設方式增設及以現金贖回方式贖回。申請單位數目在有關附件訂明。所有基金單位的增設或贖回只以港元或人民幣結算，按有關附件訂明。

有關參與交易商須於有關交易日的有關交易截止時間之前向受託人遞交增設申請（副本給管理人），其申請才可於交易日辦理。若增設申請並非於交易日收到或在交易日的有關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收到，該增設申請須視作於下一個交易日營業時間開始時收到，該下一交易日即作為該項增設申請的有關交易日。參與交易商並沒有責任在一般情況下或為其客戶進行增設或贖回，並可按參與交易商決定向其客戶收取費用。

以現金認購基金單位，其現金結算到期日為有關交易日，時間按運作指引同意，或贖回基金單位的現金結算日為交易日後兩個營業日（除非有關附件另行訂明），除非管理人向有關參與交易商表示同意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接受延後結算。儘管基金單位可進行雙櫃檯交易，所有交易只以港元或人民幣結算，按有關附件訂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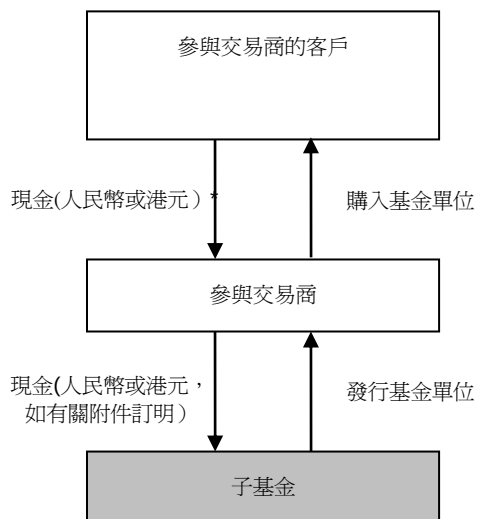
上市後，所有基金單位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於信託的登記冊上。信託的登記冊是對基金單位擁有權的證明。參與交易商的客戶對基金單位的實益權益，須透過客戶在有關參與交易商開設的賬戶確立，或若客戶於二級市場購入基金單位，則透過其在任何其他參與者開

設的賬戶確立。

投資於子基金的圖示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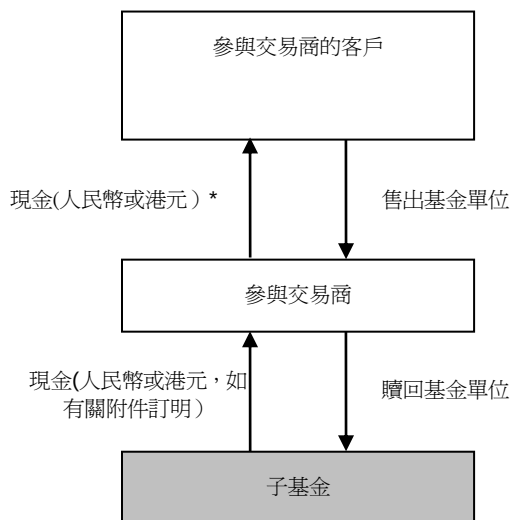
下圖闡明基金單位的發行或贖回及購買或出售：

(a) 在一級市場發行及購買基金單位 – 首次發售期及上市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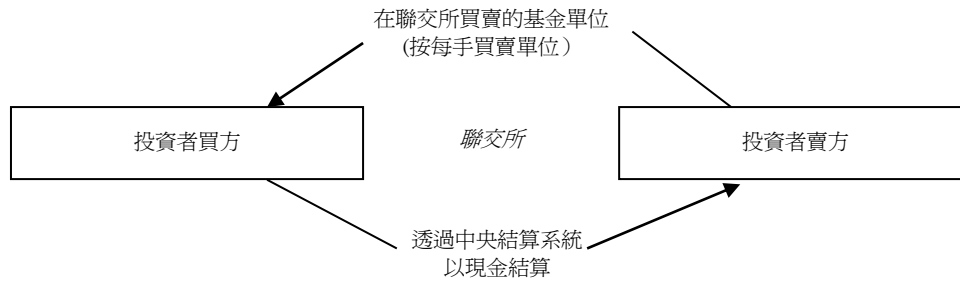
* 參與交易商的客戶可與參與交易商定以另一貨幣結算。

(b) 在一級市場贖回及出售基金單位 – 上市後



* 參與交易商的客戶可與參與交易商定以另一貨幣結算。

(c) 在聯交所二級市場購買或出售基金單位 – 上市後



發售方法及有關費用摘要

首次發售期

發售方法	基金單位數目 下限 (或其 倍數)	途徑	可供參與人士	代價、費用及收費*
按適用於子基金 的情況只以人民 幣或港元現金增 設	申請單位數目 (見有關附 件)	透 過 參 與 交 易 商，按適用於子基 金的情況只以人 民幣或港元 (或如 有關參與交易商 同意，以另一貨 幣) 進行	任何獲參與交易商 接受為其客戶的人 士	現金 (按適用情況只 以人民幣或港元支 付，除非參與交易商 另行同意) 交易費 (按適用情況 以港元或人民幣支 付) 參與交易商收取的任 何費用及收費 (按參 與交易商決定或同意 的貨幣支付予參與交 易商) 稅項及費用 (以港元 或人民幣支付)

上市後

購入或出售基金單位的方法	基金單位數目下限(或其倍數)	途徑	可供參與人士	代價、費用及收費*
在聯交所(二級市場)透過經紀以現金購買及出售	申請單位數目(見有關附件)	在聯交所	任何投資者	基金單位在聯交所的市價(以人民幣買賣的基金單位以人民幣計算(若採用雙櫃檯),以港元買賣的基金單位以港元計算) 經紀費與稅項及費用
現金增設及現金贖回	申請單位數目(見有關附件)	透過參與交易商,只以人民幣或港元(或如有關參與交易商同意,以另一貨幣)進行	任何獲參與交易商接受為其客戶的人士	現金(按適用情況只以人民幣或港元支付,除非參與交易商另行同意) 交易費(按適用情況以港元或人民幣支付) 參與交易商收取的任何費用及收費(按參與交易商決定或同意的貨幣支付予參與交易商) 稅項及費用(以港元或人民幣支付)

*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支出」一節。

投資目標、投資策略、投資限制、證券融資交易及借貸

投資目標

每隻子基金的投資目標都是為了提供在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能緊貼指數表現的投資回報，除非有關附件另行訂明。

投資策略

每隻子基金將採用全面模擬或代表性抽樣策略。每隻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在有關附件訂明。子基金都不是「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投資限制

受託人將合理審慎地確保遵守組成文件訂明的投資及借貸限制以及子基金據以獲得認可的條件。

除非有關附件另行特別規定，適用於每隻子基金（並且載列於信託契據）的投資限制摘要說明如下：

- (a) 子基金如果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任何單一實體（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除外）或就任何單一實體承擔風險，則子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不可超逾該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惟《守則》第8.6(h)條允許的及經《守則》第8.6(h)(a)條變更的情況除外）；

- (1) 對該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2)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3) 因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 (b) 除上文第(a)段及《守則》第7.28(c)條另有規定外，以及除非另行經證監會批准，子基金如果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同一集團內的實體或就同一集團內的實體承擔風險，則子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不可超逾該子基金資產淨值的20%；

7.1A

- (1) 對該等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2)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等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3) 與該等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 (c) 除非另行經證監會批准，否則子基金如果將現金存放於同一集團內一個或多於一個實體，則該等現金存款的價值不可超逾子基金資產淨值的20%，除非該存款是：

- (1) 在子基金推出前及其後一段合理期間內和直至首次認購款額全數獲投資為止所持有的現金；
- (2) 在子基金合併或終止前將投資項目變現所得的現金，而在此情況下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財務機構未必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或
- (3) 認購所收取且有待投資的現金款額及持有作解決贖回及其他付款責任的現金，而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財務機構會對子基金造成沉重的負擔，及該現金存款的安排不會影響投資者的權益。

就此(c)段而言，現金存款泛指可應要求隨時付還或子基金有權提取，且與提供財產或服務無關的存款。

- (d) 為子基金持有的單一實體所發行的普通股（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除外），與為信託之下所有其他子基金持有的同一實體所發行的其他普通股合共不可超過該實體所發行普通股票面值的10%；
- (e) 子基金不可以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5%投資於並非在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或其他開放予國際公眾人士及定期買賣有關證券的有組織證券市場上市、掛牌或買賣的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

具；

- (f) 儘管上文第(a)、(b)、(d)及(e)段另有規定，如果子基金直接投資在某個市場並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子基金可以透過純粹為在該市場進行直接投資而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進行投資。在這種情況下：
- (1) 該附屬公司的相關投資，連同子基金所進行的直接投資合計，均須遵守《守則》第7章的規定；
 - (2) 如直接或間接由基金單位持有人或子基金承擔的整體費用及收費因此而有所增加，須在發行章程內清楚地予以披露；及
 - (3) 子基金必須以綜合形式擬備《守則》所規定的報告，並將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投資組合）及負債，列入為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的一部分。
- (g) 儘管第(a)、(b)及(d)段另有規定，子基金不可以超過其資產淨值的30%投資於同一種發行類別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惟已獲證監會認可作為指數基金的子基金除外，其在證監會批准的情況下可以超過相關限制；
- (h) 在符合上文第(g)段規定的條件下，子基金可將其全部資產投資於最少六種不同發行類別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如獲證監會批准，已獲證監會認可作為指數基金的子基金可以將其所有資產，投資於不同發行類別的任何數目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
- (i) 除非證監會另有批准，子基金不可投資於實物商品；
- (j) 為免生疑問，如交易所買賣基金：
- (1) 獲證監會按《守則》第8.6或8.10節認可；或
 - (2) 在開放予公眾人士的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名義上市不予接納）及進行定期交易，以及(i)其主要目標是要跟蹤、模擬或對應某項符合《守則》第8.6節所載的適用規定的金融指數或基準；或(ii)其投資目標、政策、相關投資及產品特點大致上與《守則》第8.10節所列的一致或相若，
- 可被當作及視為(i)上市證券（就上文第(a)、(b)及(d)段而言及在該等條文的規限下）；或(ii)集體投資計劃（就下文第(k)段而言及在該等條文的規限下）。然而，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須遵從上文第(e)段，以及子基金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所須符合的有關投資限額，應予貫徹地採用並在子基金的發行章程內清楚地予以披露；
- (k) 若子基金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相關計劃**」）的股份或單位，
- (1) 子基金在屬於非合資格計劃（按證監會決定）及未經證監會認可的相關計劃的單位或股份的投資，其價值合計不可超逾有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及
 - (2) 子基金可投資於一項或超過一項屬於經證監會認可的計劃或合資格計劃（按證監會決定），但除非相關計劃經證監會認可，而相關計劃的名稱及主要投資詳情已在有關子基金的發行章程內披露，否則子基金於每項相關計劃所投資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不可超逾有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30%，

條件是（就上文第(1)及(2)分段而言）：

- (i) 每項相關計劃不得以主要投資於《守則》第7章所禁止的投資項目為其目標，若相關計劃是以主要投資於《守則》第7章所限制的投資項目作為目標，則該等投資不可違反《守則》第7章所訂明的有關限額。為免生疑問，子基金可投資於根據《守則》第8章獲證監會認可的計劃（《守則》第8.7節所述的對沖基金除外）、合資格計劃（按證監會決定）（而該計劃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定義見《守則》）並無超逾其總資產淨值的100%）及符合上文第(j)段所載的規定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並符合上文第(k)(1)及(k)(2)段所列的規定；
- (ii) 若相關計劃由投資於該計劃的子基金的管理公司或管理人所屬同一集團的其他公司管理，則上文第(a)、(b)、(d)及(e)段亦適用於相關計劃的投資；

- (iii) 相關計劃的目標不可是主要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 (3) 若投資於由管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相關計劃，則就相關計劃而徵收的首次費用及贖回費用須全部加以寬免；及
- (4) 管理人或代表該子基金或管理人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可按相關計劃或管理人所徵收的費用或收費收取回佣，或就對任何相關計劃的投資收取任何可量化的金錢利益；
- (l) 子基金可將其總資產淨值的90%或以上投資於單一項集體投資計劃，並可獲證監會認可成為聯接基金。在這種情況下：
 - (1) 相關計劃（「主基金」）必須已獲得證監會認可；
 - (2) 有關附件必須說明：
 - (i) 子基金是聯接主基金的聯接基金；
 - (ii) 為符合有關的投資限制，子基金及其主基金將被視為單一實體；
 - (iii) 子基金的年報必須包括其主基金在財政年度結束當日的投資組合；及
 - (iv) 子基金及其相關主基金的所有費用及收費的合計總額必須清楚予以披露；
 - (3) 除非證監會另有批准，否則如果子基金所投資的主基金由同一管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管理，則由基金單位持有人或子基金承擔並須支付予該管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首次費用、贖回費用、管理人年費或其他費用及收費的整體總額不得因此而提高；及
 - (4) 儘管上文第(k)(iii)段另有規定，主基金可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但須遵從第(k)段所列明的投資限制；及
- (m) 如果子基金的名稱顯示某個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則子基金在一般市況下最少須將其資產淨值的70%，投資於可反映子基金所代表的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的證券及其他投資項目之上。

投資禁制

子基金不可：

- (a) 如果管理人任何一名董事或高級人員單獨擁有一家公司或機構任何類別的證券，而其票面值超逾該類別全數已發行證券的票面總值的0.5%，或如果管理人的董事及高級人員合共擁有該類別的證券，而其票面值超逾全數該類已發行證券的票面總值的5%，則子基金不可投資於該類別的證券；
- (b) 投資於任何類別的房地產（包括樓宇）或房地產權益（包括期權或權利，但不包括在地產公司的股份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基金）的權益），而如投資於上述股份及房地產基金，須遵守上文「投資限制」一節第(a)、(b)、(d)、(e)及(k)分段（在適用範圍內）所列明的投資限制及規限；
- (c) 如果賣空會引致子基金有責任交付價值超逾其資產淨值10%的證券（而就此而言，賣空的證券在准許進行賣空活動的市場上必須有活躍的交易），則子基金不可進行賣空。為免生疑問，子基金不可進行任何無貨或無擔保賣空，而賣空應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進行；
- (d) 除上文「投資限制」一節第(e)分段另有規定外，以子基金的資產貸出款項或提供貸款，但購入債券或作出存款（在適用的投資限額之內）構成貸款的情況除外；
- (e) 除上文「投資限制」一節第(e)分段另有規定外，承擔債務、進行擔保、背書票據，或直接地或或然地為任何人士的責任或債項承擔責任或因與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有關連而承擔責任，惟不包括符合《守則》規定的逆向回購交易；
- (f) 代表子基金承擔任何責任或為子基金購買任何資產或從事任何交易，以致涉及承擔無限責任。

為免生疑問，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責任必須只限於其在有關子基金的投資額；或

- (g) 動用子基金的任何部分資產購入未繳款項或只部分繳付款項，且將被催繳任何未繳款項的任何投資，除非該催繳通知可由構成子基金部分資產的現金或近似現金全數清繳，而該等現金或近似現金的款項並不屬於為遵照《守則》第7.29及7.30條而作分開存放，用以覆蓋因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產生的未來或或然承諾。

*附註：*上文所列投資限制適用於每隻子基金，惟須遵守以下規定：證監會根據《守則》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通常受到限制，不可進行會導致該集體投資計劃持有任何單一實體所發行證券的價值超過其總資產淨值10%的投資。基於各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有關指數的性質，各子基金根據《守則》第8.6(h)條規定獲准持有任何價值超過有關子基金最近可得資產淨值10%的由任何單一實體所發行的成分證券投資，只要該等成分證券的比重佔指數比重的10%以上，而且有關子基金對上述成分證券的持有量並不超過其各自在指數的比重，但如因指數成分有更改導致超過有關比重，而超額情況只屬過渡和臨時性質，則屬例外。然而，管理人可促使子基金偏離於《守則》第8.6(h)(a)條規定的指數比重（在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時），條件是(i)代表性抽樣策略必須在本發行章程內清楚地予以披露；(ii)子基金所持有的成分證券比重超過有關指數的比重，必須由實行代表性抽樣策略所致；及(iii)任何成分證券偏離於指數比重的上限不可超過管理人在諮詢證監會之後決定的百分率，詳情於有關附件披露。有關子基金在釐定該上限時，必須考慮到相關成分證券的特性、其在該指數所佔的比重及該指數的投資目標，以及任何其他合適的因素。如有不符合此限額的情況，管理人須及時向證監會報告。有關子基金的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亦須披露在有關期間是否已符合上述限額並在該等報告交代任何不合規情況。

證券融資交易

任何子基金現時並無意進行證券借出交易、銷售及回購交易，以及逆向回購交易（統稱「證券融資交易」），但這可能因市場情況而改變，如子基金確實進行此類交易，須取得證監會事先批准（如有需要），並須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借貸政策

在任何時候均遵從信託契據及《守則》條文的情況下，每隻子基金最多可以其總資產淨值的10%資產進行抵押借貸。若管理人有此決定，子基金的允許借貸水平的百分率可能更低，按相關附件所訂明。受託人可在管理人要求下同意為子基金借進任何貨幣，及為子基金取得有關借貸而抵押或質押該子基金的資產（以及其利息和支出），作以下用途：

- (a) 促成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或支付營運開支；
- (b) 令管理人能為有關子基金購入證券；或
- (c) 管理人及受託人同意的任何其他正當用途。

金融衍生工具

在任何時候均遵從信託契據及《守則》條文的情況下，管理人可代表子基金訂立有關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的任何交易，以實現對沖或非對沖（投資）目的。

凡有關附件有所規定，子基金可為對沖目的而取得金融衍生工具。如金融衍生工具符合下列所有準則，一般會被視作為了對沖目的而取得：

- (a) 其目的並不是要賺取任何投資回報；
- (b) 其目的純粹是為了限制、抵銷或消除被對沖的投資可能產生的虧損或風險；
- (c) 該等工具與被對沖的投資雖然未必參照同一相關資產，但其與被對沖的投資應參照同一資產類別，並在風險及回報方面有高度密切的關係，且涉及相反的持倉；及
- (d) 在正常市況下，其與被對沖投資的價格變動呈高度的負向關係。

對沖安排應在適當考慮費用、開支及成本後，按需要予以調整或重新定位，以便該子基金能夠在受壓或極端市況下仍能達致其對沖目標。

凡有關附件有所規定，子基金亦可為非對沖目的而取得金融衍生工具（「投資目的」），但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子基金風險承擔淨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得超逾子基金的總資產淨值的50%（除非證監會另有批准）。為免生疑問：

- (a) 在計算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時，須將子基金為投資目的而取得的金融衍生工具持倉換算成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對應持倉，而在計算時須考慮相關資產的當前市值、對手方風險、未來市場動向及可供變現持倉的時間；
- (b)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應根據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和指引（可不時予以更新）計算；及
- (c) 為對沖目的而取得的金融衍生工具若不會產生任何剩餘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該等工具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將不會計入本段所述的50%限額。

除《守則》第7.26及7.28條另有規定外，子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但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風險承擔，連同子基金的其他投資，合共不可超逾《守則》第7章有關條文所列明適用於該等相關資產及投資的相應投資限制或規限。

子基金應投資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掛牌或在場外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及遵守以下的條文：

- (a) 相關資產只可包含子基金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可投資的公司股份、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股份、存放於具規模的財務機構的存款、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高流動性實物商品（包括黃金、白銀、白金及原油）、金融指數、利率、匯率、貨幣或證監會所接納的其他資產類別。子基金如投資於以指數為本的金融衍生工具，就上文「投資限制」一節第(a)、(b)、(c)及(g)段所列明的投資規限或限制而言，無須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合併計算，前提是有關指數已符合《守則》第8.6(e)條；
- (b) 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或其保證人是具規模的財務機構或證監會按個別情況接納的其他實體；
- (c) 除上文「投資限制」一節第(a)及(b)段另有規定外，子基金與單一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不可超逾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子基金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的對手方承擔的風險可透過子基金所收取的抵押品（如適用）而獲得調低，並應參照抵押品的價值及與該對手方訂立的場外金融衍生工具按照市值計算差額後所得的正價值（如適用）來計算；及
- (d) 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須每日以市價計算，並須由獨立於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的管理人或受託人或以上各方的代名人、代理人或受委人透過設立估值委員會或委聘第三方服務等措施，定期進行可靠及可予核實的估值。子基金應可自行隨時按公平價值將金融衍生工具沽售、變現或以抵銷交易進行平倉。此外，計算代理人／基金管理人應具備足夠所需資源獨立地按市價估值，並定期核實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結果。

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能夠履行其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不論是為對沖或投資目的）下產生的所有付款及交付責任。管理人應在其風險管理過程中進行監察，確保有關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持續地獲充分的資產覆蓋。如子基金因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產生未來承諾或或然承諾，便應按以下方式為該交易作出資產覆蓋：

-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會或可由子基金酌情決定以現金交收，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持有可在短時間內變現的充足資產，以供履行付款責任；及
-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需要或可由對手方酌情決定以實物交付相關資產，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持有數量充足的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管理人如認為相關資產具有流動性並可予買賣，則子基金可持有數量充足的其他替代資產以作資產覆蓋之用，但該等替代資產須可隨時輕易地轉換為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子基金如持有替代資產作資產覆蓋之用，便應採取保障措施，例如在適當情況下施加扣減，以確保所持有的該等替代資產足以供其履行未來責任。

上述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政策亦適用於內置金融衍生工具的金融工具。

抵押品

向對手方收取的抵押品須符合下列規定：

- 流動性－抵押品必須具備充足的流動性及可予充分買賣，使其可以接近售前估值的穩健價格迅速售出；
- 估值－應採用獨立定價來源每日以市價計算抵押品的價值；
- 發行人信貸質素－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必須具備高信貸質素，並且當抵押品或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的發行人的信貸質素惡化至某個程度以致會損害到抵押品的成效時，該資產應即時予以替換；
- 扣減－應對抵押品施加審慎的扣減政策，並應在經適當考慮受壓的期間及市場波動後，按照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所涉及的市場風險來釐定相關政策，藉以涵蓋為將交易平倉而進行變賣時抵押品價值可能出現的最高預期跌幅。為免生疑問，在擬訂扣減政策時，應顧及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所出現的價格波動；
- 多元化－抵押品必須適當地多元化，避免將所承擔的風險集中於任何單一實體及／或同一集團內的實體，而在遵從《守則》第7章所列明的投資限制及規限時，應計及子基金就抵押品的發行人所承擔的風險；
- 關連性－抵押品價值不應與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或發行人的信用或與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的信用有任何重大關連，以致損害抵押品的成效。因此，由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或發行人，或由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或其任何相關實體發行的證券，都不應用作抵押品；
- 管理運作及法律風險－管理人必須具備適當的系統、運作能力及專業法律知識，以便妥善管理抵押品；
- 獨立保管－抵押品必須由受託人持有；
- 強制執行－受託人無須對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或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進一步追索，即可隨時取用／執行抵押品；
- 抵押品再投資－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可為子基金再作投資，惟須遵守以下規定：
 - (i) 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僅可再被投資於短期存款、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及根據《守則》第8.2節獲認可的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並須符合《守則》第7章所列明適用於有關投資或所承擔風險的相應投資限制或規限。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作投資或質押。就此目的而言，在評估貨幣市場工具是否屬優質時，最低限度必須考慮有關貨幣市場工具的信貸質素及流動性情況；
 - (ii) 來自現金抵押品再投資的資產投資組合須符合《守則》第8.2(f)及(n)條所列明的規定；
 - (iii) 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不得進一步用作進行任何證券融資交易；及
 - (iv) 當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再被投資於其他投資項目時，有關投資項目不得涉及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 產權負擔－抵押品不應受到居先的產權負擔所規限；及
- 抵押品在一般情況下不應包括(i)分派金額主要來自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或合成投資工具的結構性產品；(ii)由特別目的投資機構、特別投資公司或類似實體發行的證券；(iii)證券化產品；或(iv)非上市集體投資計劃。

有關所持有抵押品的概述（包括抵押品性質、提供抵押品的對手方的身份、獲抵押品保障／覆蓋的子基金價值（以百分比計），以及按資產類別／性質和信貸評級（如適用）劃分的抵押品詳情），將於子基金有關期間的年度和中期財務報告中披露。

結構性基金

子基金主要透過投資金融衍生工具來達到其各自的投資目標。子基金採用被動方式管理及跟蹤指數的表現，而其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超逾其各自的總資產淨值的50%。因此，子基金根據《守則》稱作結構性基金。《守則》第7章的核心規定（信託契據列明及上文「投資限制」一節摘要說明），

連同《守則》第8.8節（在信託契據中列明及下文摘要中說明）所載的修訂、豁免或額外規定）將會適用：

- (a) 管理人與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必須為各自獨立的個體；
- (b) 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須符合《守則》第7.28(d)條所載的規定；
- (c) 儘管「金融衍生工具」一節第(c)段另有規定，子基金應維持全面抵押，以確保不會因使用場外金融衍生工具而產生無抵押的單一對手方風險承擔淨額；
- (d) 抵押品須符合本節「抵押品」所載的規定及本節「抵押品」所載的披露規定；及
- (e) 管理人須就信貸事件（例如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的信貸評級被大幅下調或倒閉），設立詳盡的應變計劃。

如果出現某一子基金違反任何適用於子基金的投資限制的情況，管理人的首要目標是要在適當地考慮有關子基金持有人的利益後，在合理時間內，採取一切必須步驟糾正有關情況。

受託人將合理審慎地確保遵守組成文件所載的投資及借貸規限以及子基金據以獲認可的條件。

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

投資於子基金

要投資於子基金及沽售基金單位以變現子基金的投資，有兩個方法。

第一個方法是透過參與交易商（即已就有關子基金訂立參與協議的持牌交易商）在一級市場按資產淨值直接向子基金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若子基金設有雙櫃檯，所增設的基金單位最初必須按有關附件訂明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作為港元或人民幣櫃檯的基金單位（即只可以港元或人民幣買賣），而所有基金單位的所有增設和贖回亦必須按有關附件訂明以港元或人民幣進行。由於在一級市場透過參與交易商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所需的資本投資規模（即申請單位數目），這種投資方法較適合機構投資者及市場專業人士。參與交易商並沒有責任為其客戶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並可按其認為適當而規定處理增設或贖回指示的條款，包括收費，詳情見本節說明。

第二個方法是在聯交所二級市場購買或出售基金單位，這方法較適合散戶投資者。基金單位的二級市場買賣價格可以是有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價。

本發行章程的本節內容會闡明第一個投資方法，應與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一併閱讀。「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一節則與第二個投資方法有關。

透過參與交易商增設基金單位

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增設申請只可透過參與交易商就「主要資料」一節訂明的申請單位數目或其整倍數提出。投資者不可直接向子基金購入基金單位。只有參與交易商可向受託人遞交增設申請（副本給管理人）。

每隻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持續透過參與交易商發售，參與交易商可在任何交易日按照運作指引向受託人遞交增設申請（副本給管理人），為本身或閣下（作為其客戶）申請基金單位。

每名首任參與交易商已向管理人表示在一般情況下會接受及遞交從閣下（作為其客戶）收到的增設要求，惟在任何時候必須符合以下條件：(i)有關首任參與交易商與閣下互相同意其處理該等要求的收費；(ii)其信納有關客戶接受的程序和要求均已完成；(iii)管理人對有關首任參與交易商代閣下增設基金單位並沒有異議（有關管理人於特殊情況下有權拒絕增設申請的例子，請參閱下文「增設程序」分節）；及(iv)有關首任參與交易商與閣下互相同意執行該等增設要求的方法。

此外，參與交易商保留在特殊情況下，本著誠信拒絕接受從客戶收到的增設要求的權利。該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發生下列情況的期間：(i)暫停增設或發行有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ii)暫停贖回有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及 / 或(iii)暫停釐定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 (b) 任何與指數任何證券及 / 或期貨合約有關的買賣限制或限額，例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懷疑市場不當行為或暫停買賣；
- (c) 接受增設要求會使參與交易商違反參與交易商及 / 或其關連人士的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內部監察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或
- (d) 參與交易商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處理增設要求就一切實際目的而言並不可能。

有關由潛在投資者提出增設要求的規定

至本發行章程的日期為止，參與交易商只可就每隻子基金進行現金增設。

儘管子基金採用雙櫃檯，參與交易商的現金增設申請必須按有關附件訂明以人民幣或港元現金支付。所增設的基金單位最初必須按有關附件訂明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作為人民幣櫃檯基金單位（即只可以人民幣買賣）或港元櫃檯基金單位（即只可以港元買賣）。

參與交易商可就處理任何增設要求收取費用及收費，以致增加投資成本。投資者宜向參與交易商查詢其有關費用及收費。雖然管理人有責任嚴密監控每隻子基金的運作，但管理人或受託人均未獲授權要求參與交易商向管理人或受託人披露其與特定客戶議定的費用或其他專有或機密資料，亦未獲授權接受從客戶收到的增設要求。此外，受託人及管理人均未能確保參與交易商可進行有效套戥。

參與交易商亦可為其客戶遞交增設要求設定時限，並要求該等客戶完成有關的客戶接受程序和要求（需要時包括提供參與交易商要求的文件及證明），以確保參與交易商能向受託人遞交有關子基金的有效增設申請（副本給管理人）。閣下宜向參與交易商查詢其有關時限及客戶接受程序和要求。

子基金的申請單位數目是有關附件訂明的基金單位數目。並非按申請單位數目或其整倍數遞交的基金單位申請將不予接受。每隻子基金的最低認購額為一個申請單位。

增設程序

參與交易商在收到客戶的增設要求後，或如欲為本身增設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可不時向受託人遞交有關子基金的增設申請（副本給管理人）。

若增設申請並非於交易日收到或在交易日的有關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收到，該增設申請須視作於下一個交易日營業時間開始時收到，該下一交易日即作為該項增設申請的有關交易日。上市後有關交易日的現行交易截止時間在每隻子基金的有關附件訂明，或在聯交所的交易時間縮短之日，則為管理人（在受託人批准下）決定的其他時間。有效的增設申請必須：

- (a) 由參與交易商按照信託契據、有關參與協議及有關運作指引提出；
- (b) 具體指明基金單位數目及（若適用）增設申請的有關基金單位類別；及
- (c) 附有運作指引就基金單位的增設規定的證明書（若有），連同受託人及管理人分別認為屬必要的證明書及律師意見書（若有），以確保與增設申請有關的基金單位的增設已符合適用的證券及其他法例。

在特殊情況下，管理人有權本著誠信拒絕接受任何增設申請，該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發生下列情況的期間：(i)暫停增設或發行有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ii)暫停贖回有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及 / 或(iii)暫停釐定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 (b) 管理人認為接受增設申請會對有關子基金造成不利的後果；
- (c) （若與子基金相關）管理人認為接受增設申請會對證券及 / 或期貨合約（即有關子基金的指數成分，以適用者為準）的第一上市市場造成重大影響；
- (d) 任何與指數任何證券及 / 或期貨合約（以適用者為準）有關的買賣限制或限額，例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懷疑市場不當行為或暫停買賣；
- (e) 接受增設申請會使管理人違反管理人的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內部監察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而該等限制或規定是管理人為符合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規定所必須遵守的；
- (f) 管理人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處理增設申請就一切實際目的而言並不可能；
- (g) 管理人或受託人或管理人或受託人就有關子基金的任何受委人的業務經營，因瘟疫、戰爭、恐怖主義、暴動、革命、內亂、騷亂、罷工或自然災害而被嚴重干擾或結束的任何期間；或
- (h) 有關的參與交易商發生無力償債事件。

管理人若拒絕接受增設申請，須按照運作指引就有關決定通知有關的參與交易商及受託人。若因任何原因可增設的基金單位數目有限額，將按照運作指引規定讓參與交易商及有關的增設申請享有優先權。

管理人拒絕接受增設申請的權利，與參與交易商在特殊情況下可本著誠信拒絕接受從參與交易商客戶收到的增設要求的權利是互為獨立的，並且是在參與交易商上述權利以外的。儘管參與交易商已接受來自其客戶的增設要求，並就此遞交有效的增設申請，管理人仍可在本段所述的情況下行使其拒絕接受該項增設申請的權利。

若管理人接受來自參與交易商的增設申請，應指示受託人按照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落實(i)為各子基金按申請單位數目增設基金單位以換取現金的轉交；及(ii)向參與交易商發行基金單位。

發行基金單位

基金單位將按有關交易日當日有效的發行價發行，惟受託人可在該發行價之上附加某個數額（若有），作為稅項及費用的適當撥備。有關發行價的計算方法，請參考「發行價及贖回價值」一節。

參與交易商在有關的首次發售期收到就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增設申請後，管理人須促使致於有關首次發行日增設及發行該子基金的基金單位。

基金單位按有關附件訂明以有關子基金的基礎貨幣計值（除非管理人另行決定），而受託人不得增設或發行零碎的基金單位。

根據增設申請進行增設及發行基金單位，須於收到（或視作收到）並按照運作指引接受該增設申請的交易日執行，惟僅就估值而言，基金單位須視作於收到（或視作收到）有關增設申請的交易日估值點後增設及發行，而登記冊將於有關結算日或（若結算期獲延長）緊隨結算日後的交易日予以更新。若增設申請並非於交易日收到或在交易日的有關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收到，該增設申請須視作於下一個交易日營業時間開始時收到，該下一交易日即作為該項增設申請的有關交易日。就上述延期可能須收取延期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支出」一節。

受託人若於任何時候認為信託契據、有關運作指引或有關參與協議規定的關於發行基金單位的條款遭違反，有權拒絕將基金單位納入（或准許納入）登記冊內。

與增設申請有關的費用

服務代理人、登記處及 / 或受託人可就增設申請收取交易費，並可於任何一日更改所收取的交易費收費率（惟須就同一子基金向不同參與交易商收取劃一的交易費）。交易費須由申請基金單位的參與交易商或其代表支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支出」一節。

就現金增設基金單位而言，管理人保留權利要求參與交易商支付附加款項，以便就下列兩者的差價補償或償付子基金：

- (a) 為發行上述基金單位，有關子基金在為證券及 / 或期貨合約（以適用者為準）進行估值時所用的價格；及
- (b) 在購入相同的證券及 / 或期貨合約（以適用者為準）時所用的價格，若有關子基金以其於發行上述基金單位後收到的現金款額購入該等證券及 / 或期貨合約（以適用者為準）。

參與交易商可將該附加款項轉嫁予有關的投資者。

管理人因發行或出售任何基金單位而須向任何代理人或其他人士支付的任何佣金、酬金或其他款項，一概不得計入該基金單位的發行價內，亦不得從任何子基金的資產支付。

取消增設申請

增設申請一經遞交，若未經管理人同意，即不能予以撤銷或撤回。

受託人若於交易日之前仍未收到與增設申請有關的全數現金（包括認購款項、交易費、稅項及費用），在諮詢管理人後，可取消根據增設申請視作已增設的任何基金單位的增設指示，惟管理人可酌情決定延長結算期，該延長結算期須按照管理人決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向管理人支付任何費用或向受託人或其各自的關連人士支付延期費等）及運作指引的條文進行。

除前述情況外，管理人如於其在運作指引訂明的時間之前認為其不能投資任何增設申請的現金收益，亦可取消任何基金單位的任何增設指示。

若如上文所述取消根據增設申請視作已增設的任何基金單位的增設指示，或如參與交易商由於其他原因在取得管理人的同意下撤回增設申請（在信託契據所述某些情況（例如管理人宣佈暫停增設基金單位）以外），受託人或其代表就增設申請收到的任何現金，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再交還參與交易商（不計利息），而有關基金單位在各方面均須視作從未增設，參與交易商並不就取消基金單位享有對管理人、受託人及／或服務代理人的任何權利或申索權，惟：

- (a) 受託人可為登記處向有關參與交易商收取取消申請費（進一步詳情可參閱「費用及支出」一節）；
- (b) 管理人可酌情決定要求參與交易商就每個被取消的基金單位，為子基金向受託人支付取消補償，即為上述每基金單位發行價超出每基金單位本來適用的贖回價值（若參與交易商已於基金單位取消當日提出贖回申請）的數額（若有），連同子基金因上述取消招致的徵費、支出及損失；
- (c) 上述增設申請的交易費仍須到期支付（儘管增設申請視作從未作出），而一經支付，應由受託人、登記處及／或服務代理人為本身利益予以保留（進一步詳情可參閱「費用及支出」一節）；及
- (d) 取消基金單位不會導致信託基金先前的估值須重新評估或無效。

透過參與交易商贖回基金單位

子基金的基金單位贖回申請只可透過參與交易商按申請單位數目或其整倍數作出。投資者不能直接向有關子基金贖回基金單位。只有參與交易商可向受託人遞交贖回申請（副本給管理人）。

參與交易商可於任何交易日按照運作指引向受託人遞交贖回申請（副本給管理人），藉以為本身或其客戶贖回基金單位。

每名首任參與交易商已向管理人表示在一般情況下會接受及遞交從閣下（作為其客戶）收到的贖回要求，惟在任何時候必須符合以下條件：**(i)**有關首任參與交易商與閣下互相同意其處理該等要求的收費；**(ii)**其信納有關客戶接受的程序和要求均已完成；**(iii)**管理人對有關首任參與交易商代閣下贖回基金單位並沒有異議（有關管理人有權拒絕贖回申請的特殊情況例子，請參閱下文「贖回程序」分節）；及**(iv)**有關首任參與交易商與閣下互相同意執行該等贖回要求的方法。

此外，參與交易商保留在特殊情況下，本著誠信拒絕接受從客戶收到的贖回要求的權利。該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發生下列情況的期間：**(i)**暫停增設或發行有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ii)**暫停贖回有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及／或**(iii)**暫停釐定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 (b) 任何與指數任何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有關的買賣限制或限額，例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懷疑市場不當行為或暫停買賣；
- (c) 接受贖回要求會使參與交易商違反參與交易商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內部監察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或
- (d) 參與交易商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處理贖回要求就一切實際目的而言並不可能。

有關由潛在投資者提出贖回要求的規定

至本發行章程的日期為止，參與交易商只可就子基金進行現金贖回。

參與交易商就現金贖回申請收到的任何現金所得款項須以港元或（如在有關附件訂明）人民幣支付。港元買賣基金單位及（從人民幣櫃檯開始買賣之日（按有關附件訂明）起）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可以贖回申請的方式（透過參與交易商）贖回。若從港元櫃檯開始買賣之日（按有關附件訂明）起，參與交易商欲贖回港元買賣基金單位，贖回程序與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一樣。

參與交易商可就處理任何贖回要求收取費用及收費，從而增加投資成本及／或減低贖回所得款項。閣下宜向參與交易商查詢其有關費用及收費。雖然管理人有責任嚴密監控每隻子基金的運作，但管理人或受託人均未獲授權要求參與交易商向管理人或受託人披露其與特定客戶議定的費用或其他專有或機密資料，亦未獲授權接受從客戶收到的贖回要求。此外，受託人或管理人亦不能確保參與交易商能進行有效套戥。

參與交易商亦可為其客戶遞交贖回要求設定時限，並要求該等客戶完成有關的客戶接受程序和要求（需要時包括提供參與交易商要求的文件及證明），以確保參與交易商能向受託人遞交有關子基金的有效贖回申請（副本給管理人）。閣下宜向參與交易商查詢其有關時限及客戶接受程序和要求。

贖回程序

參與交易商在收到客戶的贖回要求後，或如欲為本身贖回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可不時向受託人遞交有關子基金的贖回申請（副本給管理人）。

若贖回申請並非於交易日收到或在交易日的有關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收到，該贖回申請須視作於下一個交易日營業時間開始時收到，該下一交易日即作為該項贖回申請的有關交易日。上市後有關交易日的現行交易截止時間在每隻子基金的有關附件訂明，或在聯交所的交易時間縮短之日，則為管理人（在受託人批准下）決定的其他時間。

有效的贖回申請必須：

- (a) 由參與交易商按照信託契據、有關參與協議及有關運作指引提出；
- (b) 具體指明基金單位數目及（若適用）贖回申請的有關基金單位類別；及
- (c) 附有參與協議及運作指引就基金單位的贖回規定的證明書（若有），連同受託人及管理人分別認為屬必要的證明書及律師意見書（若有），以確保與贖回申請有關的基金單位的贖回已符合適用的證券及其他法例。

在特殊情況下，管理人有權本著誠信拒絕接受任何贖回申請，該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發生下列情況的期間：(i) 暫停增設或發行有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ii) 暫停贖回有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及／或(iii) 暫停釐定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 (b) 管理人認為接受贖回申請會對有關子基金造成不利的後果；
- (c) 任何與指數任何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有關的買賣限制或限額，例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懷疑市場不當行為或暫停買賣；
- (d) 接受贖回申請會使管理人違反管理人的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內部監察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而該等限制或規定是管理人為符合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規定所必須遵守的；
- (e) 管理人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處理贖回申請就一切實際目的而言並不可能；或
- (f) 管理人或受託人或管理人或受託人就有關子基金的任何受委人的業務經營，因瘟疫、戰爭、

恐怖主義、暴動、革命、內亂、騷亂、罷工或自然災害而被嚴重干擾或結束。

管理人若拒絕接受贖回申請，須按照運作指引就有關決定通知有關的參與交易商及受託人。

管理人拒絕接受贖回申請的權利，與參與交易商在特殊情況下可本著誠信拒絕接受從客戶收到的贖回要求的權利是互為獨立的，並且是在參與交易商上述權利以外的。儘管參與交易商已接受來自客戶的贖回要求，並就此遞交有效的贖回申請，管理人仍可在本段所述的情況下行使其拒絕接受該項贖回申請的權利。

若管理人接受來自參與交易商的贖回申請，應(i)落實贖回及取消有關的基金單位；及(ii)要求受託人按照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向參與交易商轉交現金。

若贖回申請由參與交易商為其客戶遞交，則參與交易商將向有關客戶轉交現金。

贖回基金單位

任何已獲接受的贖回申請將於結算日執行，惟管理人及受託人須已收妥由參與交易商正式簽署的贖回申請（並獲管理人及受託人信納），另一條件是受託人須已收到（除非運作指引另行規定）代表將予註銷的基金單位的證明書（若有）正本（而非傳真副本）（或條款為受託人接受的彌償保證）以及參與交易商須支付的全數款項（包括交易費及任何其他稅項及費用）均已扣除或以其他方式全數付清。

僅就估值而言，基金單位須視作於收到（或視作收到）有關贖回申請的交易日估值點後贖回及取消。該等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名稱須就於有關結算日贖回及取消的該等基金單位從登記冊移除。

已申請贖回及取消的基金單位的贖回價值應為有關子基金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按四捨五入原則湊整至最接近的四個小數位（即以 0.00005 四捨五入）。按四捨五入原則調整後的利益由有關子基金保留。就估值而言，有關估值點應為贖回申請視作已經收妥的交易日當日的估值點。

只要在遞交所有已正式填妥的贖回文件方面並沒有任何延誤，而且並未暫停釐定資產淨值或基金單位的交易，則從收到正式的贖回申請文件至支付贖回所得款項的間隔期不得超過一個曆月。

管理人在收到參與交易商就贖回申請提出延長結算要求後，可酌情決定延長結算期，該延長結算期須按照管理人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向管理人支付任何費用或向受託人或其各自的關連人士支付延期費等）及運作指引的條文進行。

與贖回申請有關的費用

服務代理人、登記處及 / 或受託人可就贖回申請收取交易費，並可於任何一日更改所收取的交易費收費率（惟須就同一子基金向不同參與交易商收取劃一的交易費）。交易費須由遞交贖回申請的參與交易商或其代表支付（可從參與交易商就該等贖回申請應獲支付的任何款額中抵銷及扣除），並以受託人、登記處及 / 或服務代理人為受益人。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支出」一節。

就現金贖回基金單位而言，管理人保留權利要求參與交易商支付附加款項，以便就下列兩者的差價補償或償付有關子基金：

- (a) 為贖回上述基金單位，有關子基金在為證券及 / 或期貨合約（以適用者為準）進行估值時所用的價格；及
- (b) 在出售相同的證券及 / 或期貨合約（以適用者為準）時將採用的價格，若有關子基金出售該等證券及 / 或期貨合約（以適用者為準）以便在上述基金單位贖回後將須從有關子基金支付的現金款額變現。

參與交易商可將該附加款項轉嫁予有關的投資者。

受託人可從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受託人認為可作為交易費及 / 或其他稅項及費用適當撥備的數額（若有）。

取消贖回申請

贖回申請一經遞交，若未經管理人同意，即不能予以撤銷或撤回。

除非作為贖回申請標的之基金單位已於受託人及管理人當時整體地就贖回申請規定的結算日的某個時間之前交付給受託人以供贖回或按受託人及管理人當時整體地就贖回申請規定的進行信託契據及 / 或運作指引所述的其他處置而且沒有設定和不涉及任何產權負擔，否則不可就任何贖回申請支付任何現金款項。

若作為贖回申請標的之基金單位並未交付予受託人以便按照前述規定贖回，或並非沒有設定和不涉及任何產權負擔（信託契據所述某些情況（例如管理人宣佈暫停贖回基金單位）除外）：

- (a) 受託人可為登記處向有關參與交易商收取取消申請費（進一步詳情可參閱「費用及支出」一節）；
- (b) 管理人可酌情決定要求參與交易商就每個被取消的基金單位，為有關子基金向受託人支付取消補償，即為上述每基金單位贖回價值少於每基金單位本來適用的發行價（若參與交易商已於管理人能夠購回任何替代證券的確切日期按照信託契據的條文提出增設申請）的數額（若有），連同管理人合理地認為可代表子基金因上述取消招致的徵費、支出及損失的其他數額；
- (c) 上述贖回申請的交易費仍須到期支付（儘管贖回申請視作從未作出），而一經支付，應由受託人、登記處及 / 或服務代理人為本身利益予以保留（進一步詳情可參閱「費用及支出」一節）；及
- (d) 不成功的贖回申請不會導致信託基金先前的估值須重新評估或無效。

遞延贖回

若所收到有關贖回基金單位的贖回要求合計超過子基金當時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10%**（或管理人就子基金決定的較高百分率），管理人可指示受託人在所有尋求於有關交易日贖回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當中按比例減少有關要求，並只執行合計足以達到有關子基金當時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10%**（或管理人就子基金決定的較高百分率）的贖回。本應已贖回但尚未贖回的基金單位將於下一個交易日贖回，優先於有關子基金任何其他已收到贖回要求的基金單位（但如就有關子基金提出的遞延要求本身超過有關子基金當時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10%**（或管理人就子基金決定的較高百分率），則可能須進一步遞延）。基金單位將按贖回的交易日當日有效的贖回價值贖回。

暫停增設及贖回

管理人可在諮詢受託人（及若可行，在諮詢參與交易商後）並顧及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後，酌情決定在下列情況下暫停增設或發行任何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暫停贖回任何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及 / 或（在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規定之下，如贖回所得款項超過一個曆月之後支付）就任何增設申請及 / 或贖回申請延後支付任何款項：

- (a) 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或認可期貨交易所的買賣受到限制或暫停的任何期間；
- (b) 某證券及 / 或期貨合約（以適用者為準）（屬指數的成分）的主要上市市場或該市場的正式結算及交收存管處（若有）關閉的任何期間；
- (c) 某證券及 / 或期貨合約（以適用者為準）（屬指數的成分股）的主要上市市場的買賣受到限制或暫停的任何期間；

- (d) 管理人認為證券及／或期貨合約（以適用者為準）的交收或結算在該市場的正式結算及交收存管處（若有）受到干擾的任何期間；
- (e) 出現任何導致管理人認為證券及／或期貨合約（以適用者為準）的交收或購買（以適用者為準）或有關子基金當時的成分投資的沽售不能在正常情況下或不能在不損害有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的情況下進行；
- (f) 有關子基金的指數並未編製或公佈的任何期間；
- (g) 通常用以釐定有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工具發生任何故障，或管理人認為有關子基金當時的任何證券及／或期貨合約（以適用者為準）或其他資產的價值因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合理、迅速及公正地確定；
- (h) 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暫停釐定的任何期間或發生下文「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所述的情況；
- (i) 管理人或受託人或管理人或受託人就有關子基金的任何受委人的業務經營，因瘟疫、戰爭、恐怖主義、暴動、革命、內亂、騷亂、罷工或自然災害而被嚴重干擾或結束的任何期間；或
- (j) 若按照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將基金單位的發行所得款項進行投資後，信託整體地持有或將持有合計超過由任何單一發行商發行的普通股的10%。

若信託之下的子基金合計持有超過由任何單一實體發行的普通股10%的限額，管理人的首要目標是要在適當地考慮有關子基金持有人的利益後，在合理時間內，採取一切必須步驟糾正有關違規。

管理人須在暫停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證監會及在其網址www.samsungctf.com.hk（該網址及本發行章程所述其他網址的內容並未經證監會審核）或其決定的其他出版物發布暫停通知，並於暫停期間每月最少發布一次。

管理人須將任何在暫停期間收到的（並未予以撤回的）贖回申請或增設申請，視作於緊接暫停終止之後收到。任何贖回的結算期將按暫停持續的期間予以延長。

參與交易商可在已宣布暫停後及在該暫停終止前的任何時候，藉向管理人發出書面通知而撤回任何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管理人須及時通知及要求受託人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參與交易商交還其就增設申請收到的任何現金（不計利息）。

暫停須維持有效，直至下列日期中較早之日為止：(a)管理人宣佈結束暫停之日；及(b)於發生以下情況的第一個交易日：(i)導致暫停的情況不再存在；及(ii)不存在須授權暫停的其他情況。

持有單位證明

基金單位由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基金單位只以記名方式持有，就是說不會印發基金單位證明書。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所有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已發行基金單位的登記擁有人（即唯一登記持有人），並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為參與者持有該等基金單位。此外，受託人及管理人承認，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及香港結算公司對基金單位並不享有任何專有權益。如作為參與者的參與經紀或有關參與交易商（以適用者為準）的記錄所示，擁有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基金單位的投資者才是實益擁有人。

對基金單位持有人的限制

為了確保任何人士購入或持有基金單位不會導致下列情況，管理人有權施加其認為必要的限制：

- (a) 違反任何國家或政府部門或為基金單位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而且管理人認為該情況可能導致信託或子基金受到本來不會受到的不利影響；或
- (b) 管理人認為可能導致信託或子基金產生本來不會產生的任何稅務責任或蒙受本來不會蒙受的

任何其他金錢損失的情況。

管理人一旦知悉任何人士在上述情況下持有基金單位，可要求該等基金單位持有人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贖回或轉讓該等基金單位。任何人士若知悉其在違反上述任何限制之下持有或擁有基金單位，須根據信託契據贖回其基金單位，或將基金單位轉讓予本發行章程及信託契據允許持有基金單位的人士，以致該基金單位持有人不再違反上述限制。

轉讓基金單位

信託契據規定基金單位持有人可在管理人同意下轉讓基金單位。由於所有基金單位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若投資者在中央結算系統之內轉讓其在基金單位的權益，管理人須視作已給予同意。基金單位持有人可使用聯交所印發的標準轉讓表格或受託人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的書面文據（若轉讓人或承讓人屬結算行或其代名人，可親筆簽署或以機印簽署或其他方式簽署）轉讓其持有的基金單位。轉讓人將繼續被視作已轉讓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直至承讓人的名稱納入所轉讓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內為止。每份轉讓文據僅可與單一隻子基金有關。若所有基金單位均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中央結算代理有限公司 將作為唯一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為經香港結算公司准許納入的參與者持有該等基金單位，並且其賬戶當時將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獲編配基金單位。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

基金單位在聯交所上市的目的是讓投資者能夠在二級市場購買及出售基金單位，投資者通常要透過經紀或交易商認購及／或贖回其於一級市場無法認購及／或贖回的數量較少的基金單位。

在聯交所上市或買賣基金單位的市價未必可反映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任何在聯交所進行的基金單位交易須繳付與透過聯交所買賣及結算有關的正常經紀佣金及／或轉讓稅。概不能保證基金單位一旦在聯交所上市後可一直維持其上市地位。

管理人將盡其最大努力訂立安排，以令至少有一名莊家會就基金單位維持市場。若已就某一隻子基金採用雙櫃檯，管理人將盡其最大努力訂立安排，以令每個可用櫃檯至少有一名莊家，雖然這些莊家可能是同一實體。廣義而論，莊家的責任包括在聯交所作出買入及賣出報價，旨在提供流動性。鑒於莊家角色的性質，管理人將向莊家提供其向參與交易商提供的投資組合組成資料。

投資者可向莊家購買及透過莊家出售基金單位。然而，任何人無法保證或擔保可形成市場的價格。莊家在維持基金單位的市場時，可能會獲利，亦可能會虧損，視乎其購買及出售基金單位的差價，而該等差價在某程度上又取決於指數證券或期貨合約的買賣差價。莊家可為本身利益保留其所獲利潤，亦沒有責任就其利潤向子基金交代。

閣下如欲於二級市場購買或出售基金單位，應聯絡 閣下的經紀。

若基金單位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或聯交所整體暫停買賣，將沒有二級市場可供買賣基金單位。

日後或會在其他一間或多間證券交易所就任何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提出上市申請。

有關二級市場買賣的其他披露資料，亦請參閱子基金的有關附件。

釐定資產淨值

計算資產淨值

每隻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由受託人在適用於有關子基金的每個估值點，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評估有關子基金的資產並扣除有關子基金的負債計算。

以下摘要說明有關子基金持有的各種財產的估值方法：

- (a) 除非管理人（經諮詢受託人）認為有其他更適合的方法，凡在任何市場報價、上市、交易或買賣的證券，須參照管理人看來是正式收市價的價格（或如未能取得，則為管理人在當時情況下認為是可提供公正標準的該市場的最後成交價）估值，條件是：(i)如證券在多於一個市場報價或上市，管理人須採用其認為是該證券主要市場的市場的報價；(ii)如該市場的價格於有關時間未能提供，證券的價值須由管理人委任為就有關投資在市場作價的公司或機構證明；(iii)須顧及有息證券的應計利息，除非該利息已計入報價或上市價；及(iv)管理人及受託人有權採用及依賴其不時決定的一個或多個來源的電子價格資料，即使所採用的價格並非最後成交價（以適用者為準）；
- (b) 任何未上市的互惠基金公司或單位信託每項權益的價值應為該互惠基金公司或單位信託最後可得的每股或每單位淨資產值，或如未能取得或並不適當，應為該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最後可得的買入價或賣出價；
- (c) 期貨合約將按期貨合約的正式收市價估值，或如未能取得該價格，則為於估值點或按信託契據所述的其他方式估值之(i)最後可得價格或(ii)如已作出買入和賣出報價，則按該等期貨合約最後可得的中間市場報價估值；
- (d) 除根據第(b)段規定外，任何並非在市場上市、報價或正常買賣的投資，其價值應為該項投資的最初價值，相當於代有關子基金購入該項投資所動用的數額（在每種情況下均包括印花稅、佣金及其他購入開支），惟受託人及管理人如認為適當，須參照由為有關投資做莊的專業人士、公司或機構或由受託人批准為合資格評估該等投資的專業人士、公司或機構（如受託人同意，可以是管理人）所報的最後買入價、賣出價或其中間價於每個估值日進行重新估值；
- (e) 現金、存款及同類投資應按面值（連同應計利息）估值，除非管理人認為應該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有關價值；及
- (f) 儘管訂立上述規定，若管理人在考慮有關情況後，認為有需要作出調整以反映任何投資的公平價值，則可在諮詢受託人後就有關投資的價值作出調整。

受託人將按照受託人與管理人不時商定的匯率進行任何貨幣兌換。

上文是信託契據中關於有關子基金各種資產估值方法的主要條文的摘要。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

管理人可在諮詢受託人並顧及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後，於發生以下情況的整段或部分期間宣布暫停釐定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 (a) 存在妨礙於正常情況下沽售及／或購買有關子基金投資的情況；
- (b) 存在某些情況，導致為子基金持有或訂約的任何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的變現，按管理人認為不能在合理可行情況下或無法在不嚴重損害該有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的情況下進行；
- (c) 管理人認為有關子基金的投資價格因任何其他原因無法合理、迅速或公正地釐定；
- (d) 通常用於釐定有關子基金資產淨值或有關類別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工具發生故障，或管理人認為有關子基金當時任何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或其他財產的價值因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合理、迅速及公正地釐定；

- (e) 有關子基金證券及 / 或期貨合約的變現或付款或有關子基金單位的認購或贖回將會或可能涉及的資金在匯入或匯出上有所延誤，或管理人認為無法迅速地或以正常匯率進行；或
- (f) 管理人或受託人或管理人或受託人就有關子基金的任何受委人的業務經營，因瘟疫、戰爭、恐怖主義、暴動、革命、內亂、騷亂、罷工或自然災害而被嚴重干擾或結束。

任何暫停一經宣佈即生效，此後即不再釐定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管理人並沒有責任重新調整有關子基金，直至暫停於下列日期中較早之日終止為止：(i) 管理人宣佈結束暫停之日；及(ii) 於發生以下情況的第一個交易日：(1) 導致暫停的情況不再存在；及(2) 不存在須授權暫停的其他情況。

管理人須在暫停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證監會及在其網址www.samsungetf.com.hk（該網址及本發行章程所述其他網址的內容並未經證監會審核）或管理人決定的其他出版物發布暫停通知，並於暫停期間每月最少發布一次。

於暫停釐定有關子基金資產淨值期間不會發行或贖回子基金的基金單位。

發行價及贖回價值

在子基金的首次發售期內，增設申請標的基金單位的發行價將是按每基金單位計算的固定數額，或是指數於首次發售期最後一日收市價的某個百分率（以有關子基金的基礎貨幣表示），按四捨五入原則湊整至四個小數位（即以0.00005四捨五入），或管理人經諮詢受託人後不時決定的其他數額。每隻子基金於首次發售期內的發行價將在該子基金的有關附件列明。

於首次發售期屆滿後，根據增設申請增設及發行的基金單位的發行價將是有關子基金於有關估值點當時的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按四捨五入原則湊整至最接近的四個小數位（即以0.00005四捨五入）。

基金單位於交易日的贖回價值是有關子基金於有關估值點當時的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按四捨五入原則湊整至最接近的四個小數位（即以0.00005四捨五入）。

按四捨五入原則調整後的利益由有關子基金保留。

基金單位最近可得的資產淨值可在管理人的網址www.samsungetf.com.hk（該網址及本發行章程所述其他網址的內容並未經證監會審核）閱覽或經管理人不時決定刊登於其他出版物。

發行價或贖回價值均未計入稅項及費用或須由參與交易商支付的費用。

費用及支出

下表列明至本發行章程日期投資於子基金所適用的不同層面的費用及支出。若適用於某子基金的任何層面的費用及支出與下表所列者不同，該等費用及支出將在有關附件全面訂明。

(a) 參與交易商就增設及贖回（以適用者為準）基金單位須支付的費用及支出（在首次發售期及上市後均適用）	數額
行政交易費及服務代理人費用	每宗申請4,000港元或人民幣3,250元 ¹ ，每次賬面存入和提取交易1,000港元 ¹
	見附註 ²
登記處費用	每宗申請160港元或人民幣130元 ³
取消申請費	每宗申請12,000港元或人民幣9,500元 ⁴
延期費	每宗申請12,000港元或人民幣9,500元 ⁵
印花稅	沒有
受託人或管理人就增設或贖回招致的所有其他稅項及費用	以適用者為準
(b) 投資者須支付的費用及支出	數額
(i) 參與交易商客戶透過參與交易商就增設及贖回（以適用者為準）須支付的費用（在首次發售期及上市後均適用）	
參與交易商收取的費用及收費 ⁶	由有關參與交易商決定的該等數額
(ii) 所有投資者就在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須支付的費用（上市後適用）	
經紀費	市場收費率
交易徵費	0.0027% ⁷
聯交所交易費	0.005% ⁸
印花稅	沒有
櫃檯間過戶費	5港元 ⁹

¹ 須向受託人支付 4,000 港元或人民幣 3,250 元，並向服務代理人支付 1,000 港元。

² 參與交易商須向受託人支付 4,000 港元或人民幣 3,250 元行政交易費，以受託人及／或登記處為受益人。參與交易商須向服務代理人支付 1,000 港元的服務代理人費用。服務代理人將就每次賬面存入和提取交易收取費用。參與交易商可將該交易費轉嫁予有關投資者。

³ 登記處將就每宗增設申請和贖回申請向每名參與交易商收取費用。

⁴ 參與交易商須就已撤回或不成功的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在某些情況下除外，例如在管理人暫停增設或贖回之後）向受託人支付取消申請費，並以登記處為受益人。

⁵ 凡管理人在參與交易商要求下就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准許參與交易商的延期結算要求，參與交易商每次須向受託人支付延期費。

⁶ 參與交易商可酌情決定增加或寬免其收費水平。有關這些費用及收費的資料可向有關參與交易商索取。

⁷ 基金單位成交價 0.0027% 的交易徵費由買賣雙方支付。

⁸ 基金單位成交價 0.005% 的交易費由買賣雙方支付。

(c) 須由各子基金支付的費用及支出

(見下文進一步的披露)

任何款項不應支付給並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分獲發牌或登記從事第1類受規管業務的香港中介機構。

須由指數基金支付的費用及支出

管理費

管理人有權收取管理費，最高為每隻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每年0.99%。現時每隻子基金的管理費收費率在有關附件列明，每日累計，於每個交易日計算並於每月底支付。此費用從信託基金支付。

管理人可於其從信託收到的管理費中向信託的任何分銷商或副分銷商支付分銷費。分銷商可將分銷費的數額重新分配予副分銷商。投資顧問的費用（若有）將由管理人支付而並非從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支付。

受託人及登記處的費用

受託人每月從每隻子基金的資產收取受託人費，該費用於月底支付，每日累計，於每個交易日計算，最高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每年1.00%。每隻子基金的受託人費收費率在有關附件列明。

受託人亦有權就所招致的所有實付支出從有關子基金的資產獲得償付。

登記處有權按有關附件訂明就有關子基金單位的增設和贖回獲支付登記處費用及行政交易費。

服務代理人費用

服務代理人有權從管理人收到5,000港元的每月對賬費。管理人可將該對賬費轉嫁予有關子基金。

就任何不足一個月的期間，對賬費將按比例計算及每日累計。受託人將代表信託支付服務代理人為履行服務代理人的職責而收取的所有其他費用。

經常性開支

子基金的預計經常性開支（倘子基金為新成立）或實際經常性開支（倘適用），即有關子基金預期持續支出的總和，以有關子基金的預計平均資產淨值的某個百分率表示，並在有關附件列明。倘子基金為新成立，管理人將就經常性開支作出最佳估計，並定期檢視該估計。子基金的設立成本亦包含於經常性開支的計算當中。持續支出一般為信託契據、《守則》及法律容許從子基金資產扣除的付款，包括由子基金承擔的所有類別的成本（不論是於其營運時所產生，還是用以支付任何一方的酬金）。經常性開支並不代表預計的跟蹤誤差。

宣傳支出

子基金並無須負責任何宣傳支出，包括任何市場推廣代理人招致的宣傳費用，該等市場推廣代理人對投資於子基金的客戶收取的費用（不論是全部或部分）將不會從信託基金支付。

其他支出

子基金將承擔所有與子基金的行政管理有關的營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印花稅及其他稅項、政府徵

⁹ 此費用只適用於已採用雙櫃檯而且有以人民幣和港元買賣的基金單位的子基金。香港結算公司將就每次執行子基金一個櫃檯與另一櫃檯之間的櫃檯間過戶指示向每名參與者收取5港元費用。投資者應向其經紀查明是否有任何附加費用。

費、經紀費、佣金、交易所費用及佣金、銀行手續費及就任何投資或款項、存款或貸款的購入、持有及變現而須支付的其他費用及支出，其法律顧問、核數師及其他專業人士的收費及支出，指數許可費用，就維持基金單位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上市的費用（包括如管理人認為適當，從特別彩池中抽籤決定股票代號的任何附加費用，預計為500,000港元）及維持信託和子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認可資格的費用，編製、印刷及更新任何銷售文件招致的費用及編製補充契據招致的費用，受託人、管理人或登記處或其任何服務提供者代子基金正當招致的開支或實付支出，召開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招致的支出，編製、印刷及分發年度財務報告及未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及其他與子基金有關的通告以及刊登基金單位價格的費用。

設立成本

設立信託的費用主要由管理人承擔，部分則由信託承擔並已在其最初的財務年度內全面攤銷。設立三星標普高盛原油ER期貨ETF的費用，包括編製本發行章程、開辦費、申請獲准上市及取得證監會認可的費用以及所有初期法律和印刷費用約為150萬港元，正由三星標普高盛原油ER期貨ETF承擔並正在其最初的五個財務年度內攤銷。

投資者應注意「估值及會計風險」所述的風險因素。

費用增加

如有關附件所述現時就每隻子基金須支付予管理人及受託人的費用可予增加，惟須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而且收費上限按信託契據訂明。

風險因素

投資於任何子基金均涉及各項風險。每項風險均可能影響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收益、總回報及成交價。概不能保證子基金會達到其投資目標。閣下應就本身作為投資者的整體財務狀況、投資知識及經驗方面，小心評估投資有關子基金的優點及風險。下文所列風險因素是管理人及其董事認為與所有子基金相關並且現時適用於所有子基金的風險。有關每隻子基金特定的額外風險因素，閣下請參閱有關附件。特別是適用於採用雙櫃檯的各子基金的其他風險因素（在下文所列者之外），都在有關附件列明。

與投資於任何子基金有關的風險

投資目標風險

概不能保證子基金會達到其投資目標。雖然管理人的意向是實行旨在盡量減低跟蹤誤差的策略，但概不能保證這些策略一定會成功。若指數貶值，閣下作為投資者可能會損失在子基金相當部分或全部投資額。因此，每名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是否能承受投資於有關子基金的各項風險。

市場風險

每隻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會隨著其持有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的市值而變化。基金單位的價格及其產生的收入可升亦可跌。概無法保證投資者會取得利潤或避免損失，不論是否屬巨額或其他情況。子基金的資本回報及收入是基於其持有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的資本增值及收入，扣減所招致的支出。子基金的回報可能隨上述資本增值或收入的變化而波動。此外，每隻子基金大致上會按照其指數而遭遇波幅及下跌的情況。子基金的投資者須承受直接投資於相關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的投資者所面對的相同風險。這些風險例如包括利率風險（投資組合的價值在利率上升市場下跌的風險）、收入風險（投資組合產生的收入在利率下跌市場下跌的風險）及信貸風險（構成指數一部分的證券的相關發行人違責的風險）。

資產類別風險

雖然管理人有責任持續監督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子基金所投資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類別產生的回報可能差於或優於其他證券及／或期貨合約市場或其他資產投資的回報。與一般其他證券及／或期貨合約市場相比，不同類別的證券傾向出現跑贏及跑輸的週期性表現。

被動式投資風險

子基金並不會以主動方式管理。因此，子基金或會因與其中一個或多個指數有關的市場部分下跌而受到影響。管理人不會在逆市中採取防禦措施。若指數下跌，投資者或會損失其相當部分的投資。每隻子基金均會投資於其指數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或反映其指數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不論其投資價值如何，惟在採用任何代表性抽樣策略的範圍內除外。管理人不會試圖挑選個別證券或期貨合約或在逆市中採取防禦措施。閣下應注意，管理人若因子基金的固有投資性質而未能酌情對市場變化作出調適，就可以預期指數下跌會導致子基金價值相應地下跌，閣下或會損失實質全部投資額。

企業可能倒閉的風險

在目前的經濟環境中，環球市場正遭遇大幅波動的局面，以致企業倒閉的風險大增。指數任何一隻或多隻成分股如出現無償債能力或其他企業倒閉的情況，或會對指數產生不利的影響，從而影響有關子基金的表現。閣下投資於子基金或會蒙受虧損。

管理風險

由於無法保證每隻子基金將全面模擬指數的表現，子基金須承受管理風險。這是指管理人的策略由於在實行上有若干限制而未必能產生擬定效果的風險。此外，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行使基金單位持有人就子基金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的權利，惟概不能保證行使上述酌情權可達到子基金的投資目標。

證券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須承受所有證券投資的固有風險（包括結算及對手方風險）。所持有證券的價值可升亦可跌。環球市場目前正經歷大幅波動及不穩定的局面，導致風險（包括結算及對手方風險）高於

正常時期。

對手方風險

對手方風險涉及對手方或第三方不履行其對子基金的責任按照市場慣例結算交易的風險。子基金可能透過投資而承受對手方風險。

將證券或現金寄存於保管人、銀行或財務機構（「保管人或存管處」）將帶來對手方風險，因為保管人或存管處可能由於信用相關或其他事件（如無力償債或違責）而無法履行其責任。大多數情況下，子基金的資產將由保管人或存管處以獨立的賬戶保管，並在保管人或受託人無力償債時受到保障。

股票風險

與投資於短期及較長期的債務證券的基金相比，投資於股本證券或能提供較高的回報率。然而，投資於股本證券的相關風險亦可能較高，因為股本證券的投資表現取決於難以預計的因素。該等因素包括可能發生突如其來或長期的跌市，以及個別公司的有關風險。與股本投資組合有關的基本風險是其持有投資的價值有可能突然大幅貶值。

跟蹤誤差風險

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未必完全與指數的淨資產值相同。各種因素，例如子基金的費用及支出、子基金的資產與指數證券或期貨合約之間不完全配對、無法因應指數成分的變化重新調整子基金持有的證券或期貨合約、證券或期貨合約價格湊成整數及監管政策變動，均可能影響管理人的能力，以致未能與指數達到緊密相關程度。此外，若指數是總回報總額指數，有關子基金可能從其資產取得收入（例如利息及股息），而此等收入須繳付預扣稅。若在有關附件訂明並經證監會批准，管理人可在必要時在全面模擬及代表性抽樣兩種策略之間轉換以盡量減低跟蹤誤差，惟儘管如此，由於管理人並沒有其他可盡量減低跟蹤誤差的策略，這些因素或會使子基金的回報與其指數有所偏差。

集中風險

子基金跟蹤單一地區的表現或會承受集中風險。與諸如環球或地區股票基金一類廣泛基礎的基金相比，該子基金很可能較為波動，因為較容易受有關地區不利的情況影響導致價值波動。

交易風險

雖然每隻子基金的增設/贖回特性旨在使基金單位以接近其資產淨值的價格買賣，但對增設及贖回的干擾（例如由於外國政府施加的資本管制）可能導致成交價格大幅偏離資產淨值。基金單位的二級市場價格按照資產淨值及為基金單位上市的交易場所供求關係的變化而波動。此外，投資者在聯交所購入或出售基金單位時，額外的收費（例如經紀費）表示投資者在聯交所購買基金單位時可能須支付多於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款項及在聯交所出售基金單位時可能收到少於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款項。管理人無法預計基金單位將會以其資產淨值買賣或是以低於或高於其資產淨值的價格買賣。然而，由於基金單位必須按申請單位數目增設及贖回（這與不少封閉式基金的股份不同，該等股份經常按其資產淨值的大幅折價及有時候按其資產淨值的溢價買賣），管理人認為一般而言不應出現基金單位以其資產淨值的大幅折價或溢價買賣的情況。若管理人暫停增設及/或贖回基金單位，管理人預期基金單位的二級市場價格可能與其資產淨值之間出現較大的折價或溢價。

資本損失風險

概不能保證子基金的投資會取得成功。此外，買賣誤差是任何複雜的投資程序中的固有因素，即使已盡職審慎地執行特設程序以防止該等誤差，但仍會發生誤差。

基金單位沒有交易市場的風險

雖然基金單位在聯交所上市並且已委任一名或多名莊家，但基金單位仍可能缺乏流動的交易市場，或該等莊家可能不再履行莊家的職責。此外，概無法保證基金單位的買賣或定價模式會與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投資公司所發行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或在聯交所買賣但以指數以外的指數為基準的基金的買賣或定價模式相似。

金融衍生工具風險

管理人可透過金融衍生工具讓子基金投資於指數的成分股。金融衍生工具是一種財務合約或工具，其價值取決於或衍生自相關資產（例如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或指數）的價值，因此具有高度價格變動性，而且偶然會出現急速及重大的變化。與傳統證券相比，金融衍生工具對利率變動或市場價格的突發性波動更為敏感，因為其所需保證金金額較低，而且金融衍生工具定價涉及極高程度的槓桿比率。因此，金融衍生工具相對較小的價格變動，可能會導致有關子基金出現即時的巨額損失（或利潤）。有關子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較其只投資於傳統證券可能蒙受更大的損失。

金融衍生工具也沒有活躍的市場，因此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資可以缺乏流動性。為了應付贖回要求，有關子基金須依賴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作出報價以便將金融衍生工具的任何部分平倉，以反映市場流動情況及交易的規模。

此外，很多金融衍生工具都沒有在交易所買賣。因此，從事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有關子基金須承受與其交易的任何對手方無法或拒絕履行該等合約的風險，並因此有關子基金亦可能須蒙受其在金融衍生工具的權益全盤虧損的情況。此種風險亦會由於以下事實而加強：場外金融衍生工具市場一般不受政府部門監管，這些市場的參與人士無須為其買賣的合約締造持續的市場。

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資並不會使金融衍生工具持有人享有股份的實益權益，其對發行股份的公司亦不享有申索權。概不能保證金融衍生工具的價格會相等於該公司或其擬複製的證券市場的相關價值。

若管理人將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投資於並非在市場上市、掛牌或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該等金融衍生工具投資不可超逾有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5%。子基金對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資亦須遵守本發行章程及有關附件規定的其他適用的投資限制。

彌償保證風險

根據信託契據，受託人及管理人有權就其在履行各自職責時招致的任何違反信託的責任或因其他原因根據法治而須承擔的責任獲彌償保證，惟因其本身疏忽、欺詐、違責、違反職責或其所須履行的信託責任所致者除外。受託人或管理人對彌償保證權利的依賴，會減低相關子基金的資產及基金單位的價值。

未必支付股息的風險

子基金是否就基金單位分派股息須視乎管理人的分派政策（在有關附件說明）而定。如子基金擬支付股息，其支付股息的能力主要取決於子基金就證券（若子基金持有證券作為其投資策略的一部分）所宣佈及支付的股息。此外，子基金收到的股息可用於支付該子基金的費用及支出。就該等證券支付的股息率取決於管理人或受託人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一般經濟狀況及相關機構的財務狀況和股息政策。概不能保證該等機構一定會宣佈或支付股息或分派。

子基金可能提前終止的風險

子基金在若干情況下或會提前終止，該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i)所有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合計少於1億5,000萬港元，或有關附件訂明的數額，或(ii)已通過或修訂的法律或頒佈的監管指引或命令使子基金不合法，或管理人認為繼續運作有關子基金並不切實可行或不可取，或(iii)管理人在決定按信託契據撤換受託人後的合理時間內及在商業上盡合理努力後，無法找到可接受的人士擔任新受託人，或(iv)指數不再可供作為基準或基金單位不再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或(v)有關子基金在任何時候不再有任何參與交易商。在子基金被終止後，受託人將按照信託契據向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將有關子基金的投資變現所得的淨現金收益（若有）。上述任何分派款額可能多於或少於基金單位持有人所投資的資本。

與市場買賣有關的風險

缺乏活躍市場及流動性風險

雖然每隻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在聯交所上市買賣，並不能保證會就該等基金單位形成或維持活躍買賣的市場。此外，若每隻子基金本身的證券或期貨合約的買賣市場有限，或差價懸殊，可能會對基金單位的價格以及投資者以期望價格沽售基金單位的能力造成不利的影響。若閣下須要在基金單位缺乏活躍市場的時候出售基金單位，閣下獲得的基金單位售價（假設閣下能夠出售）很可能低於有活躍市場之時所能獲得的價格。

暫停買賣的風險

在基金單位暫停買賣期間，投資者與潛在投資者將不能在聯交所購買基金單位，而投資者亦不能出售基金單位。在聯交所認為就公正有序的市場可保障投資者利益而言，暫停買賣是適當之時，聯交所可暫停基金單位的買賣。若基金單位暫停買賣，基金單位的認購及贖回亦可能會暫停。

贖回影響的風險

若參與交易商要求大量贖回基金單位，有關子基金的投資可能無法於上述贖回要求作出之時變現，或管理人只能以其認為並不反映該等投資真正價值的價格變現，從而對投資者的回報造成不利的影響。若參與交易商要求大量贖回基金單位，參與交易商要求贖回超過子基金當時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10%（或管理人決定的較高百分率）的權利可能會被延後，或贖回款項的付款期可能會延長。

此外，管理人亦可在發生若干情況的整個或任何部分期間暫停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基金單位可能並非以資產淨值的價格買賣的風險

基金單位在聯交所可能以高於或低於最近資產淨值的價格買賣。每隻子基金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於每個交易日結束時計算，並隨著該有關子基金持有資產的市值變化而波動。基金單位的買賣價格在整個交易時段根據市場供求關係而非資產淨值不斷波動。基金單位的買賣價格可能與資產淨值有重大差別，尤其在市場波動的期間。聯交所的波動以及在聯交所買賣的基金單位供求情況都可能導致有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以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價買賣。由於基金單位可以資產淨值並按申請單位數目增設及贖回，管理人認為不大可能會長期維持大幅度的資產淨值折價或溢價。雖然增設/贖回特性的設計，是為了令基金單位可按貼近有關子基金下一次計算的資產淨值的價格正常買賣，但由於時機以及市場供求關係等因素，並不預期買賣價格會與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確切地互為相關。此外，增設及贖回受到干擾或存在極端的市場波動性都可能會導致買賣價格與資產淨值出現重大差別。尤其是投資者在市價高於資產淨值之時購買基金單位或於市價低於資產淨值之時出售基金單位的情況下，投資者可能會蒙受損失。

借貸風險

受託人在管理人書面要求下可為各種原因而為子基金借款（最高達每隻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除非有關附件另行訂明），該等原因例如為有關子基金促成贖回或購入投資項目。借貸會增加財務風險程度並且可能令子基金更受某些因素影響，例如利率上升、經濟下滑或其投資的相關資產的情況轉差。概不能保證子基金能夠以有利的條款借款，或有關子基金的負債可由有關子基金隨時處理或進行再融資。

基金單位買賣成本的風險

由於投資者在聯交所購買或出售基金單位將支付若干費用（例如買賣費用及經紀費），投資者在聯交所購買基金單位時可能須支付多於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款項及在聯交所出售基金單位時可能收到少於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款項。此外，在二級市場買賣的投資者亦會招致買賣差價的費用，即投資者願意支付的基金單位價格（買入價）與其願意出售基金單位的價格（賣出價）之間的差價。頻繁的買賣可能會大幅度減損投資回報，而特別是對於預算定期作出小額投資的投資者而言，投資於基金單位可能並不可取。

無權控制子基金運作的風險

投資者並沒有權利控制任何子基金的日常運作，包括投資和贖回決定。

二級市場交易風險

在子基金不接受認購或贖回基金單位的指示時，有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可在聯交所買賣。在該等日子，基金單位可在二級市場按相比於有關子基金接受認購及贖回指示之日而言以更大幅度的溢價或折價買賣。

對管理人依賴的風險

基金單位持有人必須依賴管理人制定投資策略，每隻子基金的表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高級人員及僱員的服務及技能。若失去管理人或其任何關鍵人員的服務，以及管理人的業務經營出現重大的中斷，或在極端的情況下，管理人無力償債，受託人未必能馬上找到具備必要技能、資歷的繼任管理人，新委任人選亦未必按同等條款或具備同類質素。

對投資顧問依賴的風險

管理人主要利用和依賴投資顧問的專門知識及系統，以支援子基金在相關市場的投資。若投資顧問與管理人之間的通訊或投資顧問向管理人提供的協助出現故障或干擾，子基金的運作或會受到不利的影響。發生該等事件可能導致子基金的表現滑落，投資者在這種情況下可能招致金錢上的損失。

對莊家依賴的風險

雖然管理人將盡其最大努力訂立安排，以令至少有一名莊家為每隻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或若有雙櫃檯，為在每個櫃檯買賣的基金單位）維持市場，但應注意，若不為基金單位設立莊家，或在有雙櫃檯的情況下，若不為有關子基金在一個或多個櫃檯買賣的基金單位設立莊家，基金單位在市場的流動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管理人將盡其最大努力訂立安排，以令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或在每個櫃檯買賣的基金單位（若有雙櫃檯）（可能是同一名莊家）至少一名莊家在根據有關莊家協議規定終止做莊安排之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以盡量減低此風險。潛在莊家對以人民幣計值或買賣的基金單位做莊可能興趣不大。此外，對人民幣供應的任何干擾或會對莊家為以人民幣買賣的基金單位提供流動性的能力造成不利的影響。子基金或子基金的櫃檯可能只有一名聯交所莊家或管理人未必能夠在莊家的終止通知期之內聘用接替的莊家，亦不保證任何做莊活動均有效。

對參與交易商依賴的風險

基金單位的增設及贖回只可透過參與交易商進行。參與交易商提供此項服務可收取費用。在發生聯交所限制或暫停買賣，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證券結算或交收受到干擾或指數並未編製或公佈等事項的期間，參與交易商將不能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此外，若發生其他事件，妨礙有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或有關子基金的證券不能沽售，則參與交易商將不能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由於參與交易商的數目於任何特定時間均有限，甚至在任何特定時間可能只有一位參與交易商，投資者須承受可能無法隨時自由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的風險。

交易時差的風險

由於期貨交易所可能在基金單位沒有定價之時開放，子基金的期貨和期權投資組合內任何期貨合約的價值或會變動，以致投資者未必能夠購買或出售基金單位。此外，由於交易時差的情況，期貨合約價格在聯交所部分買賣日之內未必可以取得，因而導致基金單位的成交價可能偏離於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與指數有關的風險

波動的風險

基金單位的表現在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應緊貼指數的表現。若指數出現波動或下跌，基金單位的價格亦會相應波動或下跌。

指數的使用許可可能被終止的風險

管理人已獲指數提供者授予許可，可使用每個指數增設以指數為基礎的有關子基金及使用指數的若干商標及版權。子基金可能無法達到其目標，而且在有關許可協議終止的情況下可能被終止。許可協議的初始期限可能為期有限，其後亦只會作短期續展。概不能保證有關許可協議會無限期限續展。有關終止許可協議理由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有關附件「指數許可協議」一節。雖然管理人會盡力物色替代的指數，但若指數不再予以編製或公佈，又沒有運用與指數計算方法相同或實質類似公式的替代指數，則子基金亦可能被終止。

指數的編製風險

每個指數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由有關的指數提供者在^{不考慮有關子基金表現的情況下}確定及組成。子基金並非由指數提供者推薦、認可、銷售或推廣。每名指數提供者並未就整體投資於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或投資於特定子基金是否可取向有關子基金的投資者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明示或隱含的聲明或保證。每名指數提供者並沒有責任在確定、組成或計算一個或多個指數時考慮管理人或各子基金投資者的需要。概不能保證指數提供者會準確地編製指數，或指數會準確地確定、組成或計算。此外，計算及編製指數的程序及基礎以及其任何有關公式、成分公司及因子可能由指數提供者隨時更改或變更，不會另行通知。因此，概不能保證指數提供者的行動不會損害有關子基金、管理人或投資者的利益。

指數的組成可能更改的風險

指數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將隨著指數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被除牌或證券及／或期貨合約到期或被贖回或新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納入指數而更改。在此情況下，子基金擁有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的比重或組成會按管理人認為就達到投資目標而言屬適當而更改。因此，基金單位的投資一般會反映更改成分股的指數，而不一定反映在投資於基金單位之時指數的組成。惟不能保證子基金會在任何特定時間準確地反映指數的組成（參閱「跟蹤誤差風險」一節）。

與監管有關的風險

證監會撤銷認可的風險

信託及每隻子基金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證監會認可為《守則》規定的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的認可不等如對某項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項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項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項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證監會保留撤銷對信託或任何子基金的認可或施加其認為適當的條件或撤銷任何《守則》豁免或對上述作出修訂的權利。若管理人不欲信託或任何子基金繼續獲證監會認可，管理人將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三個月通知，說明其有意申請由證監會撤銷許可。此外，證監會的認可受限於若干可由證監會撤銷或更改的條件或《守則》豁免。若由於撤銷或更改該等條件或《守則》豁免，導致繼續運作信託或任何子基金成為不合法、不可行或不可取，信託或有關子基金（以適用者為準）將被終止。

一般法律及監管風險

每隻子基金必須遵守影響子基金或其投資限制的監管規限或法律變更，該等監管規限或法律變更可能要求對子基金奉行的投資政策及目標作出更改。此外，上述法律變更可能影響市場情緒，從而影響指數的表現以致有關子基金的表現。概無法預測任何法律變更造成的影響對子基金而言屬正面還是負面。在最差的情況下，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損失在子基金的重要部分投資。

基金單位可能被聯交所除牌的風險

聯交所對於證券（包括基金單位）繼續在聯交所上市作出若干規定。概不能向投資者保證投資者所投資的子基金會繼續符合必要的規定，以維持基金單位在聯交所上市，或保證聯交所不會更改其上市規定。若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在聯交所被除牌，基金單位持有人可選擇參照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贖回其基金單位。若子基金仍獲證監會認可，管理人將遵守《守則》規定的程序，包括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撤銷認可及終止（以適用者為準）等程序。如證監會因任何原因撤銷子基金的認可，基金單位很可能亦必須被除牌。

稅務風險

投資於子基金或會對基金單位持有人產生稅務影響，視乎每名基金單位持有人的特定情況而定。極力主張潛在投資者就其投資於基金單位可能產生的稅務後果諮詢本身的稅務顧問。該等稅務後果視乎不同的投資者而各有不同。

估值及會計的風險

管理人擬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每隻子基金的年度財務報告。然而，以「釐定資產淨值」一節所述的方式計算資產淨值不一定符合公認會計原則，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投資者應注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設立成本應實報實銷，任何將設立子基金的費用攤銷並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則；然而，管理人已考慮到該項不合規的影響，並且認為這將不會對各子基金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若子基金就認購及贖回採用的基準偏離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管理人可對年度財務報告進行必要的調整，使財務報告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上述任何調整，包括對賬，將在年度財務報告披露。

在各子基金蔓延的風險

信託契據容許受託人及管理人在不同的子基金發行基金單位作為獨立的信託。信託契據規定根據信託將負債歸屬於不同子基金的方式（負債將歸屬於招致負債的特定子基金）。負債的債主對有關子基金的資產並沒有直接追索權（在受託人並未向該債主授予抵押權益的情況下）。然而，受託人及管理人將各自就整體地與信託有關的任何訴訟、費用、申索、損害賠償、支出或要求，對信託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享有獲得償付和彌償保證的權利，這或會導致某隻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雖並未擁有其他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但由於該其他子基金沒有足夠資產向受託人或管理人（以適用者為準）償付款項，卻因而被逼承擔該其他子基金所招致的負債。因此，某隻子基金所承擔的負債有可能並不限於該特定子基金的負債，或須從其他一隻或多隻子基金付還。

不承認子基金隔分的風險

信託之下每隻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就記賬而言，將會與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分開記錄，而信託契據規定，每隻子基金的資產應作為獨立的信託互相隔分。概不保證任何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將尊重責任限制，以致任何特定子基金的資產不會用以償還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負債。

與FATCA有關的風險

美國《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規定，對諸如信託及每隻子基金等海外金融機構所獲支付的若干款項，包括來自美國發行人所發行證券的利息和股息及出售該等證券的總收益，徵收30%預扣稅，除非管理人披露直接或間接擁有有關子基金權益的若干美國人士的姓名、地址及納稅人身份證號碼，以及與該權益有關的若干其他資料。美國國家稅務局（「國稅局」）已發放規例及其他指引，規定分階段實施上述預扣和申報規定。美國財政部與香港已於2014年11月13日訂立「版本二」的跨政府協議。雖然信託及子基金將努力履行對其施加的責任以避免被徵收FATCA預扣稅，但概不能保證信託及子基金將能夠完全履行該等責任。如任何子基金因FATCA而須被徵收預扣稅，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的影響，該子基金及其基金單位持有人或會蒙受重大損失。

信託及子基金遵守FATCA的能力將取決於每名基金單位持有人有否向管理人提供管理人要求取得的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或其直接或間接擁有人的資料。至本發行章程日期為止，所有基金單位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已登記為參與海外金融機構或已登記為視作合規的海外金融機構。

有關FATCA及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本發行章程「稅務」標題下「FATCA及遵守美國預扣規定」分節。

所有潛在投資者及基金單位持有人應就FATCA的可能影響及其投資於子基金的稅務後果諮詢本身的稅務顧問。透過中介機構持有其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亦應確認該等中介機構是否符合FATCA的規定。

信託的管理

管理人及投資顧問

信託及每隻子基金的管理人是三星資產運用(香港)有限公司 Samsung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三星資產運用(香港)有限公司是於2007年11月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管理人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及證券投資服務。管理人是Samsung Asset Management Co.,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在韓國成立，已獲管理人委任為投資顧問。

Samsung Asset Management Co., Limited擔任信託及每隻子基金的投資顧問（除非有關附件另行訂明）。投資顧問將就其所獲委任服務的每隻子基金向管理人提供意見。管理人將管理每隻子基金，並且持續監督每隻子基金的投資組合。此外，管理人將主要負責投資組合配置檔案編製、現金管理、交易執行及指示資金轉賬。

Samsung Asset Management Co., Limited是由韓國金融服務委員會（Financial Services Commission of Korea）監管及發牌的基金管理公司，且按管理資產計算為韓國最大的資產管理公司之一。至2017年12月31日為止，Samsung Asset Management Co., Limited的管理資產約為2,095億美元。

管理人於2008年4月23日獲香港證監會發牌，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其中央編號為AQG442。

管理人的董事如下：

- **崔聖振 (CHOI Sungjin) , CFA**
董事 / 財務總監

崔先生於2016年10月加入三星資產運用(香港)有限公司（Samsung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擔任首席財務總監兼總經理。在加入三星資產運用(香港)有限公司之前，崔先生在Samsung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 Ltd.出任固定收益投資組合經理十年。之後在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擔任經濟顧問三年半，在Samsung Asset Management Co., Ltd.任財務經理一年。他獲頒授美國麻省理工學院斯隆管理學院的理學士、韓國成均館大學商學研究院工商管理碩士及韓國首爾國立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他是特許財務分析師（CFA），並持有金融風險管理（FRM）證書。

- **KIM Yousang**
董事

Kim先生從2013年4月起一直擔任三星資產運用(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亦是韓國Samsung Asset Management Co., Limited的財務總監。在2012年12月加入三星之前，Kim先生在Samsung Fire & Marine Insurance擔任董事總經理四年。在此之前，他在Samsung Life Insurance Co. Limited歷任不同的資深管理職位二十年。Kim先生獲授韓國西江大學經濟學學士。

- **HONG Eui Suk**
三星資產運用香港行政總裁兼董事總經理

Hong先生在金融行業有約17年經驗。自他於2006年10月加入首爾Samsung Asset Management起，他一直負責管理環球股本基金，當中涉及32隻基金共約13,000億韓元的管理資產。自2011年3月起，他出任環球投資部主管，負責環球投資，並自2014年10月起成為香港辦公室的行政總裁兼董事總經理。加入三星前，Hong先生曾先後約六年擔任Seajong Securities、Kyobo Investment Trust Management及Dongbu Insurance的股本投資組合經理。Hong先生於1997年獲紐約大學頒發工商管理(金融)碩士，並於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Fresno取得其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管理人設有為每隻子基金增設、贖回和營運所需的操作系統。管理人將利用投資顧問的專門知識和資訊科技平台支援子基金的各項投資。為了能成功推出子基金，投資顧問的團隊已協助管理人建立

一個完備的資訊科技平台，該平台採用先進的自動系統，確保子基金以有效方式運作。

管理人保留對每隻子基金的全權管理權（不會轉授予投資顧問）。投資顧問將僅向管理人提供投資意見。投資顧問的報酬（若有）由管理人承擔。

管理人備有風險管理政策，以讓其隨時監察和量度任何子基金就投資目的所用的金融衍生工具所涉及的風險。每隻子基金須受制於每天風險管理及控制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A) 每天計算存在風險的價值（用作估計於正常市況下投資組合的損失上限之方法）；
- (B) 限制可用作所有期貨或期權合約的保證金佔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 (C) 各未平倉期貨或期權合約的流通量指引，例如持有上限相對合約每天平均成交量；
- (D) 期貨或期權合約的分散指引（限制可用作單一期貨或期權合約的保證金佔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及
- (E) 旨在模擬不利市況的過往及假定壓力測試。

管理人亦將確保其對賬、會計及結算職能於所有時候均隔離於後勤辦公程序。

受託人及登記處

信託的受託人是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受託人亦擔任每隻子基金的登記處，並為每隻子基金提供設立和維持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的服務。

受託人於1974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根據《受託人條例》（香港法律第29章）登記為信託公司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獲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核准為已登記強積金計劃的受託人。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是由滙豐控股有限公司（HSBC Holdings plc）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是在英國和威爾斯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

根據信託契據，受託人須在遵守信託契據的條文下負責保管信託和子基金的資產。

受託人可不時委任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其任何關連人士）以保管人、代名人、代理人或受委人的身份，持有信託基金或任何子基金的所有或任何投資、資產或其他財產，並可授權上述任何保管人、代名人、代理人或受委人在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下委任共同保管人及／或副保管人（每名保管人、代名人、代理人、受委人、共同保管人及副保管人均為「代理」）。受託人須(a)以合理審慎、技能及盡職態度挑選、委任及監察各代理，及(b)信納所聘用的代理仍然是具備適當資格和持續勝任的人選，可以向各子基金提供有關的保管服務。受託人須對任何本身是受託人關連人士的代理的行為及不行為負責，猶如該等行為及不行為時受託人的行為及不行為一樣，但只要受託人已履行其根據本段(a)和(b)項應有的責任，受託人就無須為任何並非其關連人士的代理的任何行為、不行為、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而負責。

受託人無須就Euro-clear Clearing System Limited或Clearstream Banking S.A.或受託人及管理人不時批准的任何其他認可存管處或結算系統的任何行為、不行為、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負責。

在遵守信託契據的規定下，受託人無須對信託及／或任何子基金所作投資的表現引起的損失負責。

在遵守信託契據的規定下，對於受託人在履行其就信託或子基金的責任或職責而招致或被提出的任何和所有訴訟、程序、負債、費用、申索、損害賠償、支出，包括所有合理的法律、專業和其他類似支出（根據香港法律規定的或因受託人或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須對其負責的其任何高級人員、僱員、代理人或受委人的欺詐或疏忽引起的違反信託行為所引致者除外），受託人有權從信託及／或每隻子基金的資產獲得彌償。在遵守適用法律及信託契據的條文規定下，若受託人或其委任的任何代理人、副保管人或受委人並沒有欺詐、疏忽或故意違責行為，受託人無須就信託、子基金或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損失、費用或損害負責。

受託人並未在任何方面擔任基金單位或任何相關投資的擔保人或要約人。受託人並沒有責任或授權就信託或子基金作出投資決定或提供投資意見，應由管理人自行負責。

若任何交易和活動或支付美元款項由美國人士進行，會受到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制裁，則受託人不會參與該等交易和活動或作出美元付款。OFAC管理及執行的經濟制裁計劃，主要針對國家及個人團體，例如恐怖份子及販毒份子，採用凍結資產及貿易限制的手法以達成對外政策及國家安全方面的目標。在執行經濟制裁方面，OFAC旨在防止「受禁制的交易」，即OFAC形容為美國人士除非經OFAC授權或成文法明確寬免，否則不得參與的貿易或財務交易及其他買賣。OFAC有權藉簽發對若干類別交易的一般許可證或按個別情況發出的特定許可證，就上述禁制交易授予寬免。滙豐集團公司已採取對OFAC頒布的制裁遵從的政策。作為此政策的一部分，受託人可在認為必要時要求額外的資料。

受託人的委任可在信託契據訂明的情況下終止。

受託人有權按照信託契據的條文獲得下文「須由子基金支付的費用及支出」一節訂明的費用及獲償付所有費用及支出。

管理人自行負責就信託及／或子基金作出投資決定，受託人（包括其受委人）對管理人所作任何投資決定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除根據信託契據或本發行章程的明確訂明及／或《守則》的規定外，受託人及其任何僱員、服務提供者或代理人均沒有亦不會涉及於信託或子基金的業務、組織、保薦或投資管理等事務，對本發行章程的編製或刊發（「受託人及登記處」一節的說明除外）亦概不負責。

服務代理人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根據管理人、受託人及登記處、參與交易商、服務代理人及中央結算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條款擔任服務代理人。服務代理人透過中央結算公司提供與參與交易商增設及贖回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有關的若干服務。

核數師

管理人已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信託及各子基金的核數師（「核數師」）。核數師獨立於管理人和受託人。

參與交易商

參與交易商可為本身或其客戶作出現金增設申請及現金贖回申請。不同的子基金可有不同的參與交易商。每隻子基金參與交易商的最新名單可在www.samsungctf.com.hk閱覽（該網址與本發行章程所述任何其他網址的內容並未經證監會審核）。

莊家

莊家是聯交所允許為二級市場的基金單位做莊的經紀或交易商，其責任包括在聯交所當前的基金單位買賣價出現大幅價差的時候，向潛在賣家作出買入報價及潛在買家作出賣出報價。莊家按照聯交所的做莊規定在有需要時為二級市場提供流動性，從而促進基金單位的有效買賣。

在符合適用的監管規定下，管理人將盡其最大努力訂立安排，以令以港元買賣的基金單位於任何時候都至少有一名莊家，而且在設有雙櫃檯的情況下，從人民幣櫃檯開始買賣之日（如有關附件訂明）起，每個可用櫃檯至少有一名莊家。若聯交所撤回對現有莊家的許可，管理人將盡其最大努力訂立安排，以令每隻子基金每個可用櫃檯至少有另外一名莊家促進基金單位以有關的合資格貨幣（人民幣或如設有雙櫃檯，至少另一名莊家促進人民幣基金單位的有效買賣及至少另一名莊家促進港元基金單位的有效買賣）有效買賣。管理人將盡其最大努力訂立安排，以令每個可用櫃檯至少一名莊家將在根據有關莊家協議規定終止做莊之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每隻子基金的最新莊家名單可在www.hkex.com.hk及www.samsungctf.com.hk閱覽（該等網址與本發行章程所述任何其他網址的內容並未經證監會審核）。有關就該網址所載資料的警告及免責聲明，請參閱「網上提供的資料」一節。

上市代理人

除非於相關附件另外說明，管理人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就相關子基金於聯交所上市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每隻子基金的上市代理人。上市代理人為《證券及期貨條例》

下的持牌機構，持有包括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其中央編號為AGH102。

利益衝突及非金錢利益

管理人及受託人可不時就任何與信託及各子基金獨立分開的集體投資計劃擔任經理、副投資經理、投資受委人、受託人或代管人或其他身份並且保留任何與此有關的利潤或利益。

此外：

- (a) 管理人或其關連人士作為子基金的代理人可為子基金購買和出售投資或在獲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下，作為主事人與任何子基金進行買賣。
- (b) 受託人、管理人及其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可互相之間或與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或任何公司或機構訂約或進行任何財務、銀行或其他交易，而該等公司或機構所持股份或證券構成有關子基金資產的一部分。
- (c) 受託人或管理人或其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可成為基金單位的擁有人並且享有（若非作為受託人或管理人或其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本應享有的相同權利持有、沽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基金單位。
- (d) 受託人、管理人及其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可為本身或其他客戶購買、持有和買賣任何證券、商品或其他財產，儘管有關子基金可能持有類似的證券、商品或其他財產。
- (e) 受託人、管理人、任何投資受委人或其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作為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可為子基金進行任何借款或存款安排，條件是該人士須按不高於（就借款而言）或不低於（就存款而言）與類似地位的機構以相同貨幣進行類似類型、規模和期限（在業務的通常及正常運作的情況下，按公平交易原則議定）的交易的有效費率或款額收取或支付（以適用者為準）利率或費用。該等現金存款必須以符合基金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的方式存放。
- (f) 受託人、管理人及其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均無須就上文所述任何交易所得或來自該等交易的任何利潤或利益彼此交代或向任何子基金或基金單位持有人交代。

因此受託人、管理人或其各自的關連人士在進行業務過程中，可能會與子基金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在該種情況下，上述人士在任何時候均須考慮到其對有關子基金及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責任，並將努力確保上述衝突獲公平解決。

在遵守適用的規則和條例之下，管理人、其受委人或其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均可作為代理人按照正常的市場慣例為子基金或與子基金訂立投資組合交易，惟在這些情況下向子基金收取的佣金不可超過慣常向提供全面服務的經紀所支付的佣金比率。若經紀在執行經紀服務以外並不提供研究或其他合法服務，該名經紀一般將按慣常的全面服務經紀收費率收取已折扣的經紀佣金。若管理人將子基金投資於由管理人、其受委人或其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所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單位，則子基金所投資的該計劃的經理必須寬免其有權就股份或單位的購入為本身收取的任何初步或首次收費，而且有關子基金所承擔的年度管理費（或應支付予管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其他費用及收費）的整體總額不可增加。

管理人、投資受委人或其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不應保留為任何子基金出售或購買或貸出投資而（直接或間接地）從第三方收到的任何現金佣金、回佣或其他付款或利益（本發章章程或信託契據另行規定者除外），上述收到的任何回佣或付款或利益應歸入有關子基金的賬戶。

管理人、其受委人（包括投資受委人）或其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可接受並且有權保留負責執行投資交易的經紀及其他人士（「經紀」）提供的物品、服務或其他利益，例如研究及顧問服務、經濟及政治分析、投資組合分析（包括估值及評核業績表現）、市場分析、數據及報價服務、與上述物品及服務相關的電腦硬件及軟件、結算及保管服務以及與投資相關的刊物（稱為非金錢利益），而該等物品、服務或利益明顯對子基金整體有利，並有助改進相關子基金的表現或管理人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向相關子基金提供服務的表現（根據《守則》、適用規則和條例所允許者），惟有關交易的執行質素必須符合最佳執行準則，而相關的經紀佣金比率並不超逾慣常向提供全面服務的經紀所支付的佣金比率，以及非金錢利益的安排並非與該經紀或交易商進行或安排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為免生疑問，上述物品及服務不得包括旅遊、住宿、娛樂、一般行政物品或服務、一般辦公室設備或處所、會籍費用、僱員薪酬或直接付款。相關非金錢利益的安排將在相關子基金的年報披露。

受託人向信託及各子基金提供的服務並不視作獨家服務，受託人可自由地向他人提供類似服務，只要根據本發行章程提供的服務不會為此受到損害，並且可為本身利益保留由此獲支付的所有費用及其他款項自用，若受託人在向他人提供類似服務或在其根據信託契據履行責任的過程以外以任何其他身份或任何方式進行業務的過程中發現任何事實或事情，受託人不應視作受到影響或有任何責任向子基金披露。

由於受託人、管理人、登記處及服務代理人及其各自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繫公司業務經營廣泛，利益衝突的情況亦可能因此出現。前述各方可進行出現利益衝突的交易而在遵守信託契據條款下，並無須就任何產生的利潤、佣金或其他報酬作出交代。然而，由各子基金或其代表進行的所有交易將按公平交易條款及在符合基金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的情況下進行。只要子基金仍獲證監會認可而《守則》有適用的規定，管理人若與跟管理人、投資受委人、受託人或其各自的關連人士有關連的經紀或交易商交易，必須確保履行下列責任：

- (a) 該等交易應按公平交易條款進行；
- (b) 必須以應有的謹慎態度甄選經紀或交易商，確保他們在當時的情況下具備合適的資格；
- (c) 有關交易的執行須符合適用的最佳執行準則；
- (d) 就某項交易付予經紀或交易商的費用或佣金，不得超越同等規模及性質的交易按當前市價應付的費用或佣金；
- (e) 管理人必須監察此等交易，以確保履行本身的責任；及
- (f) 有關子基金的年度財務報表須披露此等交易的性質及有關經紀或交易商收取的佣金總額及其他可量化利益。

法定及一般資料

財務報告

信託（及每隻指數基金）的財政年度於每年3月31日終結。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將（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予以編製並於每個財務年度終結後四個月內在管理人的網址公佈。未經審核半年度報告編製至每年9月30日並於該日後兩個月內在管理人的網址公佈。這些財務報告一經登載於管理人的網址，投資者將於有關時限內接獲通知。

子基金的經審核財務報告和未經審核半年度財務報告只提供英文版本。投資者可按下文「通知」一節所述聯絡管理人免費索取印刷本。

財務報告提供有關每隻子基金資產的詳細資料以及管理人就有關期間交易的報表（包括於有關期間終結時佔指數比重10%以上的指數成分證券或期貨合約的名單（若有）以及其各自的比重（顯示已符合有關子基金所採用的限額））。該等財務報告亦提供每隻子基金表現與指數於有關期間的實際表現的比較以及《守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信託契據

信託及每隻子基金根據香港法律由管理人與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據設立。所有基金單位持有人享有信託契據條文規定的利益，受信託契據條文約束並被視作已接獲有關信託契據條文的通知。信託契據載明在若干情況下以信託基金的資產彌償受託人及管理人及免除其責任的條文（在下文「對受託人及管理人的彌償保證」摘要說明）。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有意申請人宜查閱信託契據的條款。

對受託人及管理人的彌償保證

受託人及管理人受益於信託契據規定的各項彌償保證。除根據信託契據規定外，受託人及管理人有权就正當運作子基金所直接或間接引起的任何訴訟、費用、申索、損害賠償、支出或要求，獲信託基金彌償的保證，並享有對信託基金的追索權。信託契據任何條文並未規定受託人或管理人（以適用者為準）可就其因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的行為獲免除根據香港法律須向基金單位持有人承擔的任何責任，受託人或管理人亦不可就上述責任獲基金單位持有人作出彌償保證或在基金單位持有人承擔費用下獲得彌償保證。

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責任

基金單位持有人不應就其基金單位招致或承擔對受託人或管理人的任何責任或被要求向受託人或管理人支付任何款項。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責任以其對基金單位的投資為限。

信託契據的修訂

受託人及管理人可同意以補充契據的方式修訂、更改或增補信託契據的條文，條件是受託人及管理人均認為該修訂、更改或增補(i)並沒有實質損害任何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並未在實質範圍內免除受託人或管理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對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責任及（除就有關補充契據招致的成本、收費、費用及支出外）並未增加須以子基金的資產支付的成本及收費，或(ii)是必要的，以便可遵守任何財政、法定、監管或官方規定（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或(iii)是為了糾正明顯的錯誤而作出。在所有涉及重大變化的其他情況下，修訂、更改及增補須經受影響的基金單位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方式通過。所有對信託契據的修訂亦必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若該批准有必要）。

若根據證監會或《守則》的規定須發出修訂通知，管理人將在可行情況下於作出修訂後盡快通知受影響的基金單位持有人。

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

基金單位持有人可委託代表。持有兩個或以上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以代表其出席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並在會上代其投票。如基金單位持有人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且為法團，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在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上的代表，但前提是倘一位以上的人士獲如此授權，該授權須列明每位代表獲得如此授權代表的基金單位數目和類別。獲得如此授權的每位人士將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無須出示有關其獲正式授權的事實的進一步證據，且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以點票方式個別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的基金單位的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

投票權

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可由管理人、受託人或由代表現時已發行基金單位至少**10%**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在發出至少**21**曆日的通知後召開。

這些會議可用以修訂信託契據的條款，包括增加須支付服務提供者的最高費用，撤換管理人或隨時終止各子基金。對信託契據的修訂必須由已發行基金單位至少**25%**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商議，並由至少**75%**的多數票數通過。

其他須經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將由代表已發行基金單位至少 **10%**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商議並且由至少 **50%**的簡單多數票通過。

信託契據載有條文規定，若只有某類別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受到影響，則應由持有不同類別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分開舉行會議。

終止

在下列情況下，受託人可終止信託：**(i)**管理人清盤或接管人已獲委任而且於**60**天內並未解除，或**(ii)**受託人認為管理人不能令人滿意地履行其職責，或**(iii)**管理人未能令人滿意地履行其職責，或受託人認為管理人已處心積慮地作了一些傷害信託聲譽或損害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的事情，或**(iv)**已通過的法律令信託不合法，或受託人及管理人認為繼續運作信託並不切實可行或不可取，或**(v)**受託人在管理人被撤換後**30**天內無法找到可接受的人士替代管理人，或獲提名人士未獲特別決議批准，或**(vi)**受託人書面通知管理人其有意退任，而管理人在受託人通知後**60**天仍未能物色到願意接任的受託人。

在下列情況下，管理人可終止信託：**(i)**於信託契據日期起一年後，每隻子基金所有基金單位的總資產淨值少於**1億5,000**萬港元（或於成立有關子基金的補充契據另行訂明的其他數額）；**(ii)**已通過或修訂的法律或條例或頒佈的監管指引或命令影響信託並使信託不合法，或管理人本著誠信認為繼續運作信託並不切實可行或不可取；或**(iii)**管理人在決定按信託契據撤換受託人後的合理時間內及在商業上盡合理努力後，無法找到可接受的人士擔任新受託人。

在下列情況下，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向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子基金：**(i)**於子基金設立之日一年後，有關子基金所有基金單位的總資產淨值少於**1億5,000**萬港元或於附件另行訂明的其他數額；**(ii)**已通過或修訂的法律或條例或頒佈的監管指引或命令影響有關子基金並使有關子基金不合法，或管理人本著誠信認為繼續運作該子基金並不切實可行或不可取；**(iii)**其指數不再提供作基準用途或有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不再在聯交所或管理人不時決定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iv)**有關子基金在任何時候不再有任何參與交易商；或**(v)**管理人無法實行其投資策略。此外，基金單位持有人可隨時以特別決議方式授權終止信託或有關子基金。

在下列情況下，受託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向管理人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子基金：**(i)**受託人有合理而充分的理由認為管理人未能令人滿意地就有關子基金履行其職責；**(ii)**受託人有合理而充分的理由認為管理人未能令人滿意地就有關子基金履行其職責，或已處心積慮地作了一些傷害有關子基金聲譽或損害有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的事情，或**(iii)**已通過或修訂的法律或條例或頒佈的監管指引或命令影響有關子基金並使有關子基金不合法，或受託人本著誠信認為繼續運作有關子基金並不切實可行或不可取。

信託或各子基金的終止通知將於證監會批准發放通知後發給基金單位持有人。通知將載明終止原因，基金單位持有人因信託或有關子基金終止須面對的後果及可供其選擇的做法以及《守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資料。受託人在終止時所持有的任何未領款項或其他款項，可自應付該款項日期起十二個曆月屆滿後繳存於法院，惟受託人有權在繳存該款項時扣除其可能產生的任何支出。

分派政策

管理人將在考慮到每隻子基金的淨收入、費用和成本之下，為子基金採納管理人認為適當的分派政策。就每隻子基金而言，此分派政策（包括分派貨幣）將在有關附件訂明。分派經常取決於就有關子基金持有的證券所獲付股息，而這又取決於管理人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一般經濟情況以及相關實體的財政狀況和派息政策。除非有關附件另行訂明，不會以子基金的資本支付分派。概不能保證該等實體會宣佈或支付股息或分派。

查閱文件

以下有關每隻子基金的文件可在管理人辦事處免費索閱，其副本可按每套文件副本**150**港元的費用向管理人索取（**(d)**項除外，可供免費索取）：

- (a) 信託契據；
- (b) 服務協議；
- (c) 參與協議；及
- (d) 信託及各子基金最近期的年度財務報表（若有）及信託及各子基金最近期的中期財務報表（若有）。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載明適用於香港上市公司的香港利益披露制度。該制度並不適用於在聯交所上市的單位信託基金，例如信託。因此，基金單位持有人並沒有責任披露其在子基金的利益。

反洗黑錢規定

作為管理人、受託人及參與交易商防止洗黑錢及遵守所有規管管理人、受託人、各子基金或有關參與交易商的適用法律的部分責任，管理人、登記處、受託人或有關參與交易商可要求投資者提供有關其身份證明及申請基金單位款項來源的詳細資料。在下列情況下，管理人或受託人可能不會要求提供詳細證明資料，視乎每宗申請的情況而定：

- (a) 投資者的付款來自以投資者名義在認可金融機構持有的賬戶；或
- (b) 申請透過認可中介機構作出。

只有在該金融機構或中介機構位於受託人及管理人認可為具備充分的反洗黑錢規定的國家的情況下，這些例外情況才適用。

指數許可協議

有關每個指數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有關附件。

FATCA或其他適用法律的合規認證

每名基金單位持有人(i)在受託人或管理人的要求下，須按規定提供受託人或管理人就信託或子基金為以下目的而合理要求及接受的任何表格、認證或其他必要資料：**(a)**為免預扣（包括但不限於根據FATCA須繳付的任何預扣稅）或符合資格就信託或子基金從或通過任何司法管轄區收取的款項享有經調減的預扣或預留稅率及／或**(b)**根據《國內稅收法》及根據《國內稅收法》頒佈的美國財政部規例履行申報或其他責任，或履行與任何適用法律、規例或與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稅務或財政機關達成的任何協議有關的任何責任，(ii)將根據其條款或後續修訂更新或更替有關表格、認證或其他資料，以及(iii)將在其他方面遵守美國、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所施加的任何申報責任，包括未來可能立法規定施加的申報責任。

向當局披露資料的權力

在香港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規限下，管理人、受託人或其任何獲授權人士（如適用法律或規例允許）可能需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機構、監管機構或稅務或財政當局（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國稅局及稅務局）申報或披露若干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姓名、地址、出生所在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狀況、稅務識別號碼（如有）、社會保障號碼（如有），以及若干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持份、賬戶結餘／價值，以及收入或者出售或贖回所得收益的資料，以使子基金能夠遵從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或與稅務當局達成的任何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根據FATCA的任何適用法律（包括與自動交換資料（定義見下文）有關的任何法律、規則及規定）、規例或協議）。

流動性風險管理

管理人已制定流動性管理政策，以便能辨識、監控和管理每隻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並確保有關子基金各項投資的流動性概況有助該子基金履行應付贖回要求的責任。上述政策結合管理人的流動性管理工具，亦力求在出現大量贖回的情況下，達到公平對待各基金單位持有人，並保障其餘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

管理人的流動性政策顧及每隻子基金的投資策略、流動性概況、贖回政策、交易頻密程度、執行贖回限額的能力及公平估值政策。這些措施力求確保所有投資者獲公平待遇及提供透明度。

流動性管理政策涉及持續監控由每隻子基金持有的各項投資的概況，以確保該等投資就「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一節所述的贖回政策而言是適合的，並將有助於每隻子基金履行其應付贖回要求的責任。此外，流動性管理政策載明有關管理人在正常及特殊市場情況下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進行的定期壓力測試的詳細資料。

作為流動性風險管理的一項工具，管理人可將在任何交易日贖回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數目限定為該子基金當時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10%**（或管理人就子基金決定的較高百分率）（惟須遵守「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標題之下「遞延贖回」一節規定的條件）。

對指數的重大更改

若有任何可能影響指數認受性的事件，應諮詢證監會。與指數有關的重大事件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有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這些事件可能包括指數的編製或計算方法/規則的更改，或指數的目標或特性的更改。

撤換指數

管理人保留權利在證監會事先批准，並且其認為有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不會受到不利影響的情況下，以另一指數撤換指數。可能發生上述撤換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件：

- (a) 指數不再存在；
- (b) 指數的使用許可已終止；
- (c) 現有的指數已由新的指數取代；
- (d) 可供使用的新指數在特定市場被視作投資者的市場基準及 / 或被視作較現有的指數對基金單位持有人而言更有利；
- (e) 投資於指數的證券及 / 或期貨合約變得困難；
- (f) 指數提供者將許可費用增加至管理人認為太高的水平；
- (g) 管理人認為指數的質素（包括數據的準確性及可提供性）已下降；
- (h) 指數的公式或計算方法作出重大修改，令管理人認為該指數不可接受；及
- (i) 用於有效組合管理的工具及技巧無法取得。

若指數更改，或因任何其他原因，包括指數的使用許可終止，管理人可更改子基金的名稱。若(i)有關子基金對指數的使用，及 / 或(ii)有關子基金的名稱有任何更改，將通知投資者。

網上提供的資料

管理人將以中、英文（除非另行訂明）在管理人的網址www.samsungETF.com.hk（並未經證監會審核）登載與每隻子基金（包括指數）有關的重要消息及資訊，包括：

- (a) 本發行章程及與各子基金有關的產品資料概要（不時修改）；
- (b) 最新的年度財務報告及未經審核的中期財務報告（只提供英文版）；

- (c) 有關對本發行章程或子基金的組成文件作出重大修改或增補的通知；
- (d) 子基金作出的公告，包括與子基金及指數有關的資料，暫停計算資產淨值、更改收費及暫停和恢復買賣的通知；
- (e) 每個交易日全日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元表示（及如設有雙櫃檯，從人民幣櫃檯開始買賣之日（按有關附件訂明）起，以港元及人民幣表示）；
- (f) 每隻子基金最後的資產淨值，只以港元表示，及子基金最後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元表示（及如設有人民幣櫃檯，從人民幣櫃檯開始買賣之日（按有關附件訂明）起，以港元及人民幣表示）（每日更新一次）；
- (g) （只限三星標普高盛原油**ER**期貨**ETF**）子基金的表現仿真分析，允許投資者選擇過往時段並根據過往數據所得有關該時段的**WTI**原油現貨價模擬子基金的表現；
- (h) 各子基金的年度跟蹤偏離度及跟蹤誤差；
- (i) 各子基金的全面投資組合資料（每日更新一次，除非有關附件另行訂明）；
- (j) 每隻有關子基金於連續的**12**個月期內股息的組成（即從(i)可分派淨收入，及(ii)資本支付的相對款額（若有））；
- (k) 每隻子基金參與交易商及莊家的最新名單；及
- (l) 就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超逾其資產淨值**50%**的被動式管理子基金而言，子基金所購入的金融衍生工具的資料（例如對手方風險及抵押品資料，如適用）。

當子基金採用雙櫃檯時，任何：(i)上文(e)項所述任何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基金單位的人民幣資產淨值屬指示性，僅供參考。此數據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內更新；及(ii)上文(f)項所述任何最後每基金單位的人民幣資產淨值屬指示性，僅供參考，其計算方法是以最新後每基金單位的港元資產淨值，乘以假定的外匯中間價，該中間價採用於子基金附件指明的相關信息提供者於同一交易日當日下午**3**時正（香港時間）所報的固定人民幣(CNH)匯率計算。

指數的實時更新可透過金融數據供應商取得。投資者應自行透過管理人的網址及指數提供者的網址（兩個網址及本發行章程所述的任何其他網址均並未經證監會審核）取得有關指數的額外及最近期的更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指數的計算方式，指數組成的改變，指數編製和計算方法的更改）。有關該網址所載資料的警告和免責聲明，請參閱「網址資料」一節。

通知

所有發給管理人及受託人的通知及通訊應以書面作出，發至下列地址：

管理人

三星資產運用（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金融街 8 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二期**4513-14**室

受託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 **1** 號

網上資料

基金單位的發售完全依據本發行章程所載的資料進行。本發行章程中凡提述其他網址及其他資料來源，只為協助閣下取得與所示標的事項有關的進一步資料，惟該等資料並不構成本發行章程的一部分。上市代理人、管理人或受託人概不承擔任何責任確保該等其他網址及來源所載的資料（若可提供）均屬準確、完整及／或最新，而對於任何人士使用或依賴該等其他網址及來源所載的資料，上市代理人、管理人及受託人亦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惟與管理人及其網址www.samsungetf.com.hk（該網址及本發行章程所述其他網址的內容均並未經證監會審核）有關者除外。該等網址所載資料和材料並未經證監會或任何監管機構審核。閣下應適當地審慎評估該等資料的價值。

稅務

以下有關香港稅務的摘要屬概括性質，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擬盡列與作出購入、擁有、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沽售基金單位的決定有關的所有稅務考慮。此摘要並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亦不試圖處理適用於所有類別投資者的稅務後果。潛在投資者應就其認購、購入、持有、贖回或沽售基金單位根據香港的法例以及其各自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所具有的含義，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以下資料是以香港於本發行章程之日有效的法例為依據的。有關稅務法律、規則及慣例可能有所更改及修訂（並且該等更改可能具有追溯力）。因此，概不能保證下文所述摘要於本發行章程之日後繼續適用。此外，稅法可能有不同的詮釋，概不能保證有關稅務機關不會就下文所述的稅務待遇採取相反的立場。閣下應按適當情況參考與子基金相關的附件所載適用稅務的附加摘要。

信託及各子基金的稅務

由於信託及每隻子基金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規定獲證監會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信託及每隻子基金的利潤免徵香港利得稅。

基金單位持有人的稅務

若基金單位持有人並未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或基金單位持有人所持有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就香港利得稅而言屬資本資產，則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出售或沽售或贖回所得收益無須徵稅。對於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基金單位持有人，若有關的收益是產生或來源自在香港的貿易、專業或業務，則該等收益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就公司而言，現時按16.5%徵稅，就個人及非法人業務而言，按15%徵稅）。基金單位持有人應就其個別稅務狀況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的意見。

依照香港稅務局的慣例（至本發行章程之日為止），信託/各子基金支付予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分派一般無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香港證券的轉讓須繳付香港印花稅。「香港證券」定義為其轉讓須在香港登記的「證券」。基金單位歸類於「香港證券」的定義之內。

根據庫務局局長於1999年10月20日發出的減免命令，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無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就聯交所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定義見《印花稅條例》附表8第1部)的股份或單位的任何轉讓所須繳付的印花稅並無須繳付。因此，基金單位的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基金單位持有人進行任何轉讓亦無須繳付印花稅。

自動交換金融賬戶資料

《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稅務修訂條例」）於2016年6月30日生效。這是在香港實施自動交換金融賬戶資料（「AEOI」）標準的法律框架。AEOI主要包括主管當局協定範本（「主管當局協定」）及共同申報標準（「CRS」）。此外，香港稅務局（「稅務局」）於2016年9月9日公佈了金融機構（「金融機構」）指引，旨在協助金融機構履行CRS責任。AEOI規定香港的金融機構須蒐集在金融機構持有金融賬戶的海外稅務居民的若干所需資料，並向稅務局申報該等資料以便進行自動交換。一般而言，只有在賬戶持有人屬與香港簽訂有效的主管當局協定的伙伴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居民的情況下，才會申報及自動交換其資料；然而子基金及／或其代理人可進一步蒐集其他司法管轄區居民的相關資料。

信託須遵守《稅務修訂條例》的規定，意思是信託及／或其代理人須蒐集並向稅務局提供與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準投資者有關的所需資料。《稅務修訂條例》規定，除其他事項外，信託須：(i)向稅務局登記信託為「申報財務機構」；(ii)就其賬戶（即基金單位持有人）進行盡職審查，以辨識上述任何賬戶根據《稅務修訂條例》是否視作「須申報賬戶」；及(iii)向稅務局匯報有關上述須申報賬戶的資料。預期稅務局每年須將所獲申報的資料轉交與香港簽訂了有效的主管當局協定的司法管轄區的政府部門。總的來說，AEOI預期香港的金融機構應申報下列各項：(i)屬與香港簽訂了有效的主管當局協定的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的個人或實體；及(ii)由屬該等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的個人控制的若干實體。根據《稅務修訂條例》，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出生地點、地址、稅務居民狀況、稅務編號（若有）、賬戶編號、賬戶結餘／價值，及收入或出售或變現收益，均應向稅務局申報，然後與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政府部門交換。

基金單位持有人投資於子基金及／或繼續投資於子基金，即表示知悉其可能須向信託、管理人及／或其代理人提供額外資料，以便信託可遵守《稅務修訂條例》。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資料，以及控權人士（包括實益擁有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股東或與該等基金單位持有人有關而屬被動非金融實體的其他人士）的資料，可能由稅務局傳遞予相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政府部門。

每名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準投資者應就AEOI對其在各子基金的現有或建議進行的投資產生的行政及實體影響諮詢本身的專業稅務顧問。

FATCA 及遵守美國預扣規定

美國《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就業法案」）於2010年3月經簽署併入美國法律，其中載明通常稱為《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或「FATCA」的若干條文。廣義而言，FATCA條文載列於已修訂的美國《1986年國內稅收法》（「稅收法」）第1471至1474條，對諸如信託及每隻子基金等海外金融機構所獲支付的若干款項，包括收到的利息和股息及出售若干金融資產所得的總收益，制定了申報規則。上述所有獲付款或須按30%繳納FATCA預扣稅，除非該等款項的接收人符合若干規定，而該等規定旨在讓美國國稅局能識別享有該等款項利益的美國人士（按《稅收法》規定的涵義）（「美國人士」）。為避免就上述款項扣除稅款，海外金融機構（包括銀行、經紀、代管人及投資基金）（「海外金融機構」），例如信託及每隻子基金，將須與國稅局訂立協議（「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才可被視作參與海外金融機構。參與海外金融機構須識別所有屬美國人士的投資者，並每年向國稅局申報有關該等美國人士的若干資料。海外金融機構協議亦一般規定，參與海外金融機構須就支付不向參與海外金融機構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或不向國稅局就FATCA的申報及披露規定作出同意的投資者（稱為「不合規賬戶持有人」）的若干款項扣除和預扣30%稅款，並可能須要結束該等賬戶持有人的賬戶。此外，參與海外金融機構須就支付本身是海外金融機構但不遵守FATCA的投資者的款項作出扣除和預扣。

FATCA預扣稅適用於(i)在2014年6月30日之後支付的美國來源收入，包括源自美國的股息及利息；及(ii)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財產所得並能在2018年12月31日之後產生美國來源利息或股息收入的總收益。30%的預扣稅亦可能最快由2019年1月1日起適用於可歸屬於來自美國境外收入的付款（亦稱為「海外轉付款」）。預扣代理人（包括參與海外金融機構）一般須從2014年6月30日起開始就可預扣的款項進行預扣。

美國已與若干司法管轄區訂立跨政府協議（「跨政府協議」）。美國財政部與香港已按版本二形式（「版本二跨政府協議」）訂立跨政府協議（「香港跨政府協議」）。版本二跨政府協議修訂了前述規定，但整體規定須向國稅局披露類似的資料。根據香港跨政府協議，海外金融機構（包括信託及每隻子基金）將無須對支付不合規賬戶持有人的款項徵收進行30%FATCA預扣或結束該等賬戶持有人的賬戶（前提是會向國稅局提供有關該等賬戶持有人的資料（如有需要））。若信託及每隻子基金未能符合適用的規定而且被確定為不符合FATCA或若香港政府被發現違反經議定的跨政府協議的條款，預扣稅仍會適用於FATCA範圍內的可預扣付款。

信託已在國稅局登記為申報模式的單一海外金融機構，其環球中介機構識別號碼是94T9R5.99999.SL.344。為保障基金單位持有人及避免被徵收FATCA預扣稅，管理人擬盡力符合根據FATCA施加的要求。因此，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信託及每隻子基金（透過其代理人或服務提供者）有可能須根據跨政府協議條款向國稅局或本地當局（以適用者為準）申報有關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包括若干未能提供證明其狀況所需的資料和文件，或屬於不符合FATCA的金融機構或屬於FATCA條文和規定訂明的其他類別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持有或投資回報。至本發行章程日期為止，所有基金單位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香港中央結算代理有限公司已登記為參與海外金融機構或已登記為視作合規的海外金融機構。

管理人已獲取可靠之稅務意見，確認各子基金無須向國家稅務局登記，且信託與國家稅務局之登記已符合FATCA之要求。

雖然管理人、信託及各子基金將盡力履行FATCA對其施加的責任以避免被徵收FATCA預扣稅，但概不能保證管理人、信託及各子基金將能夠完全履行該等責任。如任何子基金因FATCA而須被徵收預扣稅，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的影響，該子基金及其基金單位持有人或會蒙受重大損失。

FATCA條文是複雜的，其適用情況至今仍未可確定。上述說明部分依據法規、官方指引、香港跨政府協議及範式跨政府協議擬定，都可能更改或以實質不同形式實行。本條規定並不構成或不擬構成稅務意見，基金單位持有人不應依賴本條所載任何資料以作出任何投資決定、稅務決定或其他決定。因此，所有基金單位持有人應就FATCA規定，有關其個人情況的可能影響及有關稅務後果諮

詢本身的稅務及專業顧問。特別是透過中介機構持有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應確認該等中介機構是否符合FATCA規定，以確保他們的投資回報不會被徵收上述預扣稅。

第二部分 – 與每隻子基金有關的特定資料

本發行章程第二部分包括關於於信託下成立而且在聯交所上市的每隻子基金的特定資料，由管理人不時更新。與每隻子基金有關的資料另行在附件載明。

本第二部分每一附件所載資料應與本發行章程第一部分所載資料一併閱讀。若本第二部分任何附件的資料與第一部分所載資料有衝突，應以第二部分有關附件的資料為準，惟該資料只適用於有關附件的特定子基金。

每一附件所用但在本第二部分並未界定的詞彙具有本發行章程第一部分的相同涵義。每一附件內凡提述「子基金」指作為該附件標的之有關子基金。每一附件內凡提述「指數」指詳細資料在該附件列明的有關指數。

附件一：三星標普高盛原油 ER 期貨 ETF

主要資料

下文所列是與本子基金有關的主要資料概要，應與本附件及發行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指數	標普高盛原油額外回報指數 (S&P GSCI Crude Oil Index Excess Return) (「額外回報」並不代表此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表現會有任何額外的回報)
指數提供者	標普道瓊斯指數 (S&P Dow Jones Indices) (標普)
上市日期 (聯交所)	2016 年 4 月 29 日
上市交易所	聯交所 – 主板
股票代號	03175
股票簡稱	F 三星原油期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200 個基金單位
基礎貨幣	港元 (HKD)
交易貨幣	只限港元
雙櫃檯	沒有
分派政策	每年 (一般為每年三月) (如有) 以港元分派，由管理人酌情決定。若子基金的營運成本高於子基金的現金及所持有投資產品的管理收益，則可能不支付分派。此外，分派可以資本或總收入支付，而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可由管理人酌情決定記入資本賬下，以致可用於支付分派的可供分派收入增加，因而可能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
增設/贖回政策	只限現金 (港元)
申請單位數目 (僅由參與交易商或透過參與交易商作出)	最少 250,000 個基金單位 (或其倍數)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包括管理費) *	資產淨值的 1.48%
管理費	現時為資產淨值的每年 0.65%
投資策略	全面模擬。請參閱下文「投資策略是甚麼？」一節
財政年度終結日	3 月 31 日
網址	www.samsungetf.com.hk (此網址並未經證監會審核)

莊家 [#]	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Bluefin HK Limited Flow Traders Hong Kong Limited
參與交易商 [#]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ABN AMRO Clearing Hong Kong Limited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銀河一聯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勤豐證券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 經常性開支比率數字是基於子基金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為止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所載的支出的年度化數字，以其佔子基金同期的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率表示。此數字並不代表跟蹤誤差，而且可能每年變更。

有關子基金的最新莊家和參與交易商名單，請參閱管理人的網址。

投資目標是甚麼？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提供在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盡量貼近標普高盛原油額外回報指數（「指數」）表現的投資業績，惟概不能保證子基金一定會達到其投資目標。指數跟蹤在紐約商交所買賣的最接近月份的西德克薩斯中質原油（亦稱德克薩斯輕質低硫原油）期貨合約（「WTI 期貨合約」）的表現。

投資策略是甚麼？

管理人為力求達到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採用全面模擬策略，透過直接投資於 WTI 期貨合約讓子基金緊貼指數的表現。管理人每曆月訂立 WTI 期貨合約時，預期不時會以不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20% 用作購入 WTI 期貨合約的保證金。

管理人將使用不少於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80% 現金（港元）按照《守則》規定為子基金投資於現金（港元）及其他以港元計值的投資產品，例如在香港銀行存款及證監會認可的貨幣市場基金。上述現金及投資產品的港元收益將用以應付子基金的費用及支出，在扣除該等費用及支出後，餘款將由管理人以港元分派給基金單位持有人。

除 WTI 期貨合約外，管理人並無意將子基金投資於任何金融衍生工具(包括結構式產品或工具)作對沖或非對沖(即投資)用途。管理人在進行上述任何投資之前，將徵求證監會事先批准並至少提前一個月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

除 WTI 期貨合約的保證金外，子基金本身不會運用槓桿作用，子基金對金融衍生工具的整體投資（按 WTI 期貨合約的結算價格計算）亦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0%。

子基金的轉倉策略將模仿指數計算方法以便緊貼跟蹤指數（見下文「指數是甚麼」一節之下的「期貨轉倉」）。就子基金而言，將按指數計算方法所述每月為期五天進行轉倉。

子基金的投資策略須遵守本發行章程第一部分規定的投資及借貸限制，但根據下文「投資限制」一節變更的情況除外。

衍生工具的使用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多於子基金資產淨值的50%，並達至100%。

原油市場概覽

何謂原油？

原油是一種自然產生、未經提煉的石油產品，含有碳氫化合物沉積及其他有機物料。原油經提煉可生產可利用產品，例如汽油、柴油及各種石油化學品。這是一種不可再生資源，亦稱為化石燃料，意思是它不能按人消耗的速度以自然方式予以替代，因此是有限的資源。

原油供應

石油輸出國組織（「OPEC」）的原油生產是影響石油價格的重要因素。此組織力求透過定下生產目標，積極管理其成員國的石油生產。一直以來，每當 OPEC 生產目標減少時，原油價格便會上升。

OPEC 成員國的生產約佔全世界原油產量的 30%。對全球價格同樣重要的是 OPEC 的石油輸出量約佔國際石油貿易的 60%。如此的市場佔有率令 OPEC 的行動能夠而且確實影響國際石油價格。尤其是 OPEC 最大的生產商沙地阿拉伯，其原油產量有任何變化跡象，都經常影響石油價格。

OPEC 成員國運用其可供應產能的程度往往用作顯示全球石油市場供應的寬緊程度，亦顯示 OPEC 對提升油價有多大影響力。若有潛在危機出現，以致石油供應減少，OPEC 的剩餘產能也顯示全球石油市場應對危機的能力。因此，在 OPEC 的剩餘產能達到低點時，油價或多或少包含趨升的風險溢價。市場受 OPEC 成員國境內及成員國之間的地緣政治事件影響，因為此等事件過往曾導致石油減產。由於 OPEC 具左右市場的作用，可引致石油供應實際或於未來可能減少的事件，都會令油價產生強大反應。

OPEC 以外國家的石油產量現時約佔全球石油產量的 70%。非 OPEC 的主要產油中心包括北美洲、前蘇聯地區及北海。

OPEC 的油產是集中調節的，反之，非 OPEC 生產國是各自獨立決定產量的。此外，OPEC 的油產大部分由國營石油公司（「國營油公司」）控制，而非 OPEC 國家的產油活動主要由國際或投資者擁有的石油公司（「投資者油公司」）進行。投資者油公司主要尋求為股東增值，並根據經濟因素作出投資決策。雖然有些國營油公司的經營方式，與投資者油公司的相近，但有很多國營油公司還有其他目標，例如提供就業、基建或收入等，以期從更廣泛層面影響國家。因此，非 OPEC 國家的投資以及未來的供應能力，都傾向純粹按市場情況應對變化。

非 OPEC 國家的產油商一般都被視為價格接受者，他們的生產是因應市價而作出反應而非以控制生產的做法試圖影響價格。因此，非 OPEC 國家的產油商傾向按十足或接近十足產能生產，故只有少量剩餘產能。

原油需求

經合組織由美國、歐洲大部分國家以及其他先進國家組成。此等規模龐大的經濟體的耗油量較非經合組織國家為多，在 2010 年就佔全球耗油量的 53%，但自 2001 年以來，經合組織國家的耗油量已下降，至 2014 年佔全球耗油量的 49%，而非經合組織國家於同期的耗油量則上升 38%。

一個國家的經濟結構情況會影響油價、經濟增長及耗油量之間的關係。已發展國家的人均汽車擁有率一般較高，因此經合組織國家的交通運輸業就總耗油量所佔的份額通常較非經合組織國家為大，但這個行業亦較為成熟，增長也較慢。因此，可左右客貨運輸的經濟情況和政策對經合組織國家的總耗油量有重大影響。很多經合組織國家有較高的燃油稅，亦有政策推動新汽車節省用油，以及促進生物燃料的使用。因此即使經濟增長強勁，凡此種種都會令耗油量增長放緩。此外，在經合組織國家的經濟中，服務業的規模往往較製造業為大，因此這些國家的經濟即使增長強勁，對耗油量的影響亦未必如非經合組織國家一樣。

經合組織國家對最終使用油價一般補貼較少，因此市場油價的變動往往都能快速反映於消費者所面對的價格。然而，因應價格的變動，令人民調整交通運輸習慣，以及讓汽車的庫存周轉並且具有更大的能源效益，卻需要一段時間。

預期油價未來的變化亦會影響消費者在挑選交通模式及購買汽車方面的決定。如預期價格會保持高企或日後會提高，較多消費者可能決定購買燃油效益較高的汽車或選用公共交通工具。類似的決定有助降低未來的石油需求，以致緩和預期的價格升幅。

不屬經合組織成員的發展中國家的耗油量近年急升。經合組織國家的耗油量由 2010 年的 63% 降至 2014 年的 49%，而非經合組織國家的耗油量則由 2010 年的 37% 增至 2014 年的 51%。在這段期間，在一眾非經合組織國家中，中國、印度和沙地阿拉伯的耗油量增長最高。

耗油量上升顯示這些國家的經濟急劇增長。當前及預期的經濟增長水平對全球的石油需求及價格有重大影響。商業及個人的交通運輸活動尤其需要大量石油，這是與經濟狀況直接掛鈎的。很多生產工序都以石油作為燃料或原料，而在一些非經合組織國家中，石油仍是重要的發電燃料。由於這些用途，油價會隨著經濟活動以至石油需求強勁增長而上升。很多非經合組織國家的人口亦急速增長，成為支持耗油量強勁增長的另一因素。

一個國家的經濟結構情況會進一步影響油價與經濟增長之間的關係。製造業在發展中國家的經濟往往佔相當比例，而製造業又比服務業需要耗用更多的能源。雖然非經合組織國家運輸業的耗油量在整體耗油量中通常只佔較少比例，但因經濟擴展以致客貨運輸需求增加，運輸方面的耗油量亦會隨之急劇增加。人均汽車擁有率與收入上升亦有高度的相關性，因此非經合組織國家的汽車擁有率有很大的增長空間。基於這些原因，非經合組織國家的經濟增長往往是影響油價的重要因素。中國近年經濟增長強勁，因而成為全球最大的耗能國，亦是第二大的耗油國。此外，中國耗油量日增，也是促使全球耗油量逐步遞增的主要推動者。美國能源資訊局預測未來 25 年耗油量的淨增幅差不多全部來自非經合組織國家。

雖然耗油量明顯地與經濟活動有緊密關係，但能源政策對這種關係亦有重大影響。舉例來說，很多發展中國家控制或補貼最終使用油價，窒礙了消費者對市價變動的反應。由於對價格的需求反應減弱，就更促使經濟增長成為主要推動非經合組織國家的需求以至全球油價的重要因素。

原油價格

原油價格是不同原油的每桶現貨價，通常是指西德克薩斯中質原油（「WTI」）或布倫特混合原油的價格。OPEC 一籃子原油價及紐約商交所期貨價有時亦有報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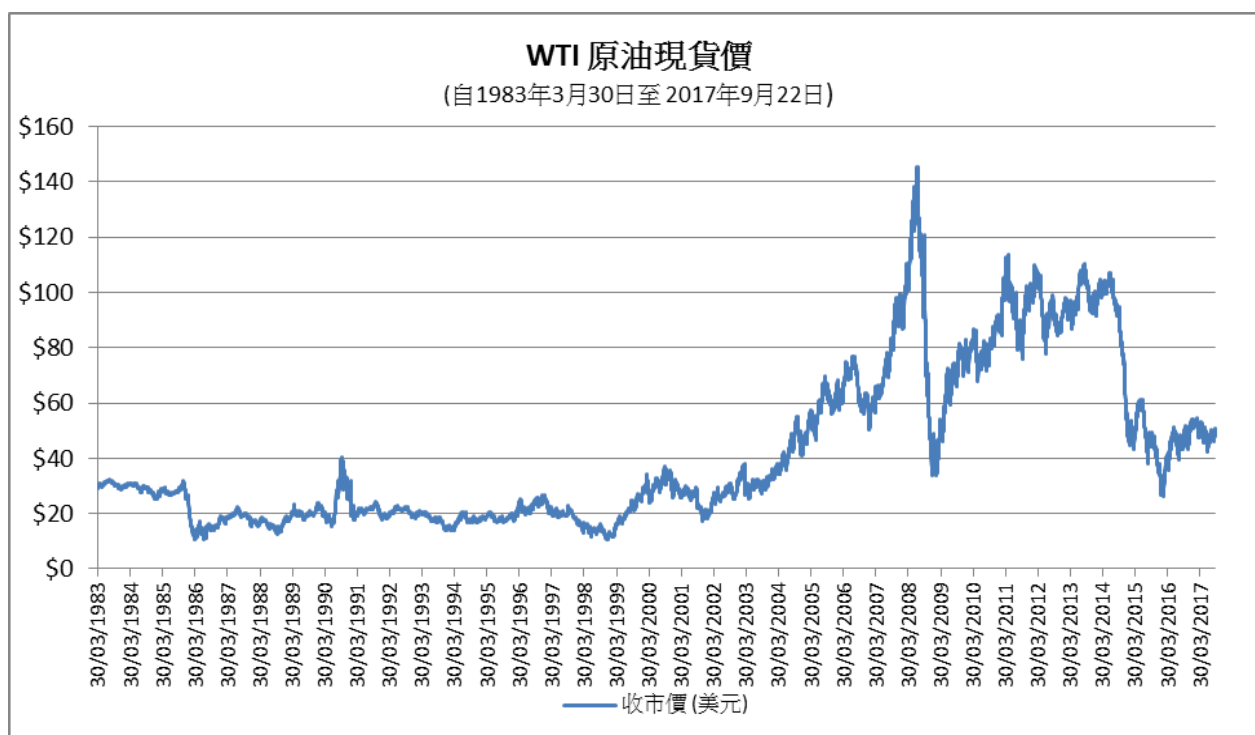
WTI 原油由於質輕、含硫量低，屬非常高質原油。基於這些原因，WTI 原油經常被稱為「輕質、低硫」原油，這些特性使之非常適宜煉成汽油，因此在美國列為主要的原油基準。有關 WTI 原油的詳情，請參閱下文「何謂 WTI 原油」。

布倫特混合原油是混合了來自北海 15 個不同油田的原油，論「輕質」與「含硫量」並不及 WTI 原油般優勝，但仍很適宜煉成汽油。布倫特混合原油在歐洲西北部提煉，是歐洲或非洲其他原油的主要基準。

由於原油在全球市場買賣，全球多條原油產流的價格走勢會互相緊隨，但在輕質低硫原油等級與品質較次的重質高硫原油之間，恒常有價格差異。

與地緣政治及氣候等有關的事件，可能干擾原油及產品的市場供應，因而影響原油及石油產品的價格。此類事件可能實際造成干擾，或令日後的供求情況不明朗，因而使價格有較大的波動。石油的供應和需求對短期價格變化的敏感度低或「缺乏彈性」，本質上就與油價的波動息息相關。石油產能及使用石油產品為主要能源的器材在短期而言是相對固定的。開發新供應來源或變更生產需要數年時間，在價格上升情況下，要消費者轉用其他燃料或提高燃料的效能是很困難的。在上述情況下，可能有必要出現價格上的巨大變化，以便在整個供求系統受到衝擊後，可重新平衡實際的供求情況。

全球蘊藏原油的地區，大部分歷來都是政治動盪頻仍，或常有政治事件干擾油產的情況。以往油價多次受到重大衝擊，都正值在政治事件觸發下，使石油供應受到干擾。最為觸目的有 1973-74 年的阿拉伯石油禁運、七十年代末及八十年代的伊朗革命及兩伊戰爭及 1990 年的波斯灣戰爭。較為近期的，在尼日利亞、委內瑞拉、伊拉克、伊朗及利比亞也有政治事件干擾石油供應（或阻礙潛在資源的開發）。



由於過往出現政治事件干擾油產的情況，市場參與者經常評估未來發生干擾的可能性以及其潛在的影響。除潛在干擾事件的規模及持續期外，他們亦考慮原油庫存供應及其他產油商是否有能力抵銷潛在的供應損失。舉例來說，如市場有充裕的備用產能以抵銷潛在的干擾，其對價格可能產生的影響將小於在備用產能低下的情況。在備用產能及庫存看來不足以實質抵銷有關供應損失以致引發對潛在干擾產生重大憂慮的時候，若只考慮當前的需求和供應，價格可能會高於預期水平，因為前瞻行為會增添一個「風險溢價」。

天氣對石油供應亦起著重要的作用。舉例來說，2005 年的颶風導致石油和天然氣的生產以及煉油廠關閉。為此，石油產品價格隨著市場供應下跌而大幅飆升。嚴寒的天氣使產品市場緊張，因為產油商試圖在短時間內為消費者供應充足的產品，例如燃料油，因而導致價格高昂。其他諸如煉油廠停產或油管故障都可能限制石油及產品的流量，導致價格高升。

然而，此類因素對油價的影響往往相對短暫。問題一旦消退，石油和產品供應回復正常後，價格通常都會返回先前的水平。

油價、石油期貨及金融市場

市場參與者不僅買賣實際數量的石油，亦買賣於日後交付石油及其他能源衍生工具的合約。期貨市場的一項功能是發現價格，因此期貨市場亦具有影響油價的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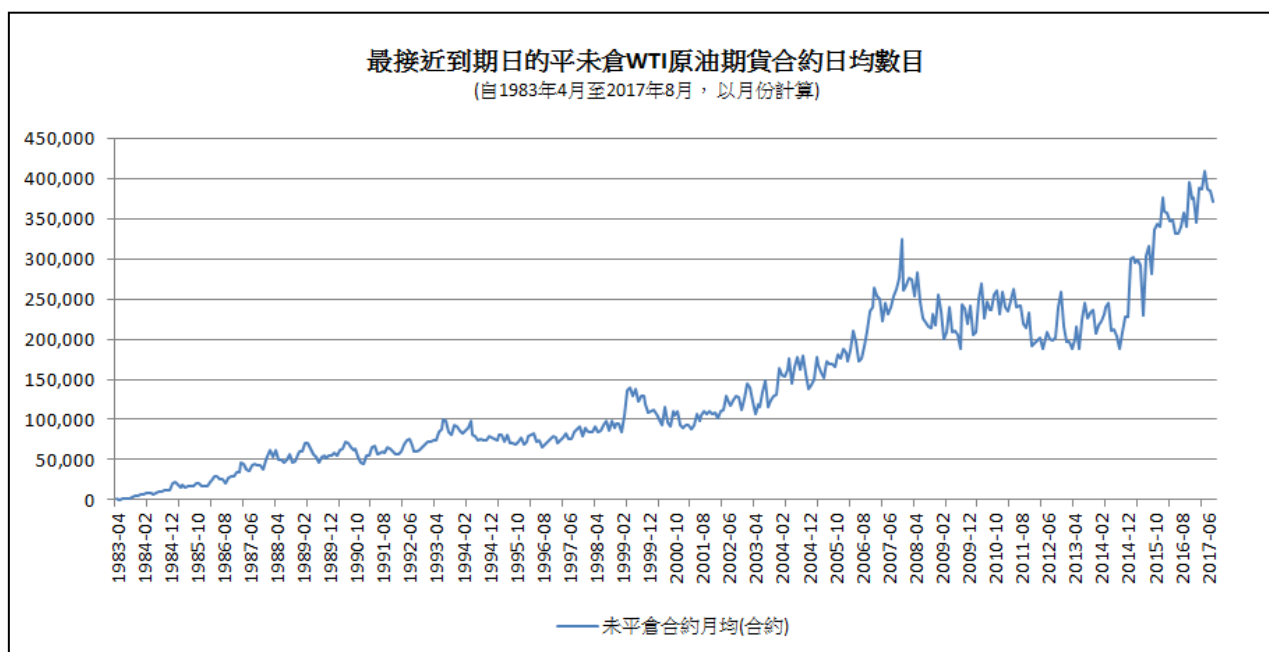
石油市場的買賣活動牽涉一連串各有意圖的參與者，甚至是個別參與人士。石油生產商及航空公司之類的市場參與者對石油及以石油為基礎的燃料的價格變動，承受重大的商業風險，因此他們會藉買賣能源衍生工具以期對沖所涉的風險。例如航空公司會買入期貨或期權，以圖避免日後的燃料費用上升至超逾若干水平，而另一方面，石油生產商可能希望藉出售期貨，以鎖定其日後所產石油的售價。

銀行、對沖基金、商品交易顧問及其他理財人士雖然對買賣實物石油不感興趣，但在能源衍生工具市場上卻很活躍，以圖從價格變動中獲利。近年，投資者亦有興趣在股票及債券投資以外，增添能源及其他商品的選擇，令其投資組合多元化或以之對沖通脹風險。

銀行、對沖基金及其他「非商業」投資者可作為商業參與者的交易對手，在期貨及衍生工具市場注入流通量。但在另一方面，有人顧慮非商業性質的商品買賣及投資可能擴大價格波動的幅度，尤其是在市場朝某一方的走勢偏強之時。

商品交易合約的活動近年趨升。交易所在某交易時段尚未結算或平倉的未平倉合約數目正好顯示期

貨市場的活躍情況。



根據美國能源產品的主要商品交易所，即美國商交所計算，交易所買賣的原油期貨合約過去十年來大幅增加。

對石油有「真正」需求的商業參與者及非商業投資者，例如為投資及分散投資而有興趣買賣合約的理財人士和基金，其買賣活動日益活躍。

除運用期貨合約外，市場參與者還可藉買賣期權合約而投資於原油。期權投資所涉的潛在虧損風險有限，並且針對不利的商品價格走勢，提供類似保險的投資工具。

何謂 WTI 原油？

西德克薩斯中質（WTI）原油亦稱為德克薩斯輕質低硫原油，在原油定價中屬基準級的原油。WTI 是混合了美國國內多條輕質低硫原油的產流的。WTI 既然是個定價機制，供在北美洲交付實物原油之用，所以是植根於實物市場。由於有即時報價的特性，又具廣度、深度，更得美國政府提供的庫存數據，加上北美洲的在岸油產在過往十年主力推動全球原油供應，因此 WTI 獲廣泛接納為原油基準，以反映市場的供求互動情況。

此等級原油由於密度相對低，含硫量亦低，因此稱為輕質低硫原油。WTI原油由於黏度高而含硫量低，在提煉過程中能釋出高產能的汽油。WTI原油是WTI期貨合約的相關商品。

何謂 WTI 期貨合約？

WTI 期貨合約是在紐約商交所以美元買賣的西德克薩斯中質原油期貨合約。紐約商交所的母公司是 CME Group Inc.，是一間美國期貨公司，亦是規模最大的期貨及期權交易所之一，由四個交易所組成，即芝加哥商品交易所（「CME」）、芝加哥交易所（「CBOT」）、紐約商交所及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紐約）（「COMEX」）。WTI 期貨合約是最具市場深度及流通性的全球能源基準之一，每日有近 1,200,000 份期貨及期權合約買賣。WTI 期貨合約的未平倉權益超過 280 萬手，相當於 28 億桶以上。

WTI 期貨合約具以下特色：

- (a) WTI期貨合約的基本計算單位為1,000桶，並按此遞增，每桶的最低上落價為0.01美元。

- (b) WTI期貨合約按以下推出時間表，以九年遠期推出：本年及之後五年，連續月份推出。此外，六月及十二月合約交易月可推至第六年之後。額外月份會在十二月合約到期後按年加入，以便可額外增加六月及十二月合約至九年遠期，並將加入第六個公曆年各連續月份。
- (c) 市場參與者可在 **CME Globex** 買賣 WTI 期貨合約，交易時間為星期日至星期五下午五時至下午四時（芝加哥時間），每日於下午四時（芝加哥時間）起有 60 分鐘休市。
- (d) 即月交收的買賣須於交收月之前月份的第二十五個公曆日前第三個營業日停止。如該月第二十五個公曆日為非營業日，則買賣須於該第二十五個公曆日之前的最後營業日前第三個營業日停止。
- (e) 交易一經**CME Clearing**接納，一個中央對手方會自行擔任每宗買賣的合法對手方，此舉有效消除市場參與者之間的對手方風險。替代對手方的做法是經約務更替的法律程序完成，令原來買賣對手方之間的合約解除，繼而另立兩份具法律約束力的新合約 – 即原來的買賣對手方各自與**CME Clearing**訂立的合約。
- (f) WTI期貨合約所需保證金可以更改。現時，2017年11月的WTI期貨合約所需保證金為2,640美元作為初始保證金及2,400美元作為維持保證金。
- (g) **CME Clearing**接納廣泛系列的抵押品寄存於買賣賬戶中，包括美元、選定的外幣、美國國庫券、選定的外國主權債、具資產保證的證券及政府機構債券。
- (h) **CME Clearing**按期貨的每日結算價管理抵押品，而該結算價是以東部時間下午2:28及下午2:30之間的**CME Globex VWAP**（成交量加權平均價）為根據。
- (i) 就於即月到期的合約而言，「首個現貨月」的限額以3,000份合約的持倉額為限。舉例來說，於2017年9月初，2017年10月的合約為「首個現貨月」合約，將於2017年9月到期。有效期於合約最後一個交易日前的3個營業日收市時屆滿。持倉限額是市場參與者不可超逾的水平，除非獲核准豁免。
- (j) 單月的責任承擔水平為10,000份合約，而全部月份的責任承擔水平為20,000份合約。持倉責任承擔水平是市場參與者可超逾但不違反**CME**規則的水平。倘市場參與者超越逾責任承擔水平及／或應申報水平，可能需應**CME Group Inc.**的要求提供持倉資料。若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可能被命令減持該等倉盤。
- (k) 應申報水平為350份合約。申報水平是結算成員、綜合賬戶及外國經紀每日須就全部持倉向**CME**提交報告的水平。
- (l) 如最近合約月（經紐約商交所確定）是按首個特別價格漲跌幅水平（現時為每桶10美元），以漲跌幅的上下限價出價或要價，此即視為一觸發事件，將在該最近合約月開始一個為時兩(2)分鐘的監控期。如在該兩(2)分鐘監控期結束時，該期貨合約的最近合約月沒有按適用的特別價格漲跌幅出價或要價，該特別價格漲跌幅須按該期貨合約全部合約月於前一天的結算價，以向上及向下的額外遞增額予以擴大。倘在該兩(2)分鐘監控期結束時，該期貨合約的最近合約月按適用的特別價格漲跌幅出價或要價，即對該期貨合約的全部合約月開始兩(2)分鐘的暫停買賣時間。暫停買賣時間結束後，紐約商交所須同時重開該期貨合約的全部合約月。在買賣恢復後，特別價格漲跌幅須按該期貨合約全部合約月於前一天的結算價，以向上及向下的額外遞增額予以擴大。在每次發生觸發事件時，即開始兩(2)分鐘的監控期。在每個情況下，特別價格漲跌幅須按該期貨合約全部合約月於前一天的結算價，以向上及向下的額外遞增額予以擴大。在某交易日的第四個觸發事件後，即無須定下進一步的特別價格漲跌幅。

以上持倉限額、持倉責任承擔水平及應申報水平均適用於子基金。

美國的期貨交易所（包括**CME**）及結算所均須符合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商品期交會）所訂規例。**CME**可採納及採取足以影響買賣的規則及其他行動，包括設定投機持倉限額、最大價格漲跌幅、停止及暫停買賣以及在若干情況下規定合約須予平倉。請參閱下文「持倉限額風險」。

如欲取得更多資料，請參閱 **CME** 集團網址「能源產品」下的「原油期貨」。

指數是甚麼？

本節是指數的概覽，只摘要說明指數的主要特色，並非指數的完整描述。至本發行章程之日，本節的指數概覽是準確的，與指數的完整描述相符。有關指數的完整資料見下文所示網址。該等資料可不時更改，更改詳情將載於該網址。

標普高盛商品指數系列 (S&P GSCI Index Series)

標普高盛商品指數系列為投資者提供可公開取得的商品市場投資表現的基準。該等指數的設計，旨在供市場參與者進行買賣，可隨時運用並且其實行具成本效益。

標普高盛商品指數（標普高盛商品指數系列的主要指數）獲公認為在計量整體商品價格走勢及全球經濟通脹情況方面具領先地位。

標普高盛商品指數主要在世界產量加權基礎上計算，包含在活躍及具流動性的期貨市場買賣的主要實體商品。

如要在特定年度獲納入標普高盛商品指數，期貨合約必須符合幾套資格條件：

1. 非金融商品：期貨合約的標的商品必須是實體商品而不是金融商品（例如證券、貨幣、利率等）。某特定商品的期貨合約無須一定按其條款規定實體交收才可視作實體商品。
2. 若干合約特性：(a)期貨合約必須有指定的屆滿期或期限或以其他方式規定於將來的指定時間或指定期間交收或結算；及(b)期貨合約必須於任何特定的時刻，在其屆滿日或指定交收或結算的其他日期或期間之前至少五個月可供買賣；及(c)買賣期貨合約的交易設施必須允許市場參與者透過單一次輸入的買賣指示，就標普高盛商品指數包含的成對到期合約執行差價交易，而該等成對到期合約於任何特定時刻將涉及未來三個轉倉期的轉倉。
3. 計值貨幣及地區要求：期貨合約必須以美元計值，而且必須在或透過其主要營業或經營地點位於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合組織」）成員國的交易設施買賣。
4. 提供每日合約參考價格：期貨合約必須至少有兩年的每日合約參考價格。
5. 提供成交量數據：期貨合約必須至少有三個月的成交量數據。
6. 合約成交量：期貨合約必須至少150億美元的年度化美元成交總值。
7. 比重：期貨合約的參考比重比率至少為1%。
8. 其他有關交易設施的要求：買賣合約所在或經由其買賣合約的交易設施必須：(a)向其成員或參與者（及標普道瓊斯指數）一般地提供報價，提供的方式及頻密程度足以就有關市場於任何特定時刻的水平提供合理可靠的指標；(b)向標普道瓊斯指數提供可靠的成交量資料，頻密程度至少可讓標普道瓊斯指數作出每月的確定；(c)接受多名參與者或價格提供者的買盤及賣盤（即不可以是單一交易商的平台）；及(d)可供充分廣泛的參與者使用。

然後會確定期貨合約的數目。屆時，有關標普高盛商品指數年度的指定期貨合約名單即屬完整，並可確定產量權數。可納入標普高盛商品指數的期貨合約數目不限。

一般資料

標普高盛原油額外回報指數（「指數」）是由標普計算的一系列分類指數的一部分，代表來自若干商品行業的標普高盛商品指數的成分。指數代表標普高盛商品指數的原油行業。

指數以美元計值。指數於1991年5月1日推出，截至1987年1月7日，指數的基礎價值為100。

即期交收月的WTI期貨合約於交收月前一個月第二十五個公曆日之前第三個營業日屆滿。舉例來說，2019年5月的WTI期貨合約最後一個交易日（到期日期）是2019年4月18日。

指數包含的特定WTI期貨合約是：

- (a) 就當月在轉倉期之前期間，最接近到期日的 WTI 期貨合約（「最近期合約」）（例如於 2019 年 4 月，指 2019 年 5 月的 WTI 期貨合約）；
- (b) 就當月在轉倉期之後期間，第二最接近到期日的 WTI 期貨合約（「第二最近期合約」）（例如於 2019 年 4 月，指 2019 年 6 月的 WTI 期貨合約）；及
- (c) 就當月轉倉期期間，最近期合約及第二最近期合約。

期貨轉倉

指數包含有關以第二最近期合約替換（亦稱為「轉倉」）最近期合約的方法。指數會在連續五個營業日的期間（在有關月份的第五個標普高盛營業日開始），逐漸減少最近期合約的比重，而增加第二最近期合約的比重，以致在轉倉期首日，最近期合約佔指數的 80%，第二最近期合約佔指數的 20%，而及至轉倉期第五日（即有關月份的第九個標普高盛營業日），第二最近期合約佔指數的 100%。

舉例來說，在 2019 年 4 月 4 日（該月第四個營業日），指數會持有 100% 2019 年 5 月合約，而該批合約亦是第一批最近期的合約。為免引起疑問，2019 年 5 月 WTI 期貨合約的最後交易日為 2019 年 4 月 25 日前第三個營業日。

於 2019 年 4 月 8 日（該日為轉倉首日，即該月第五個營業日），指數將持有 20% 2019 年 6 月合約及 80% 2019 年 5 月合約。於 2019 年 4 月 9 日，指數將持有 40% 2019 年 6 月合約及 60% 2019 年 5 月合約。在隨後的兩個營業日，指數將按每一營業日增加 20% 所持有的 2019 年 6 月合約，並以同一比例減少所持有的 2019 年 5 月合約，直至 2019 年 4 月 12 日收市時（該日為轉倉最後一日，即該月第九個營業日），指數將持有 100% 2019 年 6 月合約。

下表摘要表述以上範例。

轉倉比重	當月的標普高盛商品指數營業日						
	第 4 日	第 5 日	第 6 日	第 7 日	第 8 日	第 9 日	其他日期
第一個最接近到期合約的合約轉倉比重	1	0.8	0.6	0.4	0.2	0	1
轉倉到期合約的合約轉倉比重	0	0.2	0.4	0.6	0.8	1	0

額外回報

計算指數回報所根據的是最近期合約、第二最近期合約的價格變化，以及在 WTI 期貨合約即將交收時，在該等合約的假定持倉「轉倉」後所得收益或損失。

指數是額外回報（而不是總回報）指數，因此只反映相關商品期貨價格走勢的正數或負數回報（而不是任何名義利息收入）。

指數計算方法

計算指數採用下列公式：

$$S\&P\ GSCI\ CL\ ER_d = S\&P\ GSCI\ CL\ ER_{d-1} \times (1 + CDR_d),$$

$$CDR_d = \left\{ \frac{(DCRP1_d - DCRP1_{d-1}) \times (CRW1_{d-1}) + (DCRP2_d - DCRP2_{d-1}) \times (CRW2_{d-1})}{DCRP1_{d-1} \times CRW1_{d-1} + DCRP2_{d-1} \times CRW2_{d-1}} \right\}$$

在該公式中：

d = 作出計算的標普高盛商品指數營業日當日

S&P GSCI CL ER_d = d 日的指數水平

S&P GSCI CL ER_{d-1} = d-1 日的指數水平

CDR = 合約每日回報

CRW1 = 第一個接近到期合約的合約轉倉比重。於不轉倉日，第一個近期合約的比重將會是 1

CRW2 = 轉倉到期合約的合約轉倉比重

DCRP1 = 第一個接近到期合約的每日合約參考價格

DCRP2 = 轉倉到期合約的每日合約參考價格

每日合約參考價格 = 有關期貨合約的每日結算價格（就子基金而言）

指數提供者

指數提供者是標普道瓊斯指數（S&P Dow Jones Indices）（「標普」）。

管理人（及其每名關連人士）均獨立於指數提供者。

標普已設立指數委員會監察標普高盛商品指數（及所有有關分類指數）的日常管理及運作，並負責指數的所有分析方法及計算，以及管限標普高盛商品指數的指數規則及標普高盛商品指數每年的重新調整。

指數代號及資料

彭博代號：SPGSCLP

湯森路透代號：.SPGSCLP

指數於紐約商交所的交易時段內實時計算（每 15 秒更新一次）。

有關指數的其他資料（包括指數便覽、完整的官方指數計算方法、指數每日收市水平及指數表現），可在指數提供者的網址 <https://supplemental.spindices.com/supplemental-data/hong-kong>（此網址並未經證監會審核）閱覽。

指數許可協議

指數許可的最初期限從 2015 年 10 月 20 日開始，最初有效期為期 5 年。最初期限屆滿後，許可自動續期，續期期限連續 3 年，除非許可協議任何一方於最初期限或當時期限結束之前至少 90 日向另一方發出有關其不擬續期的書面終止通知。許可協議可按照許可協議條文以其他方式終止。

指數免責聲明

標普高盛原油額外回報指數（「指數」）是標普道瓊斯指數公司（S&P Dow Jones Indices LLC）（「標普指數公司」）的產品，已獲許可由三星資產運用（香港）有限公司（「管理人」）使用。Standard & Poor's®（標準普爾®）及 S&P®（標普®）是 Standard & Poor's Financial Services LLC（「標普」）的註冊商標；Dow Jones®（道瓊斯®）是 Dow Jones Trademark Holdings LLC（「道瓊斯」）的註冊商標；GSCI®（高盛商品指數®）是高盛集團（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高盛」）的註冊商標；這些商標已獲許可由標普指數公司使用。指數並非由高盛或其聯繫公司創設、擁有、認許、保薦、出售或推銷，高盛就指數或其有關數據並不承擔責任。

三星標普高盛原油 ER 期貨 ETF 並非由標普指數公司、道瓊斯、高盛、其各自任何聯繫公司或其第三方許可人（合稱「標普道瓊斯指數」）推薦、認許、出售或推銷。標普道瓊斯指數並未就整體投資於證券或特別投資於三星標普高盛原油 ER 期貨 ETF 是否可取，或指數是否能夠跟蹤大市表現而向三星標普高盛原油 ER 期貨 ETF 的擁有人或任何公眾人士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聲明或保證。標普道瓊斯指數於管理人之間就指數的唯一關係只在於許可使用指數及標普道瓊斯指數的若干商標、服務商標及/或商號名稱。指數由標普道瓊斯指數在沒有考慮管理人或三星標普高盛原油 ER 期貨 ETF 之下確定、編製及計算的。標普道瓊斯指數在確定、編製及計算指數時並沒有責任考慮管理人或三星標普高盛原油 ER 期貨 ETF 擁有人的需要。標普道瓊斯指數並不負責亦不曾參與確定三星標普高盛原油 ER 期貨 ETF 的價格及數額，或三星標普高盛原油 ER 期貨 ETF 的發行或出售時間，或確定或計算三星標普高盛原油 ER 期貨 ETF 據以轉換為現金、退回或贖回（以適用者為準）的公式。標普道瓊斯指數就三星標普高盛原油 ER 期貨 ETF 的行政管理、推銷或買賣不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概不保證以指數為基礎的投資產品將準確地跟蹤指數表現或提供正數的投資回報。標普指數公司並不是投資顧問。期貨合約獲納入指數不表示標普道瓊斯指數推介購買、出售或持有該合約，亦不應視之為投資意見。儘管有前述規定，CME Group Inc. 及其聯繫公司可獨立地發行及/或推薦現時由管理人發行，與三星標普高盛原油 ER 期貨 ETF 無關但可能與三星標普高盛原油 ER 期貨 ETF 類似及互相競爭的金融產品。此外，CME Group Inc. 及其聯繫公司可買賣與指數表現掛鈎的金融產品。此買賣活動可能會影響指數及三星標普高盛原油 ER 期貨 ETF 的價值。

標普道瓊斯指數並不保證指數或任何與之有關的數據或任何與之有關的通訊，包括但不限於口頭或書面通訊（包括電子通訊）均充足、準確、及時及/或完整。標普道瓊斯指數無須就其中任何錯誤、遺漏或延誤承擔任何損害賠償或責任。標普道瓊斯指數並未就指數或任何與之有關的數據的適銷性或適合作某特定使用或用途或就管理人、三星標普高盛原油 ER 期貨 ETF 的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使用指數或與之有關的數據所取得的結果，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證並且明確否認作出上述任何保證。在不限制前述任何規定下，標普道瓊斯指數在任何情況下均無須就任何間接的、特別的、附帶的、懲罰性的或後果性的損害賠償負責，包括但不限於利潤的損失、交易損失、時間或商譽的損失，即使標普道瓊斯指數已獲知可能發生上述損害賠償，不論是根據合約、侵權行為、嚴格責任或其他原因。除標普道瓊斯指數的許可人以外，標普道瓊斯指數與管理人之間的任何協議或安排並沒有任何第三方受益人。

增設

上市後的現行交易截止時間是有關交易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或在聯交所的交易時間縮短之日，則為管理人（在受託人批准下）決定的其他時間。

所有增設申請必須以現金（只限港元）作出。認購基金單位須按照運作指引於有關交易日運作指引訂明的到期時間以現金結算。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

以港元買賣的基金單位於 2016 年 4 月 29 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在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為 200 個基金單位。

參與交易商應注意，在基金單位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前，參與交易商將不能在聯交所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基金單位。

贖回

基金單位可直接（透過參與交易商）贖回。贖回所得款項只限以港元支付。

印花稅

子基金

利得稅：由於子基金已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子基金從出售或沽售 WTI 期貨合約產生的利潤，子基金收到或應獲付的淨投資收入及子基金的其他利潤，均可豁免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子基金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無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基金單位持有人

利得稅： 基金單位持有人就出售、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沽售基金單位所得的任何收益或利潤，均無須繳付香港利得稅（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證券投資業務的基金單位持有人除外）。

印花稅： 就聯交所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定義見第 117 章《印花稅條例》附表 8 第 1 部)的股份或單位的任何轉讓所須繳付的印花稅並無須繳付。因此，基金單位的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基金單位持有人進行任何轉讓亦無須繳付印花稅。

在子基金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時，參與交易商並無須繳付香港從價印花稅。

分派政策

管理人可每年（一般為每年三月）酌情決定向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收入。管理人將在作出任何分派之前公佈有關分派額（只限港元）。就基金單位的分派率將取決於管理人或受託人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一般經濟情況。若子基金的營運成本高於子基金的現金及所持有投資產品的管理收益，則可能不支付分派。不能保證管理人將為子基金支付分派。

管理人可酌情決定以資本或總收入向基金單位持有人作出現金分派（而同時將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記入子基金的資本/以子基金的資本支付），以致增加可供分派的收入以支付分派，而實際上是以前者支付分派。

以資本支付或實際以前者支付分派，等於投資者獲得部分原投資額回報或撤回其部分原投資額或可歸屬於該原投資額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以子基金的資本支付或實際以前者支付任何分派的做法，可能導致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過去十二個月就基金單位應支付的分派的組成（即從(i)可分派淨收入及(ii)資本支付的分派相對款額及股息率（若有））可向管理人索取，亦會在管理人的網址www.samsungef.com.hk（此網址並未經證監會審核）登載。如欲修訂子基金有關以子基金的資本或實際以前者支付分派的分派政策，管理人須取得證監會事先批准，以及給予基金單位持有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借貸限制

以子基金名義的借款只可作為臨時措施，以應付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支出。

費用及支出

管理費

管理人有權收取管理費，最高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每年 0.99%。現時子基金的管理費為每年 0.65%，每日累計，於每個交易日計算並於每月底以港元支付。此費用從信託基金支付。

受託人及登記處的費用

受託人每月以子基金的資產收取受託人費，期末支付，每日累計，於每個交易日按子基金 資產淨值的每年 0.12% 計算，每月下限為 11,500 港元。受託人亦有權就子基金的各未平倉及已平倉 WTI 期貨合約收取 120 港元的交易費（以 78,000 港元為每月上限）。

登記處有權就更新子基金的登記記錄向子基金收取每名參與交易商每宗交易 160 港元的登記處費用，及就處理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現金增設和贖回向參與交易商收取每名參與交易商每宗交易 4,000 港元的行政交易費（由參與交易商支付）。

經紀收費

子基金須承擔所有與透過其經紀賬戶進行買賣交易有關的成本及經紀佣金。經紀將按機構收費收取經紀費用。

次級機構市場收費隨合約及買賣合約的市場而各有不同。收費包含兩個成分：(a) 執行交易的收費，例如場內經紀費、交易所結算費、執行費及有關支出；及 (b) 經紀就每宗完整交易徵收約 30 至 60 港元的收費。

上述收費約為資產淨值的每年 0.06%，若出現大量交投的非常情況，則可增至大約資產淨值的每年 0.12%。

由於每宗期貨合約交易只收取一次佣金，與購買或出售實體資產相比，交易費用可視作低廉。

經常性開支比率

子基金的經常性開支比率，即子基金經常性支出的總和，以子基金的平均資產淨值的某個百分率表示。子基金的設立成本亦包含於經常性開支比率的計算內。一般而言，經常性支出為信託契據、《守則》及法律容許從子基金資產扣除的付款。該等付款包括由子基金負擔的所有類別的成本，不論是在其營運時所產生，還是用以支付任何一方的酬金。經常性開支比率並不代表跟蹤誤差。

終止款額

若所有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合計少於 40,000,000 港元，管理人可終止子基金而無須經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

子基金的特定風險因素

除本發行章程第一部分所示的風險因素（全部與子基金有關）外，下文所列風險因素亦是管理人認為被視作與子基金相關及現時具體適用於子基金的特定風險。

商品市場投資相關風險

商品市場的特定風險

有多項因素影響諸如 WTI 原油之類的商品的價格，進而影響子基金擁有的期貨合約。此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a) 實物商品的供應量因天然或技術因素而大幅增加或減少。天然因素包括商品的已知具經濟效益的開採來源減少，或嚴峻天氣影響商品的生產或分銷能力。技術因素，例如新的或改良的開採、提煉及加工設備及方法令供應量增加，或因主要的提煉和加工設備出現故障或未可提供（例如停產或建造煉油廠）令供應量減少，亦大大影響有關商品的供應；
- (b) 天然或技術因素導致對實物商品的需求大幅增加或減少。天然因素包括諸如非正常氣候情況影響對商品需求的事件。技術因素可能包括開發某種商品的替代品；
- (c) 投機者及投資者對某實物商品的態度有重大改變。倘投機公眾對某商品持負面或正面看法，即可能令該商品的全球價格有變，而所有以該商品的基準為基礎的證券，其價格亦會受影響；
- (d) 官方機構大量購入或出售實物商品。政府及大型機構持有大量商品或建立重大的商品持倉。由中央或國營機構產油的國家，以及諸如石油輸出國組織（「OPEC」）等機構控制大量實物原油。如一個或多個此等機構決定或能夠購入或出售大量上述商品，而且數量足以令該商品的全球價格有變，則以該商品的基準為基礎的基金單位，其價格亦將會受影響；
- (e) 其他政治因素。除有組織的政治及機構買賣活動外，和平的政治活動（例如施加規例或訂立買賣協議），以及社會崩潰、暴亂及/或戰爭所引致的政治干擾事件均可大大影響商品價格；
- (f) 商品生產商大幅增加或減少商品對沖活動。倘商品生產公司、國家及/或組織增加或減少對沖活動，即可能令有關商品的全球價格有變，以致以該商品的基準為基礎的證券，其價格亦會受影響；及
- (g) 與商品掛鉤並在交易所買賣的產品新近增多而其對商品市場的影響並未可知。

原油商品波動風險

像子基金一類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如投資於諸如 WTI 原油等商品市場，須較投資於傳統證券承受較高的波動風險。商品期貨合約的價值可能受整體市場走勢變化、指數的波動性、利率變動，或影響特定商品的因素，例如戰爭、禁運、關稅及國際經濟、政治及監管發展趨勢等影響。投資者投資於子基金或會蒙受巨額/全盤損失。

WTI 期貨合約價格相對於 WTI 原油現貨/現行市場價格的風險

子基金跟蹤的指數是以 WTI 期貨合約為基礎的，即按特定合約規定於將來某時刻交收 WTI 原油的合約。子基金並不投資於實體原油即期市場。

投資於期貨合約的風險在於其可以具有投機性。期貨合約是標準化的金融合約，雙方根據合約同意於將來的日期按將來的價格交換貨幣、金融票據或其他實體商品。因此，期貨市場並非參與者可以現貨價立即交付商品的市場。期貨市場並不涉及主要活動，屬投機性質，因為交易按將來的價格行使，期貨合約持有人所購入的是購買或出售相關資產的責任，有關價格未必是在完成合約之時最佳的價格，視乎在干預期間市場發生何事而定。

相反，諸如 WTI 原油之類的商品在即期市場均按現貨價出售並且立即交收。即期市場是實時市場，合約即時生效，買方接受資產的交付或立即轉售資產，例如原油。

子基金並不投資於實體 WTI 原油市場，而子基金須承受使用投機性期貨合約所涉及的潛在風險。

集中/單一商品風險

子基金主要投資於 WTI 期貨合約。該等 WTI 期貨合約所代表的商品數目只有一種（即只限於原油）。集中於單一相關商品可導致 WTI 期貨合約並因此指數以及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在特定市場情況下及隨時日推移而產生較大程度的波動。由於子基金的投資集中於原油市場，與較分散投資的基金相比，子基金較容易受石油價格的波動影響。

監管變動風險

期貨合約及期貨交易整體的監管，是一個瞬息萬變的法律領域，或會因政府及司法行動而變更。上述任何監管變動對子基金的影響無從估計，但卻可以是重大而不利的影響。在可能範圍內，管理人將試圖監控上述變動，以確定該等變動對子基金可能產生的影響及可採取的行動（若有），試圖使有關影響受到限制。

持倉限額風險

在美國，商品期交會已通過其對包括 WTI 期貨合約在內的若干商品期貨合約的投機性持倉限額的最終裁決。根據轉倉時間表，管理人預期這些投機性限額現時並不會影響子基金，但管理人不能保證有關情況（例如轉倉時間表，WTI 期貨合約的到期日期）會維持不變。若子基金超逾某投機性持倉限額，子基金由於增設新基金單位藉進一步購入 WTI 期貨合約而尋求額外投資的能力可能受到損害，子基金達到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可能受影響，而因此管理人可能需要暫停增設新的基金單位。這可能導致基金單位的成交價與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之間出現差異。

責任承擔水平風險

如持倉超過責任承擔水平，CME Group Inc.可能要求子基金提供有關持倉的資料，包括持倉的性質及規模，就持倉所採用的交易策略。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可能導致減少該等持倉的命令。減少持倉可能提高子基金的跟蹤誤差。

與整體金融市場相關性的風險

據過往歷史，商品期貨合約的回報傾向顯示與諸如股票及債券等其他資產的回報只有低至負相關性。雖然商品期貨合約買賣由於與其他金融資產只有低至負相關性，故可為投資者的投資組合提供分散投資的好處，但指數與諸如股票及債券等金融資產並非 100%負相關性的事實，表示在股票或債券不利好的期間，並不可預期子基金會自動有盈利能力，或反之亦然。若基金單位的表現與整體金融市場相關或未能有成功的表現，投資者投資於基金單位就不能獲得分散投資的好處，基金單位或未能產生收益以抵銷來自其他投資的損失。

指數與即期價格偏離的風險

子基金力求跟蹤指數，但子基金及指數都不是直接與 WTI 原油的現貨價掛鉤。雖然掉期、期貨合約及其他衍生工具合約的價格按常規而言，與相關的實體商品市場的價格有關，但並非完全相關。由於合約條款的差異或在供應、需求或其他經濟或監管因素更為顯著時，在若干時期內，期貨合約

的價格將不再緊貼現金市場價格，而且可能大幅低於或高於相關原油的實體商品市場價格。

期貨合約價格反映商品於將來交收時的預期價值，而商品的現貨價則反映商品的即時交收價值。各種因素可導致商品在某特定時刻的期貨價格與現貨價格之間的差異，例如在期貨合約期內的商品儲存費用，為購買商品提供融資招致的利息收費及商品的供應和需求預期。期貨合約的價格走勢通常與所述商品的現貨價格相關，但其相關性一般並非完全，現貨市場的價格走勢未必可在期貨市場反映出來（反之亦然）。因此，子基金的表現可能落後於與WTI原油現貨價格掛鈎的類似投資。

舉例來說，於2009年，指數的表現較WTI原油現貨價格落後71%（指數水平提升7%，而原油現貨價格提升78%）。有關這方面的更多資料，請參閱www.samsungetf.com.hk（此網址並未經證監會審核）所列的有關教育材料。

視乎指數變動的方向及水平而言，子基金的表現可能落後於或超越於直接持有 WTI 原油利益的投資組合。

此外，指數整體而言可能未足以代表經濟及商品市場，因此未必可作為整體商品市場表現的可靠基準。

與原油有關的風險

原油價格風險

WTI 原油價格主要受原油的全球需求及供應影響，但亦不時受投機性行動及貨幣匯率的重大影響。原油價格與其他商品的價格相比，一般較為波動而且可能出現錯配。

消費者以及農業、製造業及運輸業對煉油產品的需求都影響原油價格。原油作為提煉產品的最終用途通常是運輸燃料、工業燃料及家用加熱燃料。在大部分領域都存在替代品的可能，但包括相對成本在內的考慮因素往往局限了替代的程度。由於對石油產品需求的前身與經濟活動有關，其需求往往反映經濟情況。需求亦受政府的環保或消費政策等規例影響。除一般經濟活動及需求外，原油價格亦受世界主要產油地區的政治事件、勞工活動，尤其是政府直接干預（例如禁運）或供應中斷所影響。該等事件往往影響全世界的油價，不論事件在何處發生，然而地區因素對於 WTI 期貨合約，相比於一般的原油期貨或相互之間可能產生不一致的影響。

原油供應可因應眾多因素而增加或減少，這些因素包括 OPEC 及其他原油生產商的生產決定。對於原油價格的決定，OPEC 的影響重大。OPEC 具有影響全世界油價的潛力，因為其成員國擁有全世界石油供應的其中重要部分（雖然正在減少）。若石油供應突然中斷，例如由於戰爭、自然事故、意外或恐怖活動引致，WTI 期貨合約的價格可能變得極度波動而且無法預計。

另外，在石油生產國家發生的事件，例如停止敵對行動，向市場投放新的或之前不釋出的供應或引進替代品或商品，都可能導致期貨市場出現突而且戲劇性的變化。由於石油市場的買賣活動及季節因素（例如天氣情況，如颶風），原油價格亦可能受短期的供應和需求變化所影響。概不能預計所有這些因素或其任何組合的總體影響。原油價格可能在短期內大幅上升或下跌。

與期貨合約有關的整體風險

期貨合約轉倉風險

指數是參照 WTI 期貨合約計算的，子基金須承受與 WTI 期貨合約掛鈎的流動性風險，以致該等 WTI 期貨合約的價值可能受到影響。在現有 WTI 期貨合約即將到期，並在指數中由代表同一相關商品但到期日較遲的 WTI 期貨合約替換，即屬「轉倉」。如指數參照此等 WTI 期貨合約計算，則指數的價值（以及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可能在期貨合約即將到期下，因向前轉倉（因 WTI 期貨合約價格增加）的費用而受到不利影響。WTI 期貨合約價格的變化可反映多項因素，諸如市場察覺有經濟變化或政治情況以及需求增加等。

正價差及逆價差風險

指數由 WTI 期貨合約組成。當指數中的 WTI 期貨合約即將到期，此等合約會以到期日較遲的合約替換，而且價格通常都會不同。舉例來說，於九月購入並持有的合約可指明於十月到期。隨着時間推移，於十月到期的該合約會以十一月交收的合約替換。其做法是將十月的合約出售，並購入十一月的合約。此程序稱為「轉倉」。在撇除其他考慮因素下，倘此等合約的市場處於「正價差」下，

即遠期交收月份的價格高於較近期交收月份的價格，則十月合約將會以低於十一月合約的價格出售。因此在轉倉（先出售後購入 WTI 期貨合約）時，出售所得收益將不足以購入相同數目的 WTI 期貨合約，由於所涉價格更高，出現此負數「轉倉收益」會對資產淨值有不利影響。反之，倘此等合約的市場處於「逆價差」下，即遠期交收月份的價格低於較近期交收月份的價格，則十月合約將會以高於十一月合約的價格出售，因而出現正數「轉倉收益」。正價差或逆價差維持時間的長短並不確定。WTI 原油以往曾因相當的石油貯存費以及高原油需求而以正價差買賣。由於計算指數時會計及轉倉收益，因此商品市場的正價差情況可能導致負數「轉倉收益」，從而可能對指數水平、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並減低基金單位持有人投資的價值。

保證金風險

一般而言，大多數槓桿交易（例如期貨合約）都需提供保證金或抵押品。由於期貨買賣所需的保證金或抵押品要求通常偏低，因此期貨買賣帳戶的槓桿率都極高。期貨合約有相對輕微的價格波動，在比例上對子基金即可能造成相當大的影響及巨額損失，以致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有實質不利的影響。與其他槓桿投資一樣，子基金在期貨買賣中產生的損失可能超過子基金投資的數額。為此可能需提供額外資金，以便按期貨合約每日市價的折算值，追加保證金或抵押品。由於保證金或抵押品或類似的付款額增加，子基金可能需以不利的價格將其投資變現，以應付須追加的保證金或抵押品。這可能導致基金單位持有人承受巨額損失。

期貨合約市場風險

期貨合約市場，諸如 WTI 原油的期貨合約市場，可能與傳統市場（例如股票市場）並不相關，而且較其他市場承受更大的風險。突如其來的變化，以及所涉風險可能相對地急速改變，都是期貨合約的一般特性。期貨合約的價格可以高度波動。價格走勢受（除其他因素外）利率、市場供需關係的變化、政府的貿易、財務、貨幣及外匯管制計劃及政策的影響。在某些情況下，影響深遠的政治變化可能導致憲政與社會的張力、不穩定及對市場改革的反響。概不能保證將來的政治變化不會對主要的耗油經濟體的經濟情況造成不利的影響。政治或經濟不穩定可能影響 WTI 期貨合約，從而不利地影響指數的價值，再進而影響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交易所結算所倒閉的風險

如交易所的結算所破產，子基金可能須就其作為保證金的資產承受損失風險。如發生上述破產情況，根據美國《破產法》及適用的商品期貨會規例，子基金將獲得透過結算所結算交易的參與者所獲得的保障。該等條文一般規定，如交易所的結算所的資金不足以償還所有客戶的申索，客戶將按比例獲發給破產的交易所結算所持有的客戶財產。在任何情況下，概不能保證這些保障可有效地容許子基金取回其作為保證金存入的全部或甚至任何數額。

與子基金及指數有關的風險

新產品的風險

子基金是一隻直接投資於 WTI 期貨合約並以期貨合約為基礎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雖然香港已有商品交易所買賣基金、期貨和期權互惠基金及單位信託基金，以及以期貨合約為基礎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但子基金是香港首隻跟蹤單一商品期貨指數（例如指數）的以期貨合約為基礎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此類交易所買賣基金性質嶄新，加上子基金作為在香港首開先例的此類基金，與投資於股本證券的傳統交易所買賣基金相比，其風險程度較高。

擁有基金單位有別於直接擁有期貨合約

如實際購買納入指數的期貨合約所依據的商品，或以有關指數為基礎的交易所買賣或場外的投資工具，基金單位的回報並不反映日後可變現的回報。基金單位持有人將不會享有該等資產或投資工具持有人享有的任何權利。

未必支付分派的風險

指數是額外回報指數。若子基金的營運成本高於子基金的現金及所持有投資產品的管理收益，則可能不支付分派。

以資本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的風險

管理人可酌情決定以資本作出分派。管理人亦可酌情決定從總收入作出分派，而同時將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記入子基金的資本/以子基金的資本支付，以致可供子基金支付分派的可供分派收入有所增加，因此，子基金可能實際上是以資本支付分派。以資本支付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等於投資者獲得部分原投資額回報或撤回其部分原投資額或可歸屬於該原投資額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以子基金的資本支付或實際以子基金的資本支付任何分派的做法，可能導致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如欲修訂其分派政策，管理人須取得證監會事先批准，以及給予基金單位持有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子基金可能提前終止的風險

子基金在若干情況下或會提前終止，該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i)所有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合計少於4,000萬港元，或(ii)已通過或修訂的法律或頒佈的監管指引或命令使子基金不合法，或管理人認為繼續運作子基金並不切實可行或不可取；或(iii)管理人在決定按信託契據撤換受託人後的合理時間內及在商業上盡合理努力後，無法找到可接受的人士擔任新受託人，或(iv)指數不再可供作為基準或基金單位不再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或(v)子基金在任何時候不再有任何參與交易商。在子基金被終止後，受託人將按照信託契據向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將子基金的投資變現所得的淨現金收益（若有）。上述任何分派款額可能少於基金單位持有人所投資的資本，造成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損失。

對投資顧問依賴的風險

管理人主要利用和依賴投資顧問的專門知識及系統，以支援子基金在相關市場的投資。若投資顧問與管理人之間的通訊或投資顧問向管理人提供的協助出現故障或干擾，子基金的運作或會受到不利的影響。發生該等事件可能導致子基金的表現滑落，投資者在這種情況下可能招致金錢上的損失。

投資於其他基金的風險

作為子基金的投資策略的一部分，管理人將投資不少於資產淨值的 80%於現金及其他投資產品，例如證監會認可的貨幣市場基金。雖然該等基金將於香港受到監管，惟子基金將承受投資於另一管理公司的基金的風險，以及一般與非上市基金有關的所有風險。特別是，作為該等基金的投資者，子基金將最終承擔相關基金的費用及支出，包括相關管理公司收取的管理費。該等收費為子基金應向管理人支付費用以外的費用。

對莊家依賴的風險

管理人將盡其最大努力訂立安排，以令至少有一名莊家為基金單位維持市場，但應注意，於沒有莊家的情況下，基金單位在市場的流動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管理人將盡其最大努力訂立安排，以令基金單位至少一名莊家將根據有關莊家協議規定在終止做莊之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以盡量減低此風險。

額外回報指數風險

指數是額外回報指數，意思是指數計量投資於無抵押期貨合約的累計回報（即與投資於期貨合約有關的價格回報及轉倉回報的總和）。相反而言，總回報指數除反映該等回報外，亦反映用以買賣納入該等指數的期貨合約的資金可能賺取的利息（即與投資於期貨合約有關的抵押品回報）。因此，投資於子基金不會產生與直接投資於有關期貨合約或與該等期貨合約有關的總回報指數相同的回報。

不享有實體商品及期貨合約的權利的風險

作為基金單位的擁有人，基金單位持有人將不會享有 WTI 原油或納入指數的 WTI 原油期貨合約持有人可享有的權利。基金單位持有人沒有權利收取所交付的任何 WTI 原油或 WTI 期貨合約。基金單位持有人沒有權利收取就納入指數的 WTI 原油期貨合約所支付或交付的款額。

附件日期：2019年12月31日